

南 華 大 學

歐 洲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歐 洲 中 央 銀 行 - 政 策 與 執 行

指 導 教 授：沈 玄 池 博 士

研 究 生：張 繼 德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論 文 名 稱：歐洲中央銀行 - 政策與執行

校（院）所組別：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張繼德

指導教授：沈玄池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應依歐體條約第 8 條之規定設立，並應依歐體條約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之規定執行任務及經營業務。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主要目標應為維持物價之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應支持共同體一般經濟政策，以促進達成歐體條約第 2 條所規定共同體之目標。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基本任務應制定並執行共同體之貨幣政策。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對審慎監督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該管機關所追求之政策，應協助其順利運作。

根據歐體條約第 108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任一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其決策單位之任一成員在執行歐體條約及本條例所賦予之權限、任務與職責時，均不得尋求或接受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任一會員國之政府或其他任何單位之指示。

關鍵字：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歐洲中央銀行、歐體條約、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Title of Thesis : European Central Bank –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Name of Institute :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 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December 2002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Name of Student : Chang, Chi-de

Advisor : Dr. Shen, Cen- Chu

Abstract :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 and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of the Treaty of European Community; they shall perform their tasks and carry on their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and of the Protocol on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European Central Bank.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e ESCB shall be to maintain price stabilit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bjective of price stability, it shall support the genera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Community with a view to contributing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mmunity.

The basic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ESCB shall define and implement the monetary policy of the Community. The ESCB shall contribute to the smooth conduct of policies pur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lating to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8 of the Treaty,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s and carrying out the tasks and duties conferred upon them by this Treaty and this Statute, neither the ECB, nor a national central bank, nor any member of their decision making bodies shall seek or take instructions from Community institutions or bodies, from any government of a Member State or from any other body.

Key Words: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Treaty of European Community, The Protocol on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European Central Bank

# 歐洲中央銀行 - 政策與執行

## European Central Bank -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2
三、資料來源與預期結果.....	4
<b>第二章 歐洲中央銀行成立背景</b> .....	<b>7</b>
<b>第一節 歐洲貨幣制度</b> .....	<b>8</b>
一、歐洲貨幣制度的產生背景及目的.....	9
二、歐洲貨幣制度之架構.....	14
三、歐洲貨幣制度之利弊.....	25
<b>第二節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b> .....	<b>30</b>
一、戴洛報告.....	30
二、馬斯垂克條約之簽署.....	31
三、EMU 三階段之劃分.....	32

<b>第三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b>	<b>38</b>
<b>第一節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織架構 .....</b>	<b>39</b>
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39
二、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部門.....	42
<b>第二節 歐洲中央銀行金融監理體系之架構.....</b>	<b>52</b>
一、歐洲中央銀行之監理職權.....	52
二、歐洲中央銀行之監理限制.....	55
<b>第三節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資本組成.....</b>	<b>57</b>
一、財物報告與稽核.....	57
二、歐洲中央銀行之資本.....	58
三、貨幣所得及盈虧之分配.....	61
<b>第四章 歐洲中央銀行設立之目標與運作.....</b>	<b>63</b>
<b>第一節 歐洲中央銀行的目標及任務之法源依據.....</b>	<b>63</b>

一、歐洲共同體條約之規定.....	63
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65
第二節 歐洲中央銀行之運作.....	67
一、歐洲中央銀行與歐元會員國之運作.....	67
二、歐洲中央銀行與非歐元會員國之運作.....	75
三、歐洲中央銀行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80
第三節 歐洲中央銀行之法律行為.....	81
一、法律行為.....	81
二、司法管轄.....	82
<b>第五章 歐洲中央銀行貨幣政策.....</b>	<b>84</b>
第一節 歐洲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	84
一、貨幣政策運作之法源依據.....	84
二、操作目標.....	87
三、貨幣政策工具.....	89
第二節 貨幣政策與財政策之協調.....	95
一、貨幣與財政協調之法源依據.....	95
二、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財政協調之運作.....	98

三、維持物價穩定之貨幣政策策略.....	100
<b>第六章 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與民主責任.....</b>	<b>103</b>
第一節 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	103
一、中央銀行獨立性之概念.....	103
二、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的衡量.....	114
第二節 歐洲中央銀行的民主責任.....	128
一、歐洲共同體條約相關規定.....	129
二、歐洲中央銀行的民主責任.....	130
<b>第七章 歐盟東擴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影響.....</b>	<b>138</b>
第一節 歐盟東擴背景.....	140
一、歐盟東擴發展歷程.....	140
二、加入歐盟條件.....	140
三、尼斯高峰會議.....	143
第二節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擴大.....	148



一、組織擴大的改變.....	148
二、加入歐元區的條件.....	149
第三節 中歐候選國之經濟發展.....	151
一、經濟概況.....	151
二、金融制度.....	154
<b>第八章 結論.....</b>	<b>163</b>
 <b>附錄：</b>	
附錄一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164
附錄二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翻譯.....	167
附錄三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原文.....	187
 <b>參考書目：</b> .....	<b>211</b>
一、官方文獻.....	211
二、中文書籍.....	211
三、中文期刊.....	212

四、學術研討會論文.....	213
五、碩士論文.....	214
六、外文書籍.....	214
七、外文期刊.....	215
八、網路資料.....	216

## 表 目 錄

表 1-1	歐洲中央銀行聯絡地址信箱.....	5
表 2-1	歐洲貨幣制度發展簡史.....	9
表 2-2	歐洲通貨單位」的組成.....	16
表 2-3	1992 年 9 月貨幣危機前歐洲貨幣體系匯率機能的歷次重整.....	19
表 2-4	戴洛報告中 EMU 三階段.....	32
表 2-5	馬斯垂克條約中 EMU 三階段時間表.....	33
表 2-6	馬斯垂克條約規定經濟暨幣聯盟進入第三階段的標準.....	36
表 3-1	管理委員會之職權.....	46
表 3-2	執行理事會成員.....	48
表 3-3	執行理事會業務分工.....	49
表 3-4	全會之職權.....	52
表 3-5	管理委員會、執行理事會、全會之比較.....	53
表 3-6	歐盟銀行監理體系之組成.....	57
表 4-1	歐元時間表與負責機構.....	72
表 4-2	歐元區 12 國貨幣兌換歐元的匯率.....	73
表 4-3	歐元區之清算管道.....	77
表 4-4	TARGET 及其他清算系統付款處理量.....	79
表 5-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公開市場操作模式.....	91
表 5-2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央行窗口操作模式.....	93
表 6-1	先進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通貨膨脹率及經濟成長率(1970-1995).....	109

表 6-2 開發中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漲率(1970-1995).....	112
表 6-3 歐洲中央銀行與德國聯邦銀行組織職權比較.....	115
表 6-4 就法律層面比較重要國家中央銀行之民主責任.....	135
表 7-1 土耳其申請入盟時間表.....	139
表 7-2 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加權投票票數.....	146
表 7-3 2000 年歐盟會員國主要經濟指標 (一).....	152
表 7-4 2000 年歐盟會員國主要經濟指標(二).....	153
表 7-5 中歐候選會員國之貨幣政策目標與匯率制度.....	156

## 圖 目 錄

圖 2-1 變動幅度縮小計畫之圖解.....	10
圖 2-2 警戒性分離界線與最大容差範圍之圖示.....	21
圖 3-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圖.....	41
圖 4-1 TARGET 清算系統.....	78
圖 6-1 先進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率分析圖.....	111
圖 6-2 先進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與經濟成長率分析圖.....	111
圖 6-3 開發中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漲率分析圖.....	113
圖 6-4 1999-2001 年歐元區通貨膨脹率.....	137

# 歐洲中央銀行 - 政策與執行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簡稱 ECB) 已於 1998 年 6 月 1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成立, 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歐洲中央銀行乃一獨創之央行模式, 有別於傳統個別國家之中央銀行或跨國性國際金融組織。歐洲中央銀行乃一「超國家組織」<sup>1</sup>, 針對歐元區會員國, 本身擁有獨立貨幣主權, 推動其政策目標, 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為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簡稱 EU) 唯一授權發行貨幣者, 其主要目標即是穩定物價。

本論文之主要目的除對其組織架構詳加說明外, 並對其設立目標與職權、貨幣政策及獨立性之相關問題分析, 以明瞭歐洲中央銀行之政策與執行情形。研究範圍包括有關獨立性議題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機制與實務之組織架構、決策流程、政策目標、決策工具等議題。歐洲中央銀行之設立與運作, 代表歐盟統合已順利進入經濟暨貨幣同盟階段, 對歐盟及國際金融均帶來深遠影響。

筆者希望藉由本論文之完成, 對研究歐洲中央銀行領域做出貢獻。歐洲中央銀行曾於 2000 年 6 月發表之政策聲明中, 強調支付系統之監理為現代中央銀行

---

<sup>1</sup> 歐洲聯盟為一「超國家組織」, 本文將歐洲中央銀行亦界定為「超國家組織」。

主要功能之一，其目的在確保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2001年1月國際清算銀行(BIS)支付及清算系統委員會(CPSS)發表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強調中央銀行對非由其經營之支付系統應予以監理。因此，中央銀行法修正，遂將「確保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列為央行經營目標之一；此外，本年(2002)4月24日行政院會通過的「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將中央銀行定位為「獨立機關」<sup>2</sup>。對於從事立法比較研究及政策改革方面，希望歐洲中央銀行發展之寶貴經驗，能提供國人參考方向，以期對歐洲中央銀行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歷史研究法」及「比較交替法」。

#### 1. 文獻分析法

即將有關歐洲中央銀行成立之相關文獻、網路資料，加以收集、整理分析。因歐盟已進一步將歐體條約(EC Treaty)及歐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條款順序重新合併修訂為「單一範本」，故本論文所引用之歐體條約及歐盟條約條款，皆為「單一範本」之新條款。此外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加以歸納分析。

#### 2. 歷史研究法

即針對歐洲中央銀行成立之背景，透過戴洛報告(Delors Report)歐

---

<sup>2</sup> 中央銀行新聞稿，2002年6月19日發布。

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MU）的三階段至歐元（Euro）的發行，了解歐洲中央銀行之困境與因果承傳關係。

### 3.比較交替法

本文除引用歐洲中央銀行之官方文獻資料外，加以引用學界之批判意見，期使本論文更加客觀。

## （二）研究架構

本論文於第二章說明歐洲中央銀行成立背景，探討歐洲貨幣制度（EMS）的產生背景、目的，並說明歐洲通貨單位(ECU)、匯率機制、基金與信用機能，最後評估歐洲貨幣制度，其次研究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MU）三階段之劃分。

於第三章說明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SCB）之組成，包含：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織架構；歐洲中央銀行金融監理體系之架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資本組成等。

第四章探討歐洲中央銀行設立之目標與運作，討論項目包括：歐洲中央銀行的目標及任務之法源依據；歐洲中央銀行之運作；歐洲中央銀行之法律行為等。

第五章探討歐洲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包含：貨幣政策運作之法源依據；貨幣政策運作之方式；貨幣政策與財政策之協調等。

第六章探討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與民主責任（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內容分為：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歐洲中央銀行的民主責任兩部分。



第七章探討歐盟東擴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影響，包括：歐盟東擴背景、發展歷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擴大；中歐候選國（Central European Candidate Countries, CECCs）的經濟發展情況等。

第八章為全文總結。

### 三、資料來源與預期結果

#### （一）資料來源

本文之資料來源主要以歐盟以及歐洲中央銀行之官方公報、文件及相關評估報告與出版品，同時輔以國內外具代表性之相關著作、論文、期刊等加以補充。此外，由於近年來網路之發展迅速，欲正確掌握相關的資訊，必須透過電腦網路取得最新之資訊及動態，因此本文也從相關網站取得參考文獻與評述。

本文所援引採用之資料大體上可分為兩大來源：

1. 歐盟以及歐洲中央銀行官方出版品，公報、宣言、央行總裁之政策性講詞、報告文件等。例如：歐洲共同體條約、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約議定書等條約；以及歐洲中央銀行之官方網站（<http://www.ecb.int>）資料及其出版品。
2. 非官方資料，如期刊(問題與研究、美歐季刊、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等) 書籍 (Open Issues in European Central Banking) 各類剪報、碩士論文、以及不定期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相關資料中，多有學者以不同觀點切入探討，頗具參考價值。

表 1-1 歐洲中央銀行聯絡地址信箱

地址	Kaiserstrasse 29 D-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郵政信箱	Postfach 16 0319 D-6006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	+49 69 1344 0
網際網路	<a href="http://www.ecb.int">http://www.ecb.int</a>
傳真	+49 69 1344 6000
電報	411 144 ecb d

資料來源：<http://www.ecb.int>

## (二) 預期結果

### 1. 歐洲中央銀行設立之意義

歐洲中央銀行之設立乃歷經近三十年之理論建構、政策辯護及實踐檢測等過程，代表歐盟及各會員國利益之激盪與競合。歐洲中央銀行是以歐盟條約及歐體條約為憲法性基礎，並超然於歐體機構之外，其獨立性有條約之保障，使其法律地位穩固，得以實踐物價穩定目標。除了物價穩定目標之外，將協助支持歐體一般經濟政策、促進歐盟經濟成長，增進歐洲之繁榮。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目標、貨幣政策、政策工具及對外關係等架構，具功能性及強制性機制。歐洲中央銀行實務運作及組織架構所產生之一些問題包括：歐洲中央銀行之民主責任、歐盟擴

大及對外關係等議題。此等議題涉及歐洲中央銀行內部改革、與歐體機構、會員國等互動關係，以及歐體條約之修改，仍有待考驗歐洲中央銀行、歐盟及會員國之政治智慧與決心。

## 2. 歐洲中央銀行面臨之挑戰

本文主要探討歐洲中央銀行之政策與執行。以歐洲中央銀行的獨立性制度與民主監督之相互關係為例，歐洲中央銀行是兼具獨立性（法條規範上）與民主責任（實際運作上）的中央銀行，在制度與運作上應可成功的取得平衡點；此外，歐盟高峰會對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仍有影響。受到歐盟與國際經濟等外在大環境變遷之影響，歐元區通膨有上升的趨勢，歐洲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能否達成其「穩定物價」之目標則有待觀察。英國、丹麥、瑞典至今尚未加入歐元區<sup>3</sup>，形成雙軌貨幣體系之潛在危機，成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不確定性因子。歐洲中央銀行是否扮演「最後救援」角色，以及如何因應歐洲區域性或個別會員之金融危機。最後，因應歐盟東擴，新的匯率機制<sup>4</sup>（EMS）面臨增加成員國之問題，在政治因素、經濟因素相互支配影響下，歐洲中央銀行勢必面臨更大的挑戰。

---

<sup>3</sup> 歐元區 12 國指：德國(Germany)、法國(France)、義大利(Italy)、西班牙(Spain)、荷蘭(Netherlands)、希臘(Greece)、比利時(Belgium)、葡萄牙(Portugal)、奧地利(Austria)、芬蘭(Finland)、愛爾蘭(Ireland)、盧森堡(Luxembourg)。

<sup>4</sup> 新的匯率機制或稱之為「第二匯率制度」(EMS)。

## 第二章 歐洲中央銀行（ECB）成立背景

經濟暨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簡稱 EMU）能夠獲得建立，乃是歐洲聯盟統合的結果。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即羅馬條約），其目標為建立共同市場。不過共同市場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及，而是以漸進的方式謀求會員國之間經濟政策之協調。因此，歐洲共同體於 1968 年成功地建立了關稅同盟之後，才有促成人員、貨物、勞務與資金四大流通之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 簡稱 SEA)之簽署，以及後來擴及外交、國防、內政與司法等方面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共同市場固然可因邊界管制之開放或是其他限制條件之取消而獲得實現，但假如各會員國仍採用各自之通貨，則共同市場的經濟成效仍是十分有限的。<sup>5</sup>

邁向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直接原因為，1987 年 7 月 1 日單一歐洲法生效後，在面對歐體未來的廣大單一市場，一方面要穩定各國貨幣的匯率，另一方面又不能影響資本的自由流通，因此必須建立一名副其實的貨幣聯盟，在此一時期內固然也因歐洲貨幣制度（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簡稱 EMS）之建立而有歐洲通貨單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 簡稱 ECU)之創立，但 ECU 仍是被當成記帳單位，在市場上並未流通，仍有別於單一貨幣。因此，歐洲貨幣制度已不再能適應未來發展的需要。雖然單一歐洲法賦予了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條約規範依據，認為「經濟與貨幣政策的聚合為共同體進一步發展所必須」(第 102a.1 條)，但卻未規劃特別的機制以實現此理念<sup>6</sup>。

因此 1988 年 6 月歐體漢諾威（Hannover）高峰會議責成執委會主席戴洛組

---

<sup>5</sup> 沈玄池，*德國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德國政策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 年 3 月，頁 2-3。

<sup>6</sup>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1998 年 3 月)，頁 193-206。

成專責委員會<sup>7</sup>，積極研擬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的具體方案。1989年4月戴洛報告(Delors Report)<sup>8</sup>提出，並於同年6月的馬德里高峰會議上通過。會議並決定，經濟暨貨幣聯盟第一階段將於1990年7月1日開始實施(此時馬約尚未生效，1992年2月7日始生效)，但是戴洛報告也僅對三個發展階段的第一階段提出明確的時間表，第二、三階段並沒有詳細的規定。一直到1990年10月的羅馬高峰會議及1991年12月的馬斯垂克高峰會議上又再一次確定實現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方針、政策及步驟，訂出了邁向第二、第三階段的时间表與條件。<sup>9</sup>

## 第一節 歐洲貨幣制度

在美元承擔了世界性通貨角色的基礎上，二次大戰以來所締造的布列頓森林體系，鞏固了各國貨幣間的相互平價(parity)，而為金本位制度瓦解之後，紊亂不安的金融局勢重新建立了秩序。然而自70年代初始，世界經濟結構之極變，促使美元價值逐漸挫落，以致固定平價制度之磐石為之動搖。雖然美元作為國際準備的地位，一時尚無他種通貨可以取代，而許多國家仍將其貨幣釘住美元，但長久以來，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各國卻有擺脫美國之影響，獨立創造一個統一歐洲貨幣體制的理想。當然這個理想的實現，首先有賴於各會員國間通貨匯率的穩定。因此在世界金融紛擾的局面下，歐洲各國遂展開了區域性的貨幣穩定計畫，(見表2-1 歐洲貨幣制度發展簡史)。<sup>10</sup>

---

<sup>7</sup> 由戴洛與十二名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的董事、一名執委會成員、三名專家組成。

<sup>8</sup> 全名「促進歐洲共同體經濟暨貨幣聯盟報告」(Report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即所謂的「戴洛報告」。

<sup>9</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193-206。

<sup>10</sup> 陳台紅，*歐洲貨幣體系：區域性貨幣安定制度之新嘗試*，*世華金融*，(台北：第44期，1979年4月)，頁1。

表 2-1 歐洲貨幣制度發展簡史

1970.3	發表「魏納報告」，歐洲貨幣制度同盟構想形成。
1971.12	「史密松寧協定」，擴大通貨調整幅度。
1972.4	「蛇行浮動」，亦即隧道內(指史密松寧協定)的較小幅度的匯率
1972.6	英鎊退出蛇行體制。
1973.2	義大利里拉退出。
1973.3	史密松寧協定瓦解，歐洲六國通貨採聯合浮動。
1973.6	馬克升值 5%。
1974.1	法國退出聯合浮動。
1975.7	法國重新加入聯合浮動。
1976.3	法國再度退出聯合浮動。
1976.10	聯合浮動通貨匯率重新調整，馬克升值 2-6%。
1977.4	北歐國家通貨對馬克貶值。
1978.7	布萊梅高峰會議，同意成立歐洲貨幣制度。
1978.12	布魯塞爾高峰會議，同意歐洲貨幣制度自 1979 年 1 月 1 日實
1979.1	歐洲貨幣制度由於德、法農業政策之意見分歧而延期。
1979.3	農業問題達成協議，歐洲貨幣制度自 3 月 13 日正式實施。

資料來源：陳台紅，歐洲貨幣體系：區域性貨幣安定制度之新嘗試，*世華金融*，  
(台北：第 44 期，1979 年 4 月)，頁 2。

## 一、歐洲貨幣制度之產生背景及目的

### (一) 歐洲貨幣制度之產生背景

#### 1. 蛇行浮動制度的瓦解

在 1970 年 10 月，當時盧森堡總理魏納(Werner)提出報告，建議分三階段完

成經濟暨貨幣同盟計劃，並以 1980 年之前為期限，來成立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

<sup>11</sup>這項計劃先從固定各會員國之間的匯率開始，最後希望能達成各國經濟貨幣政策的協調，但是因為遭遇國際金融危機，對經濟暨貨幣同盟打擊很大，而宣告失敗。從 1972 年開始，歐體在史密松寧協定(Smithsonian Agreement)下採「隧道內蛇行浮動」(snake in the tunnel)匯率制度，各會員國通貨間的匯率波動在中心匯率的上下各 1.125%，而和美元的匯率則從 1973 年起可任意波動，不再有上下各 2.25% 的限制，形成隧道外的聯合浮動(見圖 2-1)，但是因為歐體各會員國的經濟發展情勢不同，再加上二次石油危機及美元不斷的貶值，所以實施這個聯合浮動並沒有改善各國國際收支逆差，反而導致嚴重的通貨膨脹及經濟成長的差異。於是決定成立歐洲貨幣制度(EMS)，希望能達成歐洲貨幣的安定。<sup>12</sup>

## 2. 斯密特、季斯卡的積極推行

因為國際間爆發金融危機，其中法國多年來一直煩惱偏高的通貨膨脹和法郎貶值的問題，在德國方面，馬克不斷升值，減弱了德國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歐洲的許多國家，尤其是德國，想要擺脫美國的牽制，當時的德國總理施密特曾經公開批評卡特政權的無能，無法控制美國的通貨膨脹；從 1977 年開始，美元持續走下坡，使歐洲最強的貨幣，即馬克，感到很大的恐慌，德國政府開始相信，如果馬克加強與歐洲共同體國家貨幣的掛鉤，美元對他們所造成的威脅會比較少，更可以增強歐洲在國際上的影響力。<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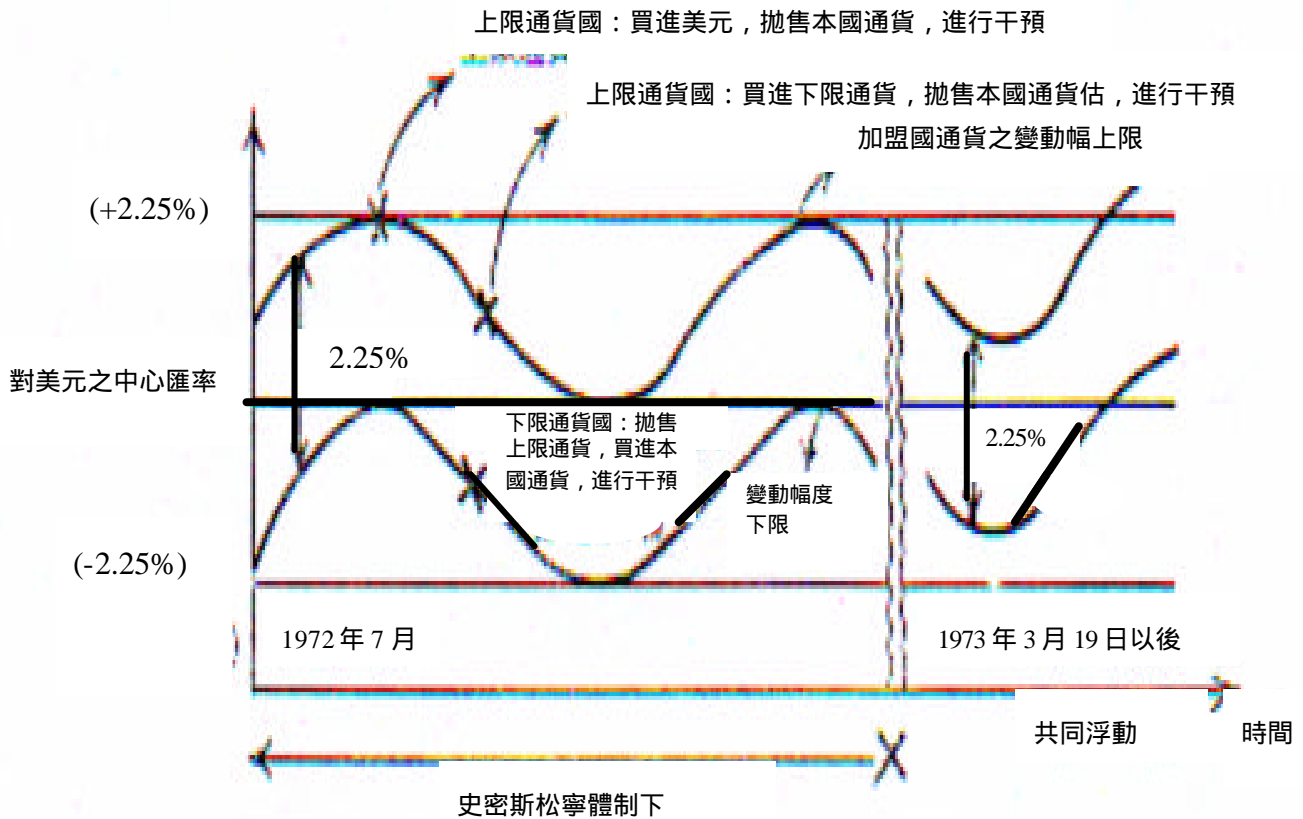
---

<sup>11</sup>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 年 5 月)，頁 328。

<sup>12</sup> 馬千惠，*歐洲貨幣整合之探討*，*美歐月刊*，(台北：第 10 卷第 9 期，民國 84 年 9 月)，頁 45。

<sup>13</sup> Alison M.S. Watson/著，汪仲/譯，*歐元世紀*，(台北：時報文化，1998 年 12 月)，頁 59。

圖 2-1 變動幅度縮小計畫之圖解



資料來源：施鷹艷，歐洲貨幣制度，*產業金融*，(台北：第 31 期，1981 年 6 月)，頁 82。

因此，德、法兩國都認為歐洲貨幣統合必有利於他們的經濟發展，於是在西德總理施密特(Helmut Schmidt)以及法國總統季斯卡(Valery Giscard d'Estaing)的積極推動下，歐體會員國領袖於 1978 年 7 月 6、7 日在布萊梅(Bremen)計畫建立「歐洲貨幣制度」(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這個方案在 12 月 4、5 日於布魯塞爾(Brussel)所舉行的歐洲會議中決議通過。並且在 1979 年的 3 月 13 日生效，使歐洲在邁向統一路上又跨出一大步。<sup>14</sup>當時參加的國家有西德、義大利、法國、丹麥、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這八國；英國雖然不是歐洲貨幣制度的一員，但是英鎊還是列為 ECU 籃中的通貨；此外，瑞士、奧地利、挪威，雖然不是歐

<sup>14</sup> 劉邦海，*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台北：商鼎文化，1993 年 2 月)，頁 22。



洲貨幣制度的參加國，但同意將其通貨與 EMS 維持相當的聯繫。<sup>15</sup>

## (二) 成立歐洲貨幣制度的目的

歐洲貨幣制度成立的經濟動機，可說是不滿之前隧道外聯合浮動所產生的負面效果，因為此種聯合浮動，不但沒有如眾所望改善收支不均衡，反而導致更嚴重的通貨膨脹，與更懸殊的經濟成長差異，<sup>16</sup>而且使得貨幣無限制的波動，對歐洲經濟統合有不利的影響，所以企圖把各參加國貨幣連結起來，藉著維持共同體內通貨穩定來促進共同體內貿易的成長，並改善共同體內的經濟成長和就業水準，進而達成歐洲的經濟和政治統合。具體而言，歐洲貨幣制度的目的有下面幾點：

- a. 建立歐洲貨幣安定區，減輕貿易風險，促進歐體各國內部的經濟和貿易成長；
- b. 促進生產，提高就業水準，降低通貨膨脹率；
- c. 維護共同農業政策；
- d. 作為邁向貨幣統一的先前步驟；
- e. 加強歐體各會員國貨幣政策的自主性、減少外來，尤其是美國的經濟與貨幣政策的不利影響；

---

<sup>15</sup> 曾明偉，評估歐洲貨幣制度之功能，*中國經濟月刊*，(台北：第 407 期，1984 年 8 月)，頁 11。

<sup>16</sup> 同上註。

f.促進歐體各會員國政治、經濟聯合，建立共同貨幣，進而達到經濟與政治同盟的最終目標。<sup>17</sup>

該制度之設計何以能達成上述目標，將分述如下：

#### 1.歐洲貨幣制度之實施有助於匯價之穩定。

(1)歐洲貨幣制度經由抑制匯率過度波動的方法達到短期穩定，干預法則即信用機能之設計，目的在控制波動點在某一範圍內，當匯價有逾越波動點之虞，使採取干預行動，在外匯市場上賣強買弱，且在弱國外匯存底不足支應干預措施時，則可利用融通的信用工具以確保干預行動之持續。經由此完善之制度設計，能有效抑制過度波動的現象。在歐洲貨幣制度成立之前，此種過度波動的現象曾發生多次，此現象之發生固然可能是由於歐洲各國通貨本身升貶之關係，但也可能是受第三國貨幣波動的影響，尤其是美金的波動，對歐洲貨幣之升貶有推波助瀾之影響。當人們對美金缺乏信心而拋出之際，並非均等地補入歐洲各種通貨，而是補入歐體通貨中的某些特定貨幣，當然是較強勢的馬克。因此，使得馬克上揚，其他貨幣相對下跌。此種經由外匯持有者，通常為銀行，對所持外匯結構之調整，例如原來多持有美金，現在調整為多持有馬克，往往可影響重要國通貨間匯價之改變。當然，此種匯價波動幅度大過各國貨幣間之購買力平價水準之改變。歐洲貨幣制度之設計，可預防此種現象之發生。

(2)經由各國經濟之整合而達長期匯價之穩定      在維持長期穩定方面，歐洲

---

<sup>17</sup> 李森介/編著，*國際匯兌*，(台北：台灣東華書局，2000年3月)，頁374。

貨幣制度規定強勢國使用較膨脹性的貨幣政策而弱勢國則使用較緊縮的貨幣政策，要求會員國調整國內經濟政策，經由本制度此種培育因素之實施，逆差國與順差國間之經濟情勢漸趨一致，必有助於長期穩定。

## 2. 歐洲貨幣制度之實施，能促進經濟成長，提高就業率

(1) 實施歐洲貨幣制度之前，歐洲貨幣不穩定，某些國家之通貨升值過度，由於出口業利潤減少而產生通貨緊縮之壓力，此乃導致西德 1977 年及 1978 年修正經濟成長率之原因。另一方面，通貨貶值的國家，由於進口成本增加及工資上漲，產生通貨膨脹壓力，阻礙經濟復甦。如果有較大的穩定，對經濟復甦應有正面的效果。

(2) 較大的穩定，能鼓舞商業及投資信心，有助於預估進口成本及出口收益。西歐各國把浮動匯率視為經濟不景氣的主要原因，歐洲貨幣制度本質是一種可調整的固定匯率制，可避免匯價之不穩定，自然有助於成長和就業。有人說關稅障礙的拆除和歐洲經濟整合的進展是 1960 年代歐洲經濟快速成長的因素，而匯率的不穩定則是 1970 年代歐洲經濟成長和整合的障礙。

## 3. 歐洲貨幣的實施能維護共同農業政策及自由貿易制度

農業政策是德、法兩國在協調成立歐洲貨幣制度時爭論最多的話題，尤其以農產品價格為最。最後決議以「green ECU」互相補貼農產品匯價差額而使其在歐體內保持同一水準。<sup>18</sup>

---

<sup>18</sup> 劉邦海，歐洲貨幣制度之探討，*台北市銀月刊*，(台北：第 16 卷第 9 期，1985 年 9 月)，頁 102-103

## 二、歐洲貨幣制度

### (一) 歐洲通貨單位(ECU)之創設及角色

歐洲通貨單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 ECU)為歐洲貨幣制度的核心部分，並屬於複合貨幣單位(一籃子的貨幣)。在歐體境內，ECU 被視為共同之價值尺度，是因為它為編制歐體的預算、債權及債務之清算、為了執行共同之農業政策而表示農產品共同價格等等。

#### 1. 一籃子(basket)的貨幣

歐體最初使用的計算單位係 1950 年所成立之歐洲支付同盟(European Payment Union)，其一單位之價值相當於一美元等值之黃金。然而，1970 年代初期時，世界之通貨匯率由以往之固定匯率制度改為浮動匯率制度，在歐體境內，則逐漸出現復數的計算單位。1975 年時，則決定將歐體會員國之貨幣依一定之兌換比率組成一種對境外國貨幣每日產生匯率變動之一籃型計算單位，其稱之為「歐洲記帳單位」(European Unit of Account, EUA)。1979 年歐洲貨幣制度成立時，歐洲記帳單位作為記帳、計價統計與結算的標準。

後來在歐洲貨幣制度中的計價單位改採用 ECU，ECU 的價值以及它的組成和之前的 EUA 完全相同。ECU 是由參加國的通貨，依一定比率組成的通貨籃，是整個歐洲貨幣制度運作的中心，但是 ECU 僅屬於一記帳單位，並不是一個實

際存在的通貨。<sup>19</sup>ECU自1979年4月起成為共同農業政策之計算單位，而自1981年以後，所有領域由ECU取代了EUA。<sup>20</sup>

表 2-2 「歐洲通貨單位」的組成

貨幣	1979 年		1984 年		1989 年 9 月 21 日至	
	1	2	1	2	1	2
德國馬克(Mark)	0.828	33.00	0.719	32.00	0.6242	30.10
法國法郎(Franc)	1.15	19.80	1.31	19.00	1.332	19.00
荷蘭盾(Gilder)	0.286	10.50	0.256	10.10	0.2198	9.40
比利時法郎(Franc)	3.80	9.50	3.85	8.50	2.431	7.90
義大利里拉(Lira)	109.0	9.50	140.00	10.20	151.8	10.15
丹麥克羅納(Krone)	0.217	3.00	0.219	2.70	0.1976	2.45
愛爾蘭鎊(Punt)	0.00759	1.10	0.0878	1.20	0.008552	1.10
英鎊(Pound)	0.0885	13.60	0.00878	15.00	0.08784	13.00
希臘德拉克馬(Drachma)	--	--	1.15	1.30	1.44	0.80
西班牙比塞塔(Peseta)	--	--	--	--	6.885	5.30
葡萄牙盾(Escudo)	--	--	--	--	1.393	0.80

註：第一欄指通貨籃的單位構成數；第二欄指通貨籃中各貨幣的權數(percentage weight)。

資料來源：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10月)，頁183。

➤ **1 單位 ECU**=0.6242 馬克+1.332 法郎+0.08784 英鎊+151.8 義里拉+0.2198 荷蘭幣+3.341 比盧法郎+0.1976 丹麥幣+0.008552 愛爾蘭鎊+1.440 希臘幣+6.885 西幣+1.393 葡幣

<sup>19</sup> 王泰銓，*前揭書*，頁333。

<sup>20</sup> 相俣幸悅/著，盧世勳/譯，*歐洲共同體之金融整合*，(台北：財政部金融局、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1993年6月)，頁113。

因為 ECU 是由歐體會員國的通貨依固定權數，即依一定比率所組成的貨幣籃，其中各國通貨在 ECU 所佔的權數則是依照各國國民生產毛額(GNP)、貿易量的多寡等等的考量所算出來的。但是這個權數還有它的組成通貨的數量並非固定不變，而是在歐洲貨幣制度實施 6 個月後，每隔 5 年評定一次，如遇有特殊情況可以加以修改，修改時，須先由歐洲共同體的相關行政部門磋商後，由執委會提出修訂方案，交由共同體部長理事會決議，決議的時候必須經過會員國的一致同意才可以調整 ECU 的組成通貨的數量，但是為了確保 ECU 的連續性，在重新修改 ECU 的時候，不能改變 ECU 的對外價值，譬如，在 1984 年和 1989 年修改 ECU 組成的時候，減少某些通貨的數量，同時必須增加某些組成通貨的數量，改變後的 ECU 對美元的匯率必須和原來的 ECU 與美元的匯率相等。

歐洲貨幣制度實施 6 個月後，也就是在 1979 年的 9 月曾經加以檢討，但是檢討的結果決定維持 ECU 的組成不變，而在相隔 5 年之後，即 1984 年的 9 月 17 日有作修改，以及另外一次在 1989 年 9 月 21 日也重新定義 ECU 的組成，但是最後在 1991 年底決議凍結 ECU 的組成，從此之後不在改變<sup>21</sup>(見表 2-2)。

## 2. 歐洲通貨單位之角色

ECU 扮演之角色極為重要，它是匯率機制的表示單位、分離指標之標準、匯率干預及信用機能運作的表示標準，以及歐體各國貨幣當局間的清算工具，以及支付準備的貨幣。

### (1) 匯率機制之表示單位

---

<sup>21</sup> 劉邦海，*前揭書*，頁 39。

ECU 所肩負之第一個使命係在匯率機制中所持有之單位的機能。中心匯率之調整首先係以兩國間之匯率為基準，並依該通貨之升貶幅度來決定，然後再計算出以 ECU 表示之中心匯率。

#### (2) 分離指標之標準

該指標係當作一種早期警戒系統來運作。此屬於當一國之通貨匯率與其他貨幣制度加入國之通貨平均匯率產生分離時，在分離幅度未擴大前所預知該通貨之系統。當採取早期警戒系統時，有關當局應採取適當之方法並應改善其不當之處。

#### (3) 作為參加國間干預與信用機能運作的表示標準

在歐洲貨幣制度中，一國之通貨對其他國家通貨之匯率有超出上下波幅 2.25% 限度時(或者非聯合浮動會員國之參加國在歐洲貨幣制度創立初期得選擇較大的邊際波幅 6%)，則負有進場干預之義務。換言之，持有強勢通貨之一國中央銀行買進弱勢通貨之同時，持有弱勢通貨之一國中央銀行則進行賣出強勢通貨之干預，一國之中央銀行如無充分之外匯存底則自另一國之中央銀行借入所需之通貨。因此，建立一個得以相互利用，以及無金額限制隻短期信用供給制度仍屬必要，此亦即歐洲貨幣合作基金(EMCF)，而以 ECU 記帳。

#### (4) 歐體各國貨幣當局清算工具

ECU 扮演著貨幣當局間所產生借貸平衡之仲介角色。並且對以 ECU 表示之債務支付利息亦以 ECU 來支付。

#### (5) 支付準備之貨幣

ECU 不僅屬計算單位，並且亦扮演清算及準備貨幣單位之角色。歐體個會員國應將持有之金融準備的 20% 及美元準備的 20% 部份存入歐洲貨幣合作基金，相反地，歐洲貨幣合作基金則提供 ECU 之信用給予歐體會員國。

#### (6)官方 ECU 與非官方 ECU

ECU 分為官方 ECU 與非官方 ECU 兩種。官方 ECU 僅在歐洲貨幣制度中各國中央銀行間使用；非官方 ECU 則在一般貨幣及資本市場中使用。上述之 ECU 角色相當於官方 ECU。非官方 ECU 因官方 ECU 之擴大使用而趨於普遍。<sup>22</sup>

### (二) 匯率機制(ERM)之建立

匯率機制(Exchange Rate Mechanism, ERM)包括三大支柱，即中心匯率、分離指標以及干預法則。

#### 1. 中心匯率(central rates)

每一個參加 EMS 匯率機制的會員國都有一個以 ECU 表示的中心匯率，例如，一個 ECU 等於多少馬克，一個 ECU 等於多少里拉 等等。此中心匯率並非一直都不會改變，因為當初創設的人知道中心匯率的調整有助於配合各國經濟發展的需要，並沒有將匯率調整的頻率多寡作為制定體系失敗或成功的標準，<sup>23</sup> 所以經過各參加國以及歐體貨幣委員會的同意而可以調整中心匯率，也就是所謂的重整(realignment)，在歐洲貨幣制度成立的 12 年間，就將近有 12 次的重整(見

---

<sup>22</sup> 相沢幸悅/著，盧世勳/譯，*前揭書*，頁 114-116。

<sup>23</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86。



表 2-3)。<sup>24</sup>

表 2-3 1992 年 9 月貨幣危機前歐洲貨幣體系匯率機能的歷次重整

貨幣	1979	1979	1981	1981	1982	1982	1983	1985	1986	1986	1987	1990 <sup>a</sup>
德國馬克	+2.0			+5.5		+4.25	+5.5	+2.0	+3.0		+3.0	
法國法郎				-3.0		-5.75	-2.5	+2.0	-3.0			
荷蘭盾				+5.5		+4.25	+3.5	+2.0	+3.0		+3.0	
比利時法							+1.5	+2.0	+1.0		+2.0	
義大利里			-0.6	-0.3		-2.75	-2.5	-6.2				-3.0
丹麥克羅	-2.9	-4.8					+2.5	+2.0	+1.0			
愛爾蘭鎊							-3.5	+2.0		-8.0		
西班牙比塞												
英鎊												

註：a.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義大利里拉中心匯率從上下 6%縮減為 2.25%。

b.1989 年 6 月 9 日西班牙加入匯率機制，中心匯率的上下波動範圍為 6%。

c.英鎊於 1990 年 10 月加入匯率機制，中心匯率的上下波動範圍為 6%。

資料來源：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1998 年 10 月)，頁 187。

## 2. 雙邊中心匯率(bilateral central rates)

它是根據 ECU 中心匯率計算出各參加國通貨彼此間的雙邊中心匯率，雙邊中心匯率也就是各參加國相互間的中心匯率，例如：馬克和里拉，或是法郎和里拉，各有一個雙邊中心匯率，馬克和法郎對 ECU 的中心匯率假如分別是：

1ECU=2 馬克；與

1ECU=6 法郎

<sup>24</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86、187。

由此，可得出馬克對法郎的雙邊中心匯率為 1 馬克等於 3 法郎。<sup>25</sup>

在雙邊中心匯率中任何兩國會員國的通貨匯率浮動範圍為上下各 2.25%，但允許當時的義大利以及新加入歐洲貨幣制度對會員國貨幣浮動範圍上下各 6%，一直到經濟條件允許後，才會逐步縮小差距，<sup>26</sup>此外，透過雙邊中心匯率使得每一通貨的 ECU 中心匯率，都有互相的關連，任何一個通貨的中心匯率改變將導致其他通貨 ECU 中心匯率的改變，例如，當某一通貨對 ECU 升值，則 ECU 籃內其他通貨將對 ECU 相對的貶值。<sup>27</sup>

### 3. 分離指標(divergence indicator)與警戒性分離界線(threshold of divergence)

它是用來作為干預行動的通報訊息，以顯示各別通貨市場匯價偏離中心匯率的情況，換句話說，看看是否達到上下各 2.25% 的干預點，因為鑒於聯合浮動在進行干預點之干預時往往引起投機性交易，同時為滿足法國和義大利等弱勢貨幣國家之要求，EMS 對於干預行動的警戒訊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警戒性分離界限，這個是在 1987 年尼柏協定(Nyborg Agreement)中決定的，<sup>28</sup>它所指的是當分離指標顯示各別通貨市場匯價相對於 ECU 或其他參加國通貨市場匯價，換句話說，某一通貨對 ECU 的中心匯率或者雙邊中心匯率，它的匯價變動達最大容差範圍(maximum divergence spread, MDS)的 75%，稱之為警戒性分離界線。

<sup>29</sup>(見圖 2-2)

---

<sup>25</sup> 劉邦海，前接書，頁 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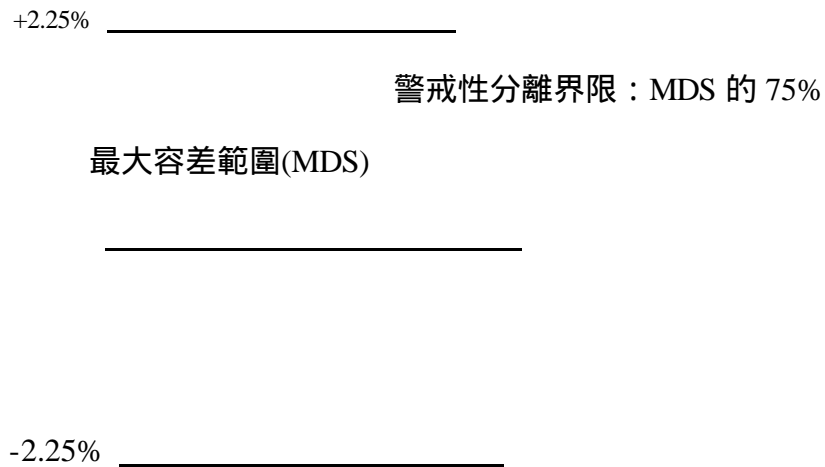
<sup>26</sup> 王泰銓，前揭書，頁 333。

<sup>27</sup> 詹金鶯，歐洲貨幣制度，中央銀行季刊，(台北：第 4 卷第 4 期，1982 年 12 月)，頁 62。

<sup>28</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84。

<sup>29</sup> 劉邦海，前揭書，頁 29。

圖 2-2 警戒性分離界線與最大容差範圍之圖示



此警戒性分離界限還有一個公式，即：

$$0.75 \times 2.25\%(\text{或 } 6\%) \times (1 - \text{某一通貨在 ECU 籃內的權數})$$

- 0.75：指警戒性分離指標。
- 2.25(或 6%)：指最大容差範圍。
- 1 - 某一通貨在 ECU 籃內的權數：因為每個通貨在 ECU 籃內比重不同，比重大的通貨，它的匯率的升降對 ECU 價值的影響相較於比重小的通貨還來得大。<sup>30</sup>

例如，同樣是馬克和法郎的匯率升降，但是對 ECU 價值的影響來說，因為馬克所佔權數比較多，所以馬克的影響比較大，而為了不讓它的升降所造成的影響太大，此匯率制度便把它的警戒性分離界限的範圍幅度設計的比權數小的通貨，如法郎，比法郎的警戒性分離界限幅度還小。套用此公式，權數大所算出來的幅度就越小，權數小所得出來的幅度就越大，也就形成馬克的偏離幅度比法郎的還小。而所謂的第二階段所指的就是達到最大容差範圍。

---

<sup>30</sup> 詹金鸞，前揭書，頁 62。

#### 4. 干預法則(intervention rules)

干預法則就是當會員國的通貨匯率超過了上述的 2.25%或是 6%(6%是對於剛採用匯率機制的國家所用的幅度，例如，英鎊、西班牙、葡萄牙就採用 6%，義大利原本也是採 6%的幅度，不過義大利是由於經濟情況比較不佳的關係)，當會員國通貨的市場匯價達到規定的干預點的時候，有關國家的中央銀行有義務在外匯市場上拋強買弱，進行干預，干預時原則上需要以參加國的通貨進行；例如：荷蘭貨幣對馬克貶值已經超過中心匯率 2.25%，則荷蘭央行和德國央行必須各自在外匯市場拋售馬克，買進荷蘭盾(Gilder)，<sup>31</sup>使得馬克和荷蘭盾接近法定中心匯率，這種在 2.25%的範圍干預又稱作為「邊際干預」(marginal intervention)，<sup>32</sup>同樣的，如果是在警戒性分離界限進行的干預稱之為「邊際波幅內之干預」(intramarginal intervention)；<sup>33</sup>而要補充的是，到達警戒性分離界限的時候，並不一定要強制干預，但是一旦達到上下各 2.25%界限的時候，就必須強制干預。

如果上述的拋強買弱的干預措施還不能解決問題，就必須改採其他措施，例如，要求強勢貨幣國家採行較膨脹性的貨幣政策及緊縮性的財政政策，造成他們有較多的通貨，這樣它的匯價就會相對貶值，相反的，要求弱勢貨幣國家採行比較緊縮的貨幣政策及寬鬆的財政政策，來使弱勢貨幣國家匯價升值。如果這些干預辦法都不行的話，就只好調整匯率。

### (三) 基金與信用機能

---

<sup>31</sup> 馬千惠，*前揭書*，頁 48。

<sup>32</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84。

<sup>33</sup> 劉邦海，*前揭書*，頁 31。

原本在 EMS 成立 2 年後，還要成立一個歐洲貨幣基金(European Monetary Fund, EMF)，來取代歐洲貨幣合作基金(European Monetary Cooperation Fund, EMCF)，但是由於 1980 年西歐經濟危機，一些會員國又不願將資金永久存入歐洲貨幣基金，所以歐洲貨幣基金到現在都還未成設立，目前還是以 EMCF 擔任基金。EMCF 是根據位魏納報告中的第二階段所設立的，在 1973 年 4 月成立，凡是加入匯率機制的參加國，其中央銀行需要提存黃金和美元準備的各 20% 儲存到歐洲貨幣合作基金，來交換等值的 ECU，而且各參加國在歐洲貨幣合作基金裡開設 ECU 帳戶，來進行清算事務。<sup>34</sup>另外，他們用此基金來做為歐洲貨幣制度的信用融通辦法，辦法如下：

#### 1. 極短期融資(very short-term financing, VSTF)

在會員國通貨的市場匯價達到強制干預點的時候，進行極短期而且無限額的投資，例如法國法郎是弱勢貨幣、馬克是強勢貨幣，依照干預法則的規定，市場匯價達到強制干預點的時後，有關的中央銀行必須進場進行無限制的干預；即拋強買弱，但是法國中央銀行進場干預的結果，由於弱勢國家所握存的強勢外匯有限，所以難以持久拋售外匯，但是對於強勢貨幣國家來說，因為出售的是他們自己國家的貨幣，自然沒有這項顧慮。<sup>35</sup>所以這時候法國央行可以無限量的經由歐洲貨幣合作基金向西德的中央銀行借入不足的馬克，以 ECU 記下這筆帳，然後以取得的馬克在市場上拋售，吸回法國法郎。

至於有關償還的辦法，法國中央銀行必須在干預交易交割日的下一個月的 16 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歸還。例如，3 月 1 日進行干預，3 月 3 日為交割日，也

---

<sup>34</sup> 李森介/編著，*前揭書*，頁 377-378。

<sup>35</sup> 陳台紅，*前揭書*，頁 3。

就是運用極短期融資的日期，這項融資應該在 4 月 15 日償還，如果遇到假日就須提前還清。但是如果這時法國中央銀行提出請求，可以自動延期 3 個月，但是只以一次為限；如果再經過債權國的同意，就是德國，也可以在延長 3 個月，共延長 6 個月。

## 2.短期貨幣支持(short-term monetary support, STM)

用在會員國遭遇暫時性的國際收支失衡的時候，所給予的有額度限制的融通。每一國都訂有一筆「債務國配額」(debtor quota)，也就是指借入的最高數額，另外，還訂有一筆「債權者配額」(creditor quota)，指的是借出的最高數額，<sup>36</sup>其中債權者配額是債務者配額的兩倍，債務國可使用配額 3 到 6 個月，必要時可以延長到 9 個月。此信用工具的主要目的是在對所有歐體國家的中央銀行提供信用，來融通一時的收支赤字，加強調整收支失衡的能力。

## 3.中期融資協助(medium-term financial assistance, MTF)

這是當任何一個會員國面對嚴重的國際收支失衡問題的時候，可以利用這一項信用融通，它的融通期限為 2 到 5 年。<sup>37</sup>

# 三、歐洲貨幣制度之利弊

## (一) 正面效應

---

<sup>36</sup> 何伊仁，歐洲貨幣體系的意義與制度，*產業金融*，(台北：第 24 期，1979 年 9 月)，頁 18。

<sup>37</sup> 劉邦海，*前揭書*，頁 32-33。

## 1. 穩定會員國的貨幣匯率

在「歐洲貨幣制度」成立時，大眾對其期待並非很高，但它不但存活下來，而且逐漸享有其聲譽。「歐洲貨幣制度」使得會員國的貨幣匯率趨向穩定，各國之間的通貨膨脹差異也有所縮小，例如：從 1980-1987 年，歐洲貨幣制度的會員國的平均通貨膨脹率從 11.2% 降到了 2.2%，<sup>38</sup>這也促進了物價穩定，這樣一來有助於會員國間相互協調它們的經濟與貨幣政策。雖然一般而言，1979 年至 1989 年十年間，「歐洲貨幣制度」會員國的幣值穩定度遠大於非會員國的幣值。但是仍舊無法排除貨幣的不穩定性，例如，德國馬克升值了 18%，而義大利里拉則貶值了 29%。雖然也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參與國間的經濟政策有更高程度聚合的趨勢，「歐洲通貨單位」也未如期的成為美元以外的另一種國際貨幣，但是，「歐洲貨幣制度」確實為「經濟暨貨幣聯盟」創造了一個成功的先例。<sup>39</sup>

## 2. 維護共同農業政策

由於任何一個會員國會價的改變，都會影響以該國貨幣計算的物價，為了避免對共同農業政策的干擾，歐洲貨幣制度設計出特別的農業之 ECU(green ECU) 匯率，對升值國家農產品出口給予補貼，而對它的進口課稅；相反的，對貶值國家農產品出口課稅，但是對進口到這些國家的農產品則給予補貼，以確保農業品價格的安定。<sup>40</sup>

### (二) 負面效應

---

<sup>38</sup> 丁一凡，*歐元時代*，(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46。

<sup>39</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1。

<sup>40</sup> 劉邦海，*前揭書*，頁 26。

## 1.調整和干預匯率的負擔分配不均

歐洲貨幣制度的會員國認為匯率機制的設計還是不太公正，調整和干預匯率的負擔分配不均，所謂的干預匯率的負擔分配不均，是指弱勢貨幣國家的中央銀行為了支持他們貨幣的匯率，必須從自己的外匯儲備中拿錢出來干預市場或提高利率。之前提到，強勢貨幣和弱勢貨幣的干預法則，需要拋強買弱，但是弱勢貨幣和強勢貨幣在遇到匯率危機時所處的地位非常不同。弱勢貨幣的國家要動用自己的外匯儲備，甚至要向歐洲貨幣合作基金借短期外匯貸款，以加強自己的外匯儲備，才有錢來進行持續拋售強勢貨幣；這個時候強勢貨幣的國家在干預市場時，同樣的需拋強買弱，買入的是別人的貨幣，以防止自己的貨幣升值太快，但是強勢貨幣國家所投入的是自己的貨幣，所以是很容易控制的。

實際上，當貨幣市場出現動盪的時候，那些發現自己貨幣在下跌的弱勢貨幣國家無法等到跌到 2.25% 的分離指標才干預，等於他們在警戒性分離界限就進場干預，但是按照歐洲貨幣制度的規定，不達到上下各 2.25% 的幅度，貨幣升值的國家不一定要進行干預。所以，只剩下弱勢貨幣的國家自己干預，總之，每當歐洲貨幣市場上開始出現動盪的時候，德國中央銀行都是到了規定迫使他不得不干預時，才進行干預，<sup>41</sup>所以這也突顯了另一項問題，即警戒性分離界限不能適當發揮它的調節性功能，此設計原本是希望在單一國家的經濟政策與歐洲其他國家發生脫軌現象時，能夠觸發調整行動。實務上，該指標對匯率機制的運作並沒有扮演重要角色，<sup>42</sup>因為無法強制強勢貨幣進場干預。

---

<sup>41</sup> 丁一凡，*前揭書*，頁 47-48。

<sup>42</sup> Robert Minikin/著，寰宇財務顧問公司/譯，*歐洲貨幣的危機與轉機*，(台北：寰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 8 月)，頁 18。



## 2.會員國的貨幣政策須向德國靠攏

會員國間經濟成長緩慢，歐體國家想藉者德國馬克的地位來穩固自己的貨幣地位，<sup>43</sup>借助馬克的穩定來制止自己國家的通貨膨脹，1981年，法國的通貨膨脹率約14%，義大利通貨膨脹率為16%，而德國的通貨膨脹率一直在4%左右。在這種情況下，弱勢貨幣的國家是必然要承擔更多的犧牲，德國靠著嚴謹的經濟政策和貨幣政策才保持了馬克的強勢，其他貨幣因為和馬克掛鉤，使得這些歐洲國家不得不遵循著德國的經濟政策。另外，德國因為人口老化的原因，經濟成長緩慢，其他國家也受它的影響。後來德國統一，擴大了政府的公共開支，增加通貨膨脹的壓力，德國不得已而提高利率來防止通貨膨脹。如果歐洲貨幣制度沒有適時調整這些貨幣的比價，其他歐體國家為了維持相對固定的匯率，也不得不仿效，作出重大的犧牲，跟著調高利率，就不能促進經濟成長，於是就會影響到這些國家的經濟回升，也提出這一原因，歐體國家決心要統一貨幣，不讓德國繼續主宰歐洲的貨幣政策。<sup>44</sup>

## 3.不能完全擺脫對美元的依賴

歐洲貨幣制度原先的設置就是為了擺脫對美元的影響，在歐洲建立一個獨立於美元的貨幣區。但是由於歐洲貨幣合作基金是由會員國的美元和黃金儲備量的20%所組成的，使得 ECU 的發行必須受到會員國的美元儲備量級美元匯率的影響。而且國際貿易中使用美元結算的比重仍然很大，美元的升值或貶值都會影響到各會員國的國際收支以及通貨狀況。例如，美國單方面提高利率，使得美元對馬克的比價上升，資本則會流向美國，這樣又再度帶動美元升值。所以這個時候

---

<sup>43</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192。

<sup>44</sup> 丁一凡，*前揭書*，頁48。

德國的中央銀行不得不提高利率，而使得歐體其他國家也只好跟著調整利率。<sup>45</sup>

### （三）布列頓森林體系、蛇行浮動制度以及歐洲貨幣制度之比較

布列頓森林體系、蛇行浮動制度以及歐洲貨幣制度，這三個相同點在於他們都是固定匯率，但是此匯率可在一定的範圍內作調整。

布列頓森林體系從一開始運作時就是一種不均等的制度，主要貨幣的國家所承擔的義務在某些層面上都不同於其他的國家。反之，歐洲貨幣制度則是被設計出、均等且涵蓋多國貨幣的體系，所有參與國都採用、履行相同的規則及義務。在歐洲貨幣制度運作之下，產生所謂的不均等、對稱並不是因為其規則、義務所致，而是因為強勢貨幣或弱勢貨幣所導致的結果；但是，至少在理論上，任何國家都有地位轉換(*switch position*)以及成為強勢或弱勢貨幣的可能。在歐洲貨幣制度之後的演變過程中，德國馬克的出現就如同此制度中的主要貨幣，但是這並非體制本身設計的結果，而是政策偏好與會員國(尤其是經濟情況不佳的國家)方面運作發展的結果，時間一久，這種演變使得經濟也成了另一種政治的問題。

在歐洲貨幣制度下的匯率機制中，德國馬克所扮演的角色既是優點，也是缺點。它可以視為優點，因為德國央行為匯率機制的貨幣提供了一個非通貨膨脹的基準，這是其他釘住匯率制度(例如：戰後以美元為基準的制度)所缺少者。德國馬克從來沒有必要貶值。另一方面，兩國中央銀行在處理特定的匯率壓力時，該制度所希望的對稱卻從未實現。支撐弱勢貨幣的中央銀行仍需承擔大部份責任，大幅調高利率往往成了必要的措施。對國際利率水準稍作分析即可明白顯示其中

---

<sup>45</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3。

的不對稱性。匯率重整壓力出現時，弱勢貨幣的利率即會大幅上揚，而德國馬克的利率則只會稍微調降。因此，人們可以辯稱，匯率機制已經變得十分類似於以往的制度，只是以德國馬克，而非以黃金或美元為基準。如果最後匯率重整停止，德國又以其國內的考量設定利率水準，則歐體的貨幣政策會呈現過度的通貨緊縮。<sup>46</sup>

另外；布列頓森林體系的主要目標雖然在於提供穩定的匯率，但歐洲貨幣制度把目標設定更往前一步，期望各國能使經濟趨同一致及穩定匯率，使經濟整合更往前邁進一步之外，更要作為政治合作的墊腳石。

在歐洲貨幣制度與蛇行浮動制度方面，歐洲貨幣制度涵蓋了歐體多數的國家，其中有三至四個大國，更重要的是，歐洲貨幣制度不只要單負起穩定匯率的任務，它也要朝向更大的目標：穩定國際貨幣的政策邁進。而在蛇行浮動制度時期，以為制定匯率就可以達到經濟趨同一致的效果，但是歐洲貨幣制度出現之後，才真正體驗出實際的效果；而原本在蛇行浮動制度中，一些國家認為他們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反而在歐洲貨幣制度裡，與之前相較即明顯地受到平等的對待，而認同歐洲貨幣制度；另一方面，蛇行浮動制度是一個共同匯率制度，而歐洲貨幣制度，隨著時間的過去，逐漸變成一種貨幣政策的制度。<sup>47</sup>

---

<sup>46</sup> Robert Minikin/著，*前揭書*，頁 20。

<sup>47</sup> Horst Ungerer, *A concise history of European monetary integration: from EPU to EMU*, (London: Quorum Books, 1997), pp.164-166.

## 第二節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

### 一、戴洛報告

歐洲貨幣制度之建立，使參與國享有較穩定之匯率，並促進了歐洲的進一步統合。隨著單一歐洲法之簽訂，使歐洲自 1993 年起可成為一個人員、貨物、勞務與資金可自由流通的內部市場。然而倘各會員國仍採行各自之通貨，此一內部市場的經濟效用無疑地仍是要被大打折扣。歐體即是在此一背景下而於 1998 年 6 月 28 日的漢諾威(Hannover)高峰會議上重申經濟暨貨幣聯盟之重要性，並委託以執委會主席戴洛為首的十七人委員會，對推展 EMU 之具體步驟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戴洛隨即於 1989 年 4 月提出戴洛報告。戴洛報告對如何分階段逐步達成建立 EMU 均加以詳細說明，提出之後廣受各會員國好評，而為同年六月之馬德里高峰會議所接受。高峰會議並同時依此一計畫決定 EMU 之推動時程，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進入第一階段。而實際上戴洛報告亦成為歐體會員國在日後馬斯垂克條約中有關 EMU 談判之最重要基礎。<sup>48</sup>

戴洛報告對如何分階段逐步達成建立 EMU 之目標均予以詳細說明。其第一階段主要係加強會員國政策之協調，使經濟績效獲得一致性，並為羅馬條約的修正作準備。第二階段之主要任務為設立 EMU 之基本架構，包括修改現存機構及成立新機構，以監視及分析總體經濟之發展中心與推動共同決策之制定程序。第三階段則著手朝向不可取消之固定匯率制，達成歐體機構在貨幣及經濟政策上擁有完全之權限，並且各國之通貨由單一之歐洲通貨所取代。戴洛報告中對實現經濟暨貨幣聯盟的三階段如表 2-4。<sup>49</sup>

---

<sup>48</sup> 沈玄池，「德國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德國政策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 年 3 月，頁 10。

<sup>49</sup> 沈玄池，*前揭書*，頁 10。

## 二、馬斯垂克條約之簽署

戴洛報告提出之後的確頗受歐體會員國所支持，不過各會員國對該如何使 EMU 進入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以及 ECU 該扮演怎樣的角角色卻還有爭議。一般而言，德、法等國主張歐體會員國可以不須同時加入 EMU，因為會員國之間的總體經濟條件並不相同，而主張經濟條件較差的國家必須等到其條件改進時才可加入。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與希臘等國則反對嚴苛的入會條件，反而使談判工作不易進行。此外各會員國對 ECU 之立場亦是各有盤算，不易取得交集。在此一狀況下，經過了近三年的談判，各會員國領袖終於在 1991 年 12 月馬斯垂克高峰會上取得共識，各會員國外長進而於次年二月簽署了馬斯垂克條約，除了藉此修改了羅馬條約許多條文外，亦藉此取得了建立 EMU 的最重要法律基礎。<sup>50</sup>

戴洛報告的構想，「經濟暨貨幣聯盟」中的經濟與貨幣統合是一體的，不可分割，兩者應相互配合一起推動。貨幣聯盟是指有一固定的匯率體系和統一的貨幣體系，而這兩個體系的核心表徵就是實行統一的貨幣政策。戴洛報告對經濟與貨幣統合理念的最大貢獻在於確定了在「經濟暨貨幣聯盟」整個過程中要保持經濟統合與貨幣統合「並行」原則。它折衷了德國「經濟學派」與法國「貨幣學派」的看法，滿足德國「經濟學派」要求協調經濟政策(特別是抑制通貨膨脹率)、增加歐體部長理事會經濟決策權力的主張，又顧及法國「貨幣學派」強調實行固定匯率以維持農產價格的需要。結果是在經濟聯盟領域不增加新的超國家機構，但擴大財政部長和經濟部長理事會的權力；在貨幣聯盟領域依據民主與效益的原則，協調現有機構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的關係，在第二階段才組成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並在最後階段才實行單一貨幣或不可撤銷的固定匯率制度。嚴格而言，雖

---

<sup>50</sup> 沈玄池，*前揭書*，頁 11。

然戴洛報告不斷強調經濟貨幣政策並重，但整個的規劃可以看出，似乎德國「經濟學派」略占上風。<sup>51</sup>

表 2-4 戴洛報告中 EMU 三階段

經濟層面	貨幣層面
<b>第一階段</b> 1、完成內部市場單一化 2、強化競爭政策 3、完成共同體結構基金的改革 4、促進會員國間合作與監督制度 5、高赤字會員國進行財政改革	<b>第一階段</b> 1、完成資本市場自由化 2、加強貨幣與匯率政策合作 3、允許「歐洲貨幣體系」下的「匯率機制」進行多邊重整 (realignment) 4、全部會員國加入窄區間浮動的「匯率機制」 5、撤除所有阻礙民間使用「歐洲通貨單位」的限制
<b>第二階段</b> 1、評估檢討第一階段目標執行成效 2、檢討各會員國的總體經濟體質	<b>第二階段</b> 1、組成「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2、縮小「匯率機制」下會員國匯率浮動範圍
<b>第三階段</b> 1、建立歐體預算協調制度 2、強化歐體區域與結構政策	<b>第三階段</b> 1、各中央銀行執行歐體的貨幣政策 2、實行單一貨幣(或不可撤銷的固定匯率制度)

資料來源：EC Commission, European Economy, Oct. 1990 中文引自李榮謙，歐洲貨幣整合運動暨其對國際貨幣制度之影響，*國際經融參考資料*，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第 32 輯，1992 年 4 月，第 93-94 頁。

### 三、EMU 三階段之劃分

自戴洛於 1989 年 4 月提出戴洛報告，經過了近三年的談判，各會員國領袖

<sup>51</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3-206。

終於在 1991 年 12 月馬斯垂克高峰會上取得共識，各會員國外長進而於次年二月簽署了馬斯垂克條約，此取得了建立 EMU 的最重要法律基礎。

(一) 第一階段 (1990 年 7 月 1 日起)

延續戴洛報告的建議與前述馬德里高峰會議之決議，從 1990 年 7 月 1 日開始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內容同戴洛報告的第一階段，這一階段是「準備階段」，其內容如表 2-5。

表 2-5 馬斯垂克條約中 EMU 三階段時間表

三階段時間	主要任務	具體內容
第一階段 (1990 年 7 月 1 日起)	準備工作	逐漸建立經濟合作關係，且各國通貨也都應加入匯率機制。
第二階段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設立歐洲中央銀行(ECB)的前身，歐洲貨幣機構(EMI)	1、EMI 負責協調各國的經濟與貨幣政策，並協助籌備供單一通貨區用的貨幣政策工具，但不具執行貨幣政策的權力與能力。 2、 歐盟執委會需評估各會員國達到嚴格的的結合標準，見表 2-6。
第三階段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最遲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	推動固定匯率制度	採行單一貨幣，以及籌設歐洲中央銀行。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轉引自方正人，*歐元對銀行業之影響與因應*，台大國企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22。

換言之，EMU 第一階段在馬斯垂克條約簽署與生效以前即已展開。在此一時期內，主要的工作重點為：單一市場 (the Single Market) 的整合完成、結構基金(Structural fund)之改革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歐體競爭政策之加強以及加強各會員國經濟政策、貨幣與匯率政策之協調等，此外，各會員國通貨均應加入

ERM(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 並廣泛的使用 ECU( European Currency Unit )  
<sup>52</sup>此時，由歐盟執委會所公佈的資料顯示，各會員國須經立法程序，將單一市場  
的法令及規則轉換為國內法；以及各會員國政府必須降低對一些重要事業部門  
( 如電力、瓦斯等公用事業 )，及航空、電信等事業之補貼。<sup>53</sup>

## (二) 第二階段(1994 年 1 月 1 日起)

EMU 之第二階段係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主要工作為：提高各會員國中央  
銀行的獨立性、設立歐洲貨幣機構(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ion, EMI)<sup>54</sup>以為未來  
設立歐洲中央銀行 ( European Central Bank ) 之過渡時期機構。EMI 之主要職責  
為加強與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合作關係、協調各會員國之貨幣與經濟政策、監督  
EMS 之運作、接管歐洲貨幣基金以及協助籌備供單一貨幣區使用的政策工具  
等。但是 EMI 卻不具執行貨幣政策的職權。

在此階段內除了設立 EMI 之外，各會員國亦必須致於拉近彼此間的經濟水  
準，以使各會員國早日符合加入 EMU 之條件，而使 EMU 如期進入第三階段。  
而依共同體條約 ( 羅馬條約 ) 第 109j 條之規定，會員國加入 EMU 之標準為：

- 1.會員國之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前一年通貨膨脹率最低三個會員國平均值的  
1.5%。
- 2.會員國政府預算赤字不得超過其 GDP 之 3%。
- 3.會員國之公債不得超過 GDP 之 60%。
- 4.會員國的長期利率不得超過前一年通貨膨脹率最低三個會員國平均利率之

---

<sup>52</sup> 沈玄池，*前揭書*，1998 年 3 月，頁 11-12。

<sup>53</sup> Malcolm Levitt and Christopher Lor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onetary Un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 81.

<sup>54</sup> EMI 於 1998 年 6 月 1 日改為歐洲中央銀行 ECB。



2%。

5.會員國之通貨匯價在兩年內均成功地維持於 ERM 所訂的 2.25% 窄幅內。

第二階段是「過渡階段」，開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計劃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主要工作為設立歐洲貨幣機構 EMI，以接管歐洲貨幣合作基金及總裁委員會(Committee of Governors)的職權，負責協調各國的經濟與貨幣政策。在此階段，各會員國要進一步協調其經濟與財政政策，保持物價穩定。到 1996 年時，執委會與歐洲貨幣機構將著手評估各國的經濟表現，以確定是否已具備固定匯率制度的條件。要合乎表 2-6 所列五個條件的會員國，才能進入第三階段。<sup>55</sup>

### (三) 第三階段(1999 年 1 月 1 日起)

達成建立 EMU 的最後階段，主要任務在於推動固定匯率制度，進而採行單一通貨，以及籌設歐洲中央銀行。依共同體第 109j 條第三項之規定，部長理事會連同各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最遲應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條件多數(qualified majority)票決是否多數會員國已符合前述加入 EMU 之要件，以 EMU 是否已可進入第三個階段。倘若多數國家沒有達到標準至 1997 年底以前仍無法確定 EMU 進入第三階段之日期，則 EMU 第三階段最遲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由達到標準的國家先行開始正式開始，其他未達標準國家在達到標準後可隨時加入。同意英國與丹麥保留在第三階段時再作決策的權利，並要求對第三階段的準備工作條款享有例外權。英國國會得經表決拒絕接受採行單一貨幣，丹麥則可在單一貨幣實施前，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是否加入。若依歐盟推動 EMU 的實際運作情形看來，EMU 之建立係依第 109j 條第四項所規定的情況前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第三階段。

---

<sup>55</sup> 沈玄池，*前揭書*，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 年 3 月，頁 12-13。

第三階段的終極目標是實行統一貨幣，完成貨幣統合。為達此目標，在第三階段要推動固定匯率制度，建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籌設歐洲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最遲必須在 1998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聯合組成，各國中央銀行繼續保留其法人地位，制訂利率時享有相對分量的投票權，但要將其全部黃金、外匯儲備納入歐洲中央銀行的帳戶。在第三階段以後，各會員國大體上仍保留制訂本國經濟政策的權力。但為穩定貨幣，各會員國的經濟政策必須日趨一致。如果某一會員國長時間出現「過度的預算赤字」歐體應對其進行經濟干預。<sup>56</sup>

表 2-6 馬斯垂克條約規定經濟暨幣聯盟進入第三階段的標準

項目	結合標準(convergence criteria)
通貨膨脹率	通貨膨脹率不得超過前一年最低三國通貨膨脹率平均值的 1.5%
預算赤字比率	預算赤字不得超過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 3%
政府債務	政府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其國內生產總值(GDP)的 60%
長期利率	長期利率不得超過前一年最低三國長期利率平均值的 2%
匯價表現	通貨匯價在前兩年必須維持在「匯率機制」的 2.25% 界限內，未出現緊張局面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轉引自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1998 年 3 月)，頁 199。

事實上，歐盟會員國最近幾年以來推動 EMU 的情形並未如當初新預估般的順利，而其中最大的問題為各國之經濟發展困境。以 1996 年為例，除盧森堡完全符合前述之加入 EMU 要件之外，其餘十四個會員國似乎均是為龐大的政府預算赤字與公債所苦，這亦是為何歐盟無法於 1996 年以前議決 EMU 進入第三階段之主因。儘管如此，歐盟高峰會議於 1995 年 12 月的馬德里會談上已決議將未來的單一歐洲通貨命名為「歐元」(Euro)。歐盟高峰會議並於次年 12 月都柏林

<sup>56</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3-206。

會議中接受了一促進各會員國財政稅定的穩定與成長公約(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的基本原則，此一公約於 1997 年 6 月為阿姆斯特丹高峰會議所正式接受。

歐盟高峰會議議決於 1998 年 5 月 1 日起至 3 日召開一由歐盟會員國政府首長會同財政部長的特別會議。評定那些會員國符合馬斯垂克條約所訂之標準，而可以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加入 EMU。而在確定那些國家獲准首批加入 EMU 之後，這些國家將於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建立一歐洲中央銀行(19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而與各個參與國之中央銀行建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 ESCB )，並發行歐元，歐元最遲將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參與國之通貨，而完成實施單一貨幣的目標。不過，究竟 EMU 能否如預期般的建立起來，完全要視有多少歐盟會員國獲准加入 EMU。假如標準降低，而有較多的會員國獲准加入，則 EMU 未來之穩定性令人懷疑，而如果標準不變，而只有少數會員國獲准加入，則 EMU 之經濟功效勢必要被大打折扣。<sup>57</sup>

---

<sup>57</sup> 沈玄池，前揭書，頁 11-12。

### 第三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

研究歐洲中央銀行，必須探討其所屬的制度架構，也就是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最早出現於歐聯盟條約之下的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該條例議定書和歐洲聯盟條約同樣直到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才正式生效，該條例首次勾勒出歐洲央行體系及其所屬之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藍圖。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採用聯邦制(Federative)。由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組成。此一聯邦體系中除德國聯邦銀行是聯邦制外，其他會員國中央銀行均採中央集權制(Centralist)。歐洲央行體系包括歐洲中央銀行，以及會員國之中央銀行(National Central Banks, NCBs)，十五個歐盟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權利過渡至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機構，指管理委員會（the Governing Council）與執行理事會（the Executive Board）<sup>58</sup>。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是一個整體性的組織架構，主要的目標在於穩定物價，其基本任務為訂定及執行歐盟貨幣政策，進行外匯操作，持有及管理會員國之官方外匯存底，促進支付體系之順利運作等。歐洲中央銀行則是在歐洲央行體系架構下的實際執行機構，雖然歐洲中央銀行屬於歐洲央行體系架構下，但是由歐洲中央銀行領導歐洲央行體系的政策。歐洲中央銀行是唯一享有最終決策權的機構，在歐盟有關貨幣政策的立法過程中，皆須由歐洲中央銀行列席聽證並得發表意見。

---

<sup>58</sup> 歐洲中央銀行之管理委員會（the Governing Council）、執行理事會(the Executive Board) 與 全會（the General Council）之名詞翻譯，係依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譯印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臺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1999年6月)，頁4及頁23。

## 第一節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織架構

### 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 (一) 法源依據

歐洲中央銀行的組織架構可從歐體條約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的條約中得知：首先在歐體條約第 107 條中，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的架構：

第 1 項：「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組成。」

第 2 項：「歐洲中央銀行具法人人格。」

第 3 項：「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由管理委員會(the Governing Council)與執行理事會(the Executive Board)組成的歐洲中央銀行的決策機構管理之。」

第 4 項：「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訂定於本條約附錄議定書中。」

第 5 項：「基於歐洲中央銀行之建議，且在執委會之聽證後，理事會得以加重多數決或基於執委會之提案，且在歐洲中央銀行之聽證後，以一致決修訂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規約的第 5 條第 1、2、3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32 條第 2、3、4、6 項、第 33 條第 1 項 a 款與第 36 條之規定，而且每次必須經歐

洲議會之同意。」

第 6 項：「基於執委會之提案，且在歐洲議會與歐洲中央銀行之聽證後，由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議公佈在歐洲中央銀行規約第 4 條、第 5 條第 4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4 項、與第 34 條第 3 項所指稱的規定。」

## (二)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貨幣機構主要的異同為

### 1. 獨立性方面

兩機構之精神相同，規定兩機構不得請求歐盟其他機構或會員國政府之指示。

### 2. 組織

歐洲貨幣機構之行政機構為歐洲貨幣機構委員會 ( the Council of EMI )，由歐洲貨幣機構總裁與各會員國央行總裁所組成；而歐洲中央銀行機構則包括管理委員會、執行理事會與全會。

### 3. 功能

歐洲貨幣機構之功能主要是第二階段過渡時期之準備工作，包括加強會員國央行合作、監督歐洲貨幣體系、接管歐洲貨幣合作基金、促進 ECU 之使用、清算制度之建立及統計數據之統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則掌管第三階段單一貨幣政策之執行。

### 4. 資本額

歐洲貨幣機構並無一定之資本額以能完成其目標與功能作為準則由歐洲

貨幣機構委員會決定其額度而歐洲中央銀行之開始資本額為 5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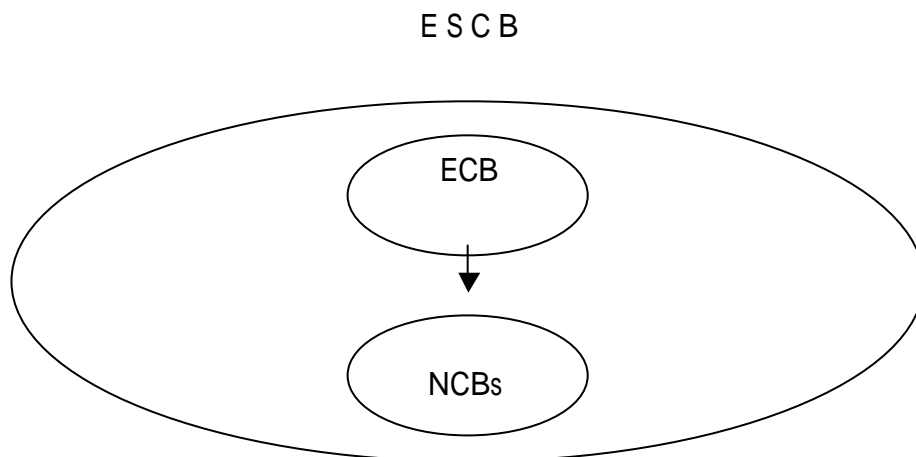
## 5. 立法權限

歐洲貨幣機構僅能提出建議與意見，此類派生法在歐盟中並無實質之法律效力，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則可作為規則或決定等，此類派生法則有不同程度之法律效力。

## 6. 通貨單位

歐洲貨幣機構之運作應以歐洲通貨單位表示；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則獨佔有歐元之發行權。<sup>59</sup>

圖 3-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圖



註：此外，ESCB 亦設有十二個專門委員會，協助歐洲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規劃及操作，分別是：會計及貨幣歲入委員會、銀行監理委員會、紙鈔委員會、對外聯絡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國際關係委員會、法務委員會、市場操作委員會、貨幣政策委員會、給付及清算委員會，以及統計委員會。<sup>60</sup>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sup>59</sup> 陳嘉昌，*歐洲中央銀行體制組織、功能研究*，淡大歐研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21。

<sup>60</sup> ECB, *Annual Report 2000(2001)*, pp.167,168.

## 二、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部門

歐洲中央銀行的組織機構下，主要有三個部門，一、管理委員會(the Governing Council)；其次，執行理事會(the Executive Board)；第三，全會(the General Council)。而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機構為管理委員會與執行理事會，但歐盟預見未來管理委員會與執行理事會決策可能會遭政治阻力，所以在議定書中特別明文規定設立全會以為政治協商的機構。以下將逐漸探討這三個部門的組織架構、成員、性質、主要任務、任期及其與表決方式。

### (一)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為歐洲中央銀行之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是制訂貨幣政策採取必要指導原則及決策以確保 ESCB 執行成效。其主要的法條為歐體條約第 112 條(歐洲中央銀行之結構)中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的第 10 條中。

歐體條約第 112 條第 1 項：「歐洲中央銀行的管理委員會由歐洲中央銀行的執行理事會的成員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

而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的第 10 條中，訂定了任命方式與投票權等處理方式。

第 10 條第 1 項：「依歐體條約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之執行理事會成員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

第 10 條第 2 項：「依歐體條約第 112 條第 3 項之規定，只有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本



人出席才有投票權，本原則之例外情況為依第 12 條第 3 項之程式，管理委員會得為電訊投票，此規則應同時規定管理委員會之委員，若無法在延長會期內投票，得任命一代理人為之。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依本規約第 10 條第 3 項與第 11 條第 3 項，管理委員會應一人一票，除本條約另有所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簡易多數決。若有票數相同之情況，主席應有決定投票權，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才達法定投票人數，如未達法定投票人數，主席得召開臨會議，不受法定投票人數限制做出決議。」

第 10 條第 3 項：「依第 28、29、30、32、33 與 51 條所做之決定，管理委員會之票數應依據會員國中央銀行在歐洲中央銀行認繳資本之比例決定其投票數，執行理事會應無投票權。在歐洲中央銀行認繳資本三分之二與資本所有人二分之一同意下，以決對多數達成決定，如任一中央銀行總裁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執行其法定票數之投票。」

第 10 條第 4 項：「會議過程應不對外公開，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公佈其會議結果。」

第 10 條第 5 項：「管理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集會十次。」

依歐體條約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可看出，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決策方式。

#### 1. 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依歐洲聯盟條約第 112 條第 1 項，管理委員會應包含執行委員會委員與各會

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應有六名，而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應有 12 名，加總後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十八名。除執行委員會出任方式有規定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出任方式，各會員國法規並不盡相同，此一模式是政治協商下的產物，但也增加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出任方式的分歧性，因此歐盟為了避免此一情況的發生而危及整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各會員國需依基礎條約的修訂或設定派生法(Secondary Law)來規範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出任方式。

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歐洲中央銀行為當然之主席。當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出缺或無法出席時，得由副總裁主持會議。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為祕密性，而會議中的內容會得於決議後公佈。

管理委員會除上述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外，執行理事會委員出任方式，統一規定在會員國公民中，經認定在貨幣與銀行領域中俱有卓越與專業經驗之人士，推薦候選人，由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與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與管理委員會協商後派任。而歐洲理事會是採協商方式，以一致決議，執行委員會委員出任須由歐洲共同體各會員國達成共視後，方可選出委員之派任，只要有一會員國或數個會員國反對，則出任的機會相當渺茫。

## 2.管理委員會的決策方式

管理委員會的決策方式為簡單多數決，各委員一人一票，共十八票。而會議需達 2/3 法定人數才可投票，而如果當決議達成票數相同時，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擁有決定投票權(Casting Voting)。同樣地對議案的否決，同樣採簡單多數決，而在相同票數下，亦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裁決。

## 3.管理委員會的權責

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 1.制定貨幣政策。2.確保 ESCB 的任務被執行。3.作出中程財政目標、基本利率和必要方針。4.執行諮詢功能及制定程序決定歐洲中央銀行內容組織及決策機構的程序規則。

## (二) 執行理事會

執行理事會為歐洲中央銀行之最高行政機構，管理歐洲中央銀行一般性事務。其主要職責是執行管理委員會下達之方針及政策，且於執行時給予各會員國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必要的指示，並負責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準備工作。其主要的法條為歐體條約第 112 條(歐洲中央銀行之結構)中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的第 11 條中。

在歐體條約第 112 條中也說明瞭執行理事會的成員、任命方式與任期：

第 1 項：「歐洲中央銀行的理事會由歐洲中央銀行董事會的成員與會員國中央銀行的總裁組成。」

第 2 項：(a)董事會由總裁、副總裁與其他四位董事組成。

(b)董事會的總裁、副總裁與其他董事，由部長理事會於諮詢歐洲議會與管理委員會後推薦之，由各會員國或政府共同認定在財政及金融界中，具有聲譽的專業知識人士中挑選，並任命之。其任期為八年，且不得連任。

(c)僅會員國之公民得擔任董事會之成員。

而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的第 11 條中，除了上述

的成員任命方式與任期外，還訂定了投票權與失職之懲處等的處理方式。

第 11 條第 1 項：「依據歐體條約第 112 條第 2 項第 a 款、執行理事會包括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與其四名委員，其職位為專職性，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位，但有例外規定。管理委員會決議之職位，則不受限制(管理委員會所准許者除外)。」

表 3-1 管理委員會之職權

(1)性質	最高權力機構
(2)成員	1.執行理事會全體董事 (6 人) 2.EMU 各國中央銀行總裁 (12 人) 3.各會員國央行總裁任期為五年。 <span style="font-size: 2em;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共十八名)
(3)投票權	1.本人出席才有投票權，且一人一票。可為電訊投票，但如無法在會期內投票，得任命一代理人為之。 2.開會人數需達 2/3 以上法定人數，為簡單多數決。如達不到 2/3 法定人數，可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不受法定投票人數限制做出決議。 3.開會過程不公開，但需公佈會議結果。(每年至少集會十次)
(4)職責	1.制定貨幣政策。 2.確保 ESCB 的任務被執行。 3.作出中程財政目標、基本利率和必要方針。 4.執行諮詢功能及制定程序決定歐洲中央銀行內容組織及決策機構的程序規則。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 11 條第 2 項：「為依歐體條約第 112 條第 2 項第 b 款，執行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委員之任命、應由部長理事會於諮詢歐洲議會和管理委員會後、推薦之、由各會員國或政府共同認定在財政及金融界中具有聲譽與專業知識人士中挑選、其任期為八年、不得連任。只

有會員國之公民得為執行理事會委員。」

第 11 條第 3 項：「執行理事會委員之任命與任期，特別是有關薪資、撫卹或其他社會福利，應為歐洲中央銀行之契約中的主要內容且應由理事會與管理委員會各任命三位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加以修。執行理事會之委員於本段規定之相關事宜應無投票權。」

第 11 條第 4 項：「如執行理事會之成員無法履行其職責或嚴重失職違法，歐洲法院得經由管理委員會會執行理事會之申請強制其退職。」

第 11 條第 5 項：「執行理事會之委員本人出席時，應有投票權，除非其他規定，執行委員會應採簡單多數決。有投票數相同情形，主席具有決定投票權，投票過程依第 12 條第 3 項之程式規則訂之<sup>61</sup>。」

第 11 條第 6 項：「執行理事會應為歐洲中央銀行之通常性事務。」

第 11 條第 7 項：「執行理事會委員出缺，應依據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重新指派一新委員。」

由上述的法律依據可知：執行理事會出任方式由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在諮詢歐洲議會與管理委員會後，在共同體貨幣與銀行領域中俱有聲譽與專業知識之人士，挑選推薦。執行理事會委員的消極條件為共同體會員國之公民，且曾任歐洲共同體貨幣金融機構之首長或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或財經部長；積極條件為歐洲議會與管理委員會同意，經由部長理事會任定符合資格，最後經

---

<sup>61</sup> 第 12 條第 3 項：「管理委員會應制定程式決定歐洲中央銀行內部組織及其決策機構。」

歐盟各會員國政府一致決方式任命而出任。

執行委員會的任期、薪資、撫恤或其他社會福利，由理事會與管理委員會各任命三人組成委員會來訂定及修正，執行理事會於本段規定無投票權。對於執行理事會委員的解雇也有所規定，當委員無法履行其職務或有重大業務失職時，經管理委員會或執行理事會申訴，得由歐洲法院判決強制其解職，故執行理事會的司法管轄權屬於歐洲法院，而非各會員國的法院。

執行委員會總裁任期為八年且不得連任，而副總裁與其他各委員的任期也各不相同。由下表可知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稱與任期。而當總裁出缺時之副總裁應主持歐洲中央銀行之管理委員會與執行理事會會議。(第 13 條第 1 項)在不損及第 39 條之規定下<sup>62</sup>，總裁或其指定代理人應對外代表歐洲中央銀行。(第 13 條第 2 項) 執行理事會內部由總裁、副總裁及四位理事分別負責各署(Directorate General)/處(Directorate)，及其下轄之科/組 (Division)。

表 3-2 執行理事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任期	備註
總 裁	Mr. Willem F.Duisenberg (荷蘭)	八年	不得連任。
副總裁	Mr. Christian Noyer (法國)	四年	任期不等為了避免同時退休影響歐洲中央銀行之經驗傳承。
董 事	Mr. Otmar Issing (德國)	八年	
	Mr. Tommaso Padoa-Schioppa (義大利)	七年	
	Mrs. Sirkka Hamalainen (芬蘭)	五年	
	Mr. Eugenio Domingo Solans(西班牙)	六年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sup>62</sup> 第 39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與第三者之文件中，應經總裁執行理事會二位委員或歐洲中央銀行業，經總裁授權代表歐洲中央銀行二位職員署名後始生法律效力。

表 3-3 執行理事會業務分工

職稱/負責人	署/處	科/組
總裁 Willem F. Duisenberg	(1)公共關係處	官方出版品、檔案及圖書館科、新聞科、會議及禮賓科
	(2)秘書及言文服務處	秘書科、語言服務組
	(3)內部稽核處	歐洲中央銀行稽核科、ESCB 稽核科
	(4)執行理事會顧問	
副總裁 Christian Noyer	(1)行政及人事署	內部財務司(會計、財務報告及政策)、人事司(人力發展、人力政策)
	(2)法律服務署	金融法科、組織法科
	(3)其他	總務科、辦公服務及安全科、中間事務科
理事 Eugenio Domingo Solans	(1)資訊署	IT 商務開發科、IT 業務及客戶服務科、IT 設施及系統支援科、IS 安全科、IT 計劃科、IT 應用服務科*
	(2)統計署	支付平衡統計及外匯存底科、一般經濟及金融統計科、貨幣及銀行統計科、資訊系統統計科
	(3)紙鈔處	紙鈔印製科、紙鈔發行科
理事 Sirikka Hamalainen	(1)操作署	櫃台業務科、業務分析科、後線業務科、投資經理科、自有資本經理科
	(2)監理及組織處	預算及計劃科、組織計劃科
理事 Otmar Issing	(1)經濟署	貨幣政策司(貨幣政策策略科、貨幣政策事務科、資本市場及金融結構科)、經濟發展司(歐元區總體經濟發展科、歐盟會員科、對外發展科)
	(2)研究署	經濟模型科、一般經濟研究科
	(3)財政政策科	
理事 Tommaso Padoa-Schioppa	(1)國際及歐洲關係署	國際關係科、歐洲關係科、雙邊關係科
	(2)清算系統署	清算系統政策科、TARGET 及清算程式科、證券清算系統政策科
	(3)監理科	
	(4)歐洲中央銀行駐紮華盛頓常設代表	

註：\* IT：資訊技術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Security：網路連結規範安全 ( Interlinking Specifications Security )。

資料來源：ECB, Annual Report 2000(2001), pp. 167,168. 整理自：洪德欽，*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政策與運作*，(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歐洲聯盟」小型學術研討會，2002年3月12日)，頁11-12。

### (三) 全會

全會為歐洲中央銀行之最高諮詢機構。為了避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無法運作，除歐洲中央銀行的兩大決策機構外(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歐洲共同體特設全會來協助部份相關事誼的運作。其主要的法條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的第 45、46 與第 47 條中。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的第 45 條訂定了全會的成員與成員之投票權，而第 46、與第 47 條規定全會之程式規則與責任。

第 45 條第 1 項：「在不牴觸歐體條約第 107 條第 3 項之規定下，應組織全會作歐洲中央銀行之第三決策機構。」

第 45 條第 2 項：「全會應包括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副總裁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執行理事會其他成員得參加全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第 45 條第 3 項：「全會之責任全部列於本條例議定書之第 4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或其無法出席時，副總裁應為歐洲中央銀行全會之主席。」

第 46 條第 2 項：「部長理事會之主席與執行理事會之一位委員得參與全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第 46 條第 3 項：「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應籌備全會之會議。」

第 46 條第 4 項：「依第 12 條第 3 項之部份適用，全會應制定其程式規則。」

第 46 條第 5 項：「全會之秘書應由歐洲中央銀行指派。」

第 47 條第 1 項：「全會應履行第 44 條規定之職責<sup>63</sup>；協助第 4 條與第 2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諮詢功能。」

第 47 條第 2 項：全會應協助：

- 依第 5 條之規定之統計資料收集；
- 依第 15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之報告活動；
- 依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適用第 26 條必要規則的建立；
- 依第 29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第 29 條之適用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
- 依第 36 條之規定對有關歐洲中央銀行職員任用條款之制定。

第 47 條第 3 項：「全會應協助歐體條約第 105 條之規定，被除名國之不可撤銷之固定匯率或被除名國之單一匯率之準備工作。」

第 47 條第 4 項：「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應將管理委員會之決定通知全會。」

由上述的條約可知全會的委員包括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各會員國央行總裁、執行理事會的四名董事、執委會的代表一人及 Ecofin 的主席，共 23 人。但只有歐洲央行的總裁、副總裁和各會員國央行總裁有會議決議之投票權。會議

---

<sup>63</sup> 歐洲中央銀行應接管 EMI 因一會員國或多個會員國之除名仍須執行第三階段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應於廢除或部份適用歐體條約第 112 條之規定時就其準備工作提供意見。

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主持當總裁無法出席時，得由副總裁來主席。

相關法規賦與全會兩大任務，一、為應執行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接管歐洲貨幣機構(EMI)後進入第三階段時，處理會員國不符合加入條件或退出之相關事誼。歐盟怕上述之事誼無法於歐洲中央銀行兩大決策機構中達到共視，因此設立全會來作為協商的管道；二、為應協助之任務。除協助歐洲中央銀行做統計資料的收集外，其餘協助事項均是執行管理委員會的某些事務的推動。

表 3-4 全會之職權

(1)性質	最高諮詢機構
(2)成員	共 23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歐洲中央銀行的總裁與副總裁，共 2 人。</li> <li>b. 各會員國央行總裁，共 15 人。</li> <li>c. 執行理事會的四名董事亦得參加。</li> <li>d. 執委會的代表一人。</li> <li>e. Ecofin 的主席。</li> </ul>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 <span style="font-size: 2em;">}</span> c. d. e.無會議投票權         </div>
(3)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歐洲中央銀行接受 EMI 的過渡任務和其他諮詢功能事務。</li> <li>2. 協助歐洲中央銀行其他業務的推動。</li> </ul>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第二節 歐洲中央銀行金融監理體系之架構

現代銀行監理的概念可分為三個層次：一為金融機構本身的自律系統，如內部稽核（如中央銀行）；二為外在的金融監理，如政府主管機關的監督（如財政

表 3-5 管理委員會、執行理事會、全會之比較

	管理委員會 (the Governing Council)	執行理事會 (the Executive Board)	全會 (the General Council)
性質	最高決策機構	最高行政機構	最高諮詢機構
成員	共 18 位 1.執行理事會全體理事 (6 位) 2.EMU 會員國中央銀行 總裁(12 位)	共 6 位 (對貨幣或銀行事務享有 聲譽及專業經驗之人士): 1.歐洲中央銀行總裁 2.歐洲中央銀行副總裁 3.理事(4 位)	共 23 位 1.歐洲中央銀行總裁 2.歐洲中央銀行副總裁 3.所有歐盟央行總裁 (15 位) * 4.執行理事會的其他 4 位理事(但無投票權) 5.Ecofin 主席代表一位 6.執委會代表一位 (4.5.6.無投票權)
主要工作	1.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必 要的準則並作成決 議，以確保羅馬條約 及本條例賦予歐洲中 央銀行體系之任務得 以履行。 2.制訂 EMU 之貨幣政 策。 3.採取必要指導原則及 決策以確保 ESCB 執 行成效。	1.執行理事會應根據管理 委員會訂定之準則及所 作之決議執行貨幣政 策。 2.執行理事會應負責歐洲 中央銀行之經常業務。	1.處理未加入 EMU 會員 國之相關工作。 2.ESCB 的諮詢功能。 3.協助訂定適用排除條 款之會員國通貨兌換 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 員國通貨、或單一貨 幣不可撤銷之固定匯 率。 4.全會應由歐洲中央銀 行總裁告知有關管理 委員會之決議。
任期	各會員國央行總裁任 期為五年	總裁:八年、不得連任 副總裁:四年 董事:任期不等	各會員國央行總裁任 期為五年
表決方式	1 人 1 票，過半數決議。 雙方票數相同時由總裁 決議。需達 2/3 以上法 定投票人數。	1 人 1 票，過半數決議。 雙方票數相同時由總裁決 議。	1 人 1 票，過半數決議。 雙方票數相同時由總裁 決議。

註：\* 一旦中歐候選會員國成為歐盟的正式會員，這些國家的中央銀行總裁隨即成為歐洲中央銀

行管理委員會以及全會之成員。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國際區域經貿*，

( URL: [www.trade.gov.tw/impt\\_issue/impt\\_7/ur\\_rept\\_002.htm#](http://www.trade.gov.tw/impt_issue/impt_7/ur_rept_002.htm#) ) , Jun, 2001.

部)；三為金融市場的制裁力量（如存款投資大眾、銀行公會）。<sup>64</sup>

## 一、歐洲中央銀行之銀行監理職權

### （一）法源依據

#### 1. 歐洲共同體條約之規定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對審慎監督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該管機關所追求之政策，應協助其順利運作。基於執委會之提案，在歐洲中央銀行之聽證後，且在歐洲議會同意後，得由部長理事會以一致決議，移轉給歐洲中央銀行關於監督銀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特別任務，但不包過保險業在內。<sup>65</sup>

#### 2.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根據歐體條約第 105 條第 5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對審慎監督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該管機關所追求之政策，應協助其順利運作。<sup>66</sup>

歐洲中央銀行對部長理事會、執委會以及會員國之該管機關，就有關穩健監理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共同體立法之範圍及執行，得提出建議並接受諮商。歐洲中央銀行得遵照部長理事會依據歐體條約第 105 條第 6 項之規定所作之決議，對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保險事業除外）執行穩健監理政策之特定

---

<sup>64</sup> 蕭文生，*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理*，(台北：元照出版，2000年4月)，頁135。

<sup>65</sup> 歐洲共同體法，第105條第5、6項。

<sup>66</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3條。

措施。<sup>67</sup>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帳冊，應由管理委員會推薦並經部長理事會核准之獨立於行外之稽核人員檢查。稽核人員得全權檢查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所有帳冊及帳戶，並取得其交易之完整資料。但該規定應僅適用於歐洲中央銀行之管理經營效率方面之檢查。<sup>68</sup>

由以上法規得之，歐洲中央銀行之金融監理目前僅限於建議及接受諮，但長期而言，依歐洲共同體法 105 條第 6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是未來歐盟銀行監理之單一機構。

## (二) 銀行監理委員會 (The Banking Supervision Committee, 簡稱 BSC)

銀行監理委員會依據歐洲中央銀行議事規則 (The ECB's Rules of Procedure) 第 9 條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於 1998 年 10 月成立並隸屬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負責協助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執行銀行監理，維護金融穩定。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 105 條第 5 項，銀行監理委員會僅就歐盟銀行監理共同利害事項及金融穩定，提供政策諮詢。其主要任務為：檢查整體金融體系監理系統性質事項，評估銀行及金融體系之發展，促進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其他監理機構相互間資訊之流通，以及提供歐洲中央銀行有關歐盟或會員國銀行法立法之協助。故其實際運作上仍以建議諮詢為主。<sup>69</sup>

---

<sup>67</sup> 同前註，第 25 條。

<sup>68</sup> 同前註，第 27 條。

<sup>69</sup> European Central Bank,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URL://http://www.ecb.int/about/statescb.htm), Nov.2001.

## 二、歐洲中央銀行之監理限制

### (一) 銀行諮詢委員會 (The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簡稱 BAC)

銀行諮詢委員會依據第一號銀行指令 ( First Council Directive of 12 December 1977 ), 於 1978 年成立並隸屬於執委會。依第一號銀行指令, 銀行諮詢委員會負責「協助執委會就有關銀行領域進一步合作, 及向理事會提出新法案之準備工作。」故銀行諮詢委員會是歐體銀行法規之決策與執行機構, 其職權如下: 銀行營業登記、組織、經理及大股東條件, 最低資本額, 資本適足率, 大額授信, 自有資本之定義; 銀行監理方式以及銀行控股公司之監理; 歐盟銀行監理機構間之合作事宜之推動; 跨國銀行交易程序之制定; 以及存款保險之實施。<sup>70</sup>

### (二) 協商團體 (The Group de Contact, 簡稱 GdC)

協商團體於 1972 年由八個歐洲國家之銀行監理主管機關所組成之非官方機構 ( 類似銀行公會 ), 其職責乃為促進銀行法規及監理措施之實務合作以及銀行監理個案資訊之交換。協商團體在沒有執委會列席及不對外公開討論情形下, 更激勵銀行自律。歐盟銀行法規皆以大指令方式訂定, 給會員國留有很大的彈性空間, 包括相關法規之修訂、訂頒新法規, 或直接適用歐盟法規等。故在銀行金融監理方面, 會員國之銀行監理主管機關目前仍是實際金融監理執行者。

綜合以上所述, 歐洲中央銀行僅就監理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 提出建議並接受諮詢, 未能發揮其銀行監理之功能。執委會目前負責銀行監理法規

---

<sup>70</sup> EUR-Lex, *Legislation*, ( URL://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1989L0646&model=guichett](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1989L0646&model=guichett) ), Nov.2001.

之執行與規劃，是歐盟銀行監理的真正主角。此外，歐洲中央銀行之監理範圍不含保險業，這對原本保險業是否應併入金融業監督管理之爭議更加凸顯。

依歐洲共同體法 105 條第 6 項：「基於執委會之提案，在歐洲中央銀行之聽證後，且在歐洲議會同意後，得由部長理事會以一致決議，移轉給歐洲中央銀行關於監督銀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特別任務，但不包過保險業在內。」歐洲中央銀行未來應是歐盟銀行監理之主角。而英國、丹麥、瑞典至今未加入歐元區，歐洲中央銀行之金融監理將出現雙軌制的問題；就歐盟而言，三權分立之政治架構尚未成熟，因此就歐洲中央銀行之金融監理而言，其政治責任的歸屬，尚未取得一致的共識。因此，歐盟之銀行監理重擔，目前仍由執委會及各會員國負起，見表 3-6、「歐盟銀行監理體系之組成」。<sup>71</sup>

表 3-6 歐盟銀行監理體系之組成

機構（簡稱）	成立時間/依據	隸屬	職權
銀行監理委員會（BSC）	1998 年 歐洲中央銀行議事規則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負責協助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執行銀行監理，維護金融穩定。（金融機構本身的自律系統）
銀行諮詢委員會（BAC）	1978 年 第一號銀行指令	歐盟執委會	銀行營業登記、組織、經理及大股東條件，最低資本額，資本適足率，大額授信，自有資本之定義；銀行監理方式以及銀行控股公司之監理；歐盟銀行監理機構間之合作事宜之推動；跨國銀行交易程序之制定；以及存款保險之實施。（外在的金融監理，如政府主管機關的監督）
協商團體（GdC）	1972 年 -	銀行監理主管機關	促進銀行法規及監理措施之實務合作以及銀行監理個案資訊之交換。（金融市場的制裁力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sup>71</sup> 洪德欽，歐洲聯盟銀行監理體系之研究，《歐美研究》，（台北：第 31 卷第 4 期，2001 年 12 月），頁 819-895。

## 第三節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資本組成

### 一、財物報告與稽核

#### (一) 財務報告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會計年度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歐洲中央銀行之年度報告應由執行理事會根據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撰述。年度報告經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為分析及營運之目的，執行理事會應彙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撥給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應為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訂定標準化之營業會計及報告之必要規範。<sup>72</sup>

#### (二) 稽 核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帳冊，應由管理委員會推薦並經部長理事會核准之獨立於行外之稽核人員檢查。稽核人員得全權檢查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所有帳冊及帳戶，並取得其交易之完整資料。但根據歐體條約第 248 條之規定應僅適用於歐洲中央銀行之管理經營效率方面之檢查。<sup>73</sup>

### 二、歐洲中央銀行之資本

---

<sup>72</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6 條。

<sup>73</sup> 同前註，第 27 條。



### (一) 營運資本之持有

歐洲中央銀行於設立時之營運資本應為五十億「歐洲通貨單位」(ECU) 該資本得由管理委員會於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之程序所定之增資限額及條件內，以第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合格多數決議，予以增加。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為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專屬認捐者及持有者。管理委員會應以規定之合格多數決議<sup>74</sup>，決定繳款金額及付款方法。

除資本分認標準調整時，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相互轉讓其出資額，以符合調整後之標準之規定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持有歐洲中央銀行之出資額不得轉讓、提供擔保品或假扣押。<sup>75</sup>

### (二) 資本分認標準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根據歐體條約第 123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成立時，歐洲中央銀行資本分認標準應予確定。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分認之權數應等於下列二項之和：

1. 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前二年，該會員國之人口占共同體總人口比率之五 0 % ；
2. 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前二年之往前推算五年期間，該會員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占共同體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之五 0 % 。

---

<sup>74</sup> 管理委員會每一成員之投票權應依據其所屬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之出資比重予以加權。執行理事會成員投票之權數應為零。其合格之多數決議，應經代表歐洲中央銀行已認資本三分之二以上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資者之同意行之。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參與前述加權方式之投票。

<sup>75</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8 條。

其中，百分比應計至最接近之 0.0 五百分點的倍數。其所需使用之統計資料，應由執委會根據部長理事會依據規定程序<sup>76</sup>通過之規範，予以提供。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之後，分配給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權數，每五年調整一次。調整後之權數自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實行以上資本分認標準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sup>77</sup>

### （三）外匯資產移交歐洲中央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應接受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提供之總數上限相當於五百億「歐洲通貨單位」之外匯資產，但會員國通貨、歐洲通貨單位、國際貨幣基金（IMF）之準備部位與特別提款權（SDRs）除外。在歐洲中央銀行成立之後，管理委員會應決定移轉之比例及日後移轉之金額。歐洲中央銀行對移交之外匯資產得完全持有及管理，並遵照本條例規定之用途，予以使用。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之移轉，應按其在歐洲中央銀行認捐資本之比率訂定。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所移交之外匯資產，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在其帳上貸計一筆同等金額之請求權。管理委員會應決定此一請求權之面額及報酬。歐洲中央銀行得持有及管理國際貨幣基金之準備部位及特別提款權，並彙整此類資產。關於外匯資產之移交，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sup>78</sup>

### （四）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匯資產

---

<sup>76</sup> 根據歐體條約第 107 條第 6 項之規定，在第三階段開始日期確定後，部長理事會應立即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諮商歐洲議會與歐洲中央銀行之後，或根據歐洲中央銀行之建議並諮商歐洲議會與執委會之後，以多數決議訂定所指之相關規定。

<sup>77</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9 條。

<sup>78</sup> 同前註，第 30 條。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依規定移交歐洲中央銀行後，所持有之剩餘外匯資產之運用，以及會員國外匯營運資金之交易，超過根據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準則之規定限額時，應獲得歐洲中央銀行之核准，以確保符合共同體之匯率及貨幣政策之一致性。<sup>79</sup>

### 三、貨幣所得及盈虧之分配

#### (一)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貨幣所得之分配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在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政策所產生之應計所得（以下稱「貨幣所得」），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根據本條之規定予以分配。

除在第三階段開始實施後，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結構，根據管理委員會之判斷無法適用者，其貨幣所得可根據其他方法計算，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之規定者外，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應等於來自發行通貨及信用機構之存款負債而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年收入。各該資產應由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根據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準則指定用途。

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應扣除依最低準備金之規定支付信用機構存款負債之利息金額。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就任一會員國中央銀行發行鈔券之成本，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政策所產生之損失，予以補償。管理委員會應決定適當之補償方式；上述補償金額可自會員國中央銀行之

---

<sup>79</sup> 同前註，第 31 條。

貨幣所得中扣除。

除管理委員會依照歐洲中央銀行發生虧損時之規定所作決議外，全體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之總額，應按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實際繳納出資之比例分配。由於貨幣所得之分配而產生的清算餘額，應由歐洲中央銀行根據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準則，進行結算並交割。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貨幣所得之分配，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sup>80</sup>

## (二) 歐洲中央銀行淨盈餘及虧損之分配

歐洲中央銀行之淨盈餘應依下列次序分配：

1. 管理委員會得決定提存以不超過淨利二〇%作為一般準備基金，但以資本額一〇〇%為上限。
2. 剩餘淨利應按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實際繳納股款之大小比例分配。

歐洲中央銀行發生虧損時，得由歐洲中央銀行之一般準備基金彌補，如有需要則根據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由相關會計年度之貨幣所得中根據貨幣所得之分配之規定應分配給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金額，予以抵補。<sup>81</sup>

---

<sup>80</sup> 同前註，第 32 條。

<sup>81</sup> 同前註，第 33 條。

## 第四章 歐洲中央銀行設立之目標與運作

根據歐洲共同體法 105 條，歐洲中央銀行之主要目的是維持「物價穩定」，制定並執行歐體之貨幣政策，協助銀行、金融監理順利運作，維護金融體系穩定（關於歐洲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操作請參見本文第五章）。除歐體條約原則規定之外，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目標及任務之法源依據規定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 至 6 條。

### 第一節 歐洲中央銀行的設立目標及任務之法源依據

#### 一、歐洲共同體條約之規定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與任務依據歐洲共同體法條約第 105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之主要目的是維持物價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應支持歐體一般經濟政策，以促進歐體條約第 2 條（共同體之任務）規定之歐體目標。制定並執行歐體之貨幣政策，從事外匯操作，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促進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等。其中對於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不得抵觸由會員國政府在外幣保有與經營所取得的結餘。

聽取歐洲中央銀行之意見，在歐洲中央銀行權限範圍內，所有共同體法規提案。在歐洲中央銀行權限範圍內由會員國的機關提出的所有法規草案，並且在理事會依據第 107 條第 6 項（加重多數決議）之程序規定的範圍與條件。對共同體的權責機關與機構、以及對會員國的機關歐洲中央銀行得針對在其權限範圍內的問題發表意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致力於協助銀行、金融監理順利運作，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基於執委會之提案，在歐洲中央銀行之聽證後，且在歐洲議會同

意後，得由理事會以一致決議，移轉給歐洲中央銀行關於監督銀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特別任務，但不包括保險業在內。<sup>82</sup>

依據歐洲共同體法條約第 106 條，歐洲中央銀行有貨幣與硬幣發行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對於在共同體內發行貨幣，享有同意的專屬權。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有權發行貨幣，由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所發行的貨幣，是唯一視為在共同體內作為法定支付工具的貨幣。而會員國亦有權發行硬幣，但必須由歐洲中央銀行批准其發行的數量。理事會得依據第 252 條之程序，且在歐洲中央銀行聽證後公布措施，來協調所有對於特定硬幣流通的劃分單位與技術上的標記，但僅以在共同體內順利流通所必須者為限。<sup>83</sup>每一會員國應確保最遲至建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時，使其本國的法規，包括中央銀行章程，符合本條約與歐洲中央銀行體制之規約。<sup>84</sup>

歐洲中央銀行在對外規定匯率及國際協議上有建議權及簽署權。部長理事會就歐洲中央銀行或執委會之建議，經諮詢歐洲中央銀行後努力就穩定物價之目標達成共識，並於諮詢歐洲議會後，得以一致決定之方式，就歐元對非共同體貨幣之匯兌制度達成正式協議。部長理事會就歐洲中央銀行或執委會之建議，努力就穩定物價之目標的共識諮詢歐洲中央銀行後，得以條件多數決制定、調整或廢棄匯兌制度中之歐元中心匯率。部長理事會主席應將歐元中心匯率之制定、調整或廢棄知會歐洲議會。

在缺乏上述對一種或多種非共同體貨幣的匯率制度下，理事會就執委會之建議經諮詢歐洲中央銀行後，或就歐洲中央銀行建議，得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就

---

<sup>82</sup> 歐體條約，第 105 條。

<sup>83</sup> 歐體條約，第 106 條。

<sup>84</sup> 歐體條約，第 109 條。

此非共同體貨幣之匯兌政策做成一般決策方針，但不得偏離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維持物價穩定之主要目標。於排除第 300 條之適用，當共同體與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其他國際組織就貨幣或外匯制度之協議進行談判時，部長理事會就執委會之建議經諮詢歐洲中央銀行後，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決定對此類協議進行協商與締結之安排。此類安排應確保共同體表達單一立場，執委會應充分參與磋商。依照本項所達成之協議，應對歐洲中央銀行、共同體組織及各會員國有拘束力。

部長理事會就執委會之提案，經諮詢歐洲中央銀行之後，得以條件多數決方式決議共同體就經濟暨貨幣聯盟相關議題之國際地位；此外，得以一致決方式，決議對外代表之職權分配。在不違反共同體職權及有關經濟暨貨幣聯盟之共同體協定情況下，會員國得在國際機構談判及簽署國際協定。<sup>85</sup>

## 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 條（目標）中再度重申歐體條約第 105 條第 1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主要目標應為維持物價之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應支持共同體一般經濟政策，以促進達成歐體條約第 2 條所規定共同體之目標。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根據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之原則運作，俾資源有效分配，並遵守歐體條約第 4 條規定之原則。<sup>86</sup>

根據歐體條約第 105 條第 2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基本任務如下：制定並執行共同體之貨幣政策；依據歐體條約第 111 條之規定從事外匯操作；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促進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根據歐體條約第

---

<sup>85</sup> 歐體條約，第 111 條。

<sup>86</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 條。

10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不損害各會員國政府對外匯營運資金之持有及管理。根據歐體條約第 105 條第 5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對審慎監督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該管機關所追求之政策，應協助其順利運作。<sup>87</sup>

此外歐洲中央銀行應具有諮詢功能。歐洲中央銀行應接受下列諮詢：任何擬議涉及歐洲中央銀行職權之共同體法案；各會員國當局針對任何涉及歐洲中央銀行職權之法律草案條款所提出之諮詢，但應受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依據第 42 條（補充條款）規定程序所訂條件之限制。歐洲中央銀行得就其職權相關事項，向適當之共同體機構、單位或各會員國當局提供意見。<sup>88</sup>

蒐集統計資訊亦為歐洲中央銀行之任務。為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經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協助，應向各國該管機關或直接向各經濟單位，蒐集必要之統計資訊。為達此目的，歐洲中央銀行應與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以及會員國或第三國之該管機關以及國際組織合作。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竭盡所能達成前項列舉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於必要時，應促使在其職權範圍內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分發規則與實務之和諧。部長理事會應依第 42 條所規定之程序，明定應提供資料之自然人及法人、保密制度及適當之施行細則。<sup>89</sup>

國際合作亦為歐洲中央銀行任務之一。涉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所負任務之國際合作事項，應由歐洲中央銀行決定其代行之方式。歐洲中央銀行及經其核准之會員國中央銀行得參與國際貨幣機構。<sup>90</sup>

---

<sup>87</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3 條。

<sup>88</sup> 同前註，第 4 條。

<sup>89</sup> 同前註，第 5 條。

<sup>90</sup> 同前註，第 6 條。



## 第二節 歐洲中央銀行之運作

歐洲中央銀行主要職權為訂定與執行貨幣政策，發行貨幣與硬幣、確保中央銀行之獨立性，制定具有拘束力的規則指令決定以及不具拘束力的建議與意見、與規定對外匯率等。

### 一、歐洲中央銀行與歐元會員國之運作

#### (一)「歐元」(Euro) 為單一貨幣的確立

1995 年 12 月的馬德里高峰會議決定將歐洲的單一貨幣取名為「歐元」。1997 年 6 月阿姆斯特丹高峰會議，除通過《阿姆斯特丹條約》草案，也正式批准了穩定與成長公約、歐元的法律地位、新的貨幣匯率機制三項文件。在法國政府的強烈要求下，會議經過艱難的談判，在穩定與成長公約中加入了解決歐體失業問題的條款，通過有關創造就業、加強各會員國在經濟政策的政治協調的決議。這三項文件保證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如期啟動「經濟暨貨幣聯盟」，歐元將成為名副其實的貨幣，並確保未來歐洲單一貨幣歐元的穩定。

歐盟於 1996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邀集歐洲大眾傳播媒體機構代表共 500 餘人，齊聚布魯塞爾舉行了一場圓桌會議，共商推銷介紹歐元之策略。歐體執委會在 1996 年之推銷重點是以金融部門、行政部門為主要對象，包括歐元之在職訓練計畫。歐盟事後擴大對象包括一般大眾、中小企業、地方政府官員及地方民意代表、歐盟官員，及其他非歐聯國家等，以擴大歐元之知名度及影響力。歐聯所動用之宣傳方法也包括了電視、報紙、雜誌、收音機、有線電視、宣傳小冊、網路(The Internet, CD-ROMs, and diskettes)、電話回答服務、研討會及討論會、地方性說明會等等。歐元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發行，並廣受國際及各國重視，國

際媒體熱烈炒作，大量報導，而使歐元有了非常好的開始，一誕生即吸引世人之注意與期待。<sup>91</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各會員國將以歐元執行單一貨幣政策、外匯操作及發行公債，最遲在西元 2002 年 1 月 1 日發行歐元貨幣，並最遲在當年 7 月 1 日前各國停止使用本國貨幣為法定貨幣。

1998 年 3 月 25 日歐盟執委會公布，歐盟十五個國家中有十一個國家符合採用單一貨幣歐元的標準，希臘因為經濟表現過差，通貨膨脹、公共負債和預算赤字都無法達到《馬斯垂克條約》的門檻而被排檔於歐元之外。執委會並評定瑞典不合加入條件，因為瑞典尚未完成相關的獨立中央銀行法規，同時也不是歐洲匯率機制的會員。不過這封瑞典並無差別，因為瑞典選擇和英國及丹麥一樣，都不準備在第一波加入歐元。<sup>92</sup>歐元時間表與負責機構見表 4-1。

## （二）歐元紙幣與硬幣之設計圖案

### 1. 紙鈔之特徵

此次發行之歐元紙幣與硬幣之設計圖案，是於 1996 年 12 月 12 日由歐洲中央銀行（ECB）的前身---歐洲貨幣組織（EMI）經公開方式遴選而出。紙鈔之圖樣係由奧地利紙幣設計家 Mr. Robert Kalina 所設計，主要的設計精神為求充分表現出歐洲之各年代演進與其特色（" Ages and Styles of Europe "）。歐元紙幣共分 7 種面值，即 5、10、20、50、100、200 和 500 歐元，面值越大則面積越大，正面並印有歐元之拉丁文大寫 EURO 和希臘文 EYP 兩字樣，以及歐盟旗幟與歐洲

---

<sup>91</sup> 洪德欽，歐元之法律分析，*歐美研究*，（台北：第 29 卷第 2 期，1999 年 6 月），頁 204。

<sup>92</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3-206。

中央銀行總裁簽名。每種紙幣圖案主要由「門」和「窗」所組成，象徵著歐盟推崇的合作和坦誠精神，此外，還以代表歐盟國家的 12 顆五角星描繪各國在當今歐洲共存共榮的現象，並將歐洲中央銀行的縮寫以歐盟境內五種不同官方語言來表示 - 即 BCE、ECB、EZB、EKT 和 EKP。紙幣的反面則是各類「橋樑」，包括歷史久遠的小橋和現代先進的吊橋；橋樑代表了「聯繫」之意，象徵歐盟境內各國人民之間及歐洲與世界其他國家間暢行無阻的溝通管道。此外，不同的門、窗、橋樑等圖案亦表現出歐洲各時期的建築風格與文化演進，從面值从小到大排列，依次為古典派、浪漫派、哥德式、文藝復興式、巴洛克和洛可可式、鐵與玻璃式、二十世紀現代派等，顏色也有所區隔，依序分別為灰色、粉紅色、藍色、橘色、綠色、黃褐色與紫色。<sup>93</sup>

## 2. 硬幣之特徵

歐元硬幣統一的「正面」是由來自比利時皇家造幣廠（Royal Belgian Mint）的 Mr. Luc Luycx 所設計，共有 8 種面額，含 1、2、5、10、20、50 歐分和 1、2 歐元<sup>94</sup>，而硬幣「反面」則因原始製造國家不同而異，例如法國是播種的村婦或樹木圖案；義大利是競技場；德國則為老鷹圖案等等，但所有硬幣皆可在歐盟區內流通使用，並不受硬幣反面圖案不同之限制。且不同面值的硬幣皆有便於盲人辨識之外緣，以及相異的重量與大小以避免混淆。<sup>95</sup>

## 3. 歐元區 12 國準備情形

（1）比利時：政府已完成準備，銀行帳戶、公用事業帳單數月來即以歐元列計，標價普遍也列出歐元。當局並將 2001 年 11 月中旬截止回收舊硬幣的作業期限延長。

---

<sup>93</sup> 華僑銀行，*歐元*，(URL:<http://www.booc.com.tw/html/歐元文宣稿.htm>) 以及聯合報，第 4 版，2001 年 12 月 31 日。

<sup>94</sup> 1 歐元等於 100 歐分 (Cent)。

<sup>95</sup> 華僑銀行，*歐元*。

- (2) 盧森堡：不少國民受雇於歐盟，盧森堡人最知道歐元的重要性。至 11 月底即有九成六曉得歐元即將全面流通。境內各公司改用歐元的準備堪稱歐元區最佳。
- (3) 德國：德東德西對歐元看法依舊分歧；德東較擔心物價上揚等不利後果。德人對馬克雖情有獨鍾，但本月中旬歐元套幣仍被搶購一空。
- (4) 法國：法國人自認對改用歐元很有概念，卻也最擔心相關弊病。銀行將客戶帳戶金額改為歐元比他國早。7 月以來公務員和軍人薪資以歐元支付，8 月底，公共支出有四成六以歐元計。
- (5) 葡萄牙：當局早已大力宣導，並強令價格標示歐元，本月且派員訪查兩萬家小型零售業者與餐廳。到上月民眾多半已知將改用歐元。但元旦時自動櫃員機只有五成四能提供歐元，較歐元區的平均八成三低。
- (6) 希臘：今年（2001）初才加入歐元區，到上月只有二成七民眾知道要改用歐元，當局自 3 月 1 日起強令標價也須列出歐元，到明年（2002）2 月為止。
- (7) 芬蘭：民眾自覺最了解歐元，但元旦時自動櫃員機只有兩成五能提供歐元。意味芬蘭人不可能很快取得歐元紙鈔。
- (8) 荷蘭：荷人對改用歐元很有概念，卻擔心物價上揚等不利後果，對歐元並不熱中。

(9) 奧地利：奧人自覺比他國人對改用歐元有概念，物價普遍標示歐元。公司行號雖已準備妥當，但境內外生意以歐元往來者仍不如他國。

(10) 西班牙：公用事業帳單自 9 月起改以歐元計各機關自 9 月中旬起以歐元運作。各公司對境外交易多以歐元計價。銀行努力將客戶帳戶金額轉換為歐元。但民眾對歐元的概念仍低。

(11) 愛爾蘭：七成六民眾認為改採歐元對個人利多於弊，遠比歐元區的平均值四成八高。九成七超市的標價已同時標示歐元。

(12) 義大利：改採歐元在義大利是從小面額貨幣改成大面額貨幣，義人是歐元區內最擔心物價上漲等後遺症者，公用事業帳單 7 月起以歐元計，公務員薪資明細從 10 月起也改以歐元計列。<sup>96</sup>

### (三) 新的貨幣匯率機制

阿姆斯特丹條約的「新的貨幣匯率機制」文件，將新的貨幣機制稱之為第二匯率機制，以區別於在歐洲貨幣體系下的匯率機制，將與單一貨幣同時啟動。這個機制似乎是全為英國與丹麥所打量製造。在 1998 年 3 月底執委會公布十一國成為「歐元區的國家」(ins) 後，英國、丹麥、瑞典與希臘<sup>97</sup>等國將成為第二匯率機制的「歐元區外會員國」。

第二匯率機制的功能在於聯繫和調節「加入歐元區者」與「暫時還未加入歐

---

<sup>96</sup> 倫敦金融時報，轉引自聯合報，第 4 版，2001 年 12 月 31 日。

<sup>97</sup> 希臘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加入歐元區，目前歐元區共 12 國。

元區的會員國」間的貨幣關係。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的第三階段啟動後，原來的歐洲貨幣體系將由第二匯率機制取代。第二匯率機制進行的程序將由歐洲中央銀行間協商確定。第二匯率機制的中心匯率是指處於歐元區外的會員國貨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

表 4-1 歐元時間表與負責機構

時間	行動	負責機構
1997/6/30	建立歐元為單一貨幣的法令	執委會提案，理事會通過
	批准(穩定與成長公約)	執委會提案，理事會通過
	新的「貨幣匯率機制」	EMI 提案，歐盟高峰會議通過
	擬訂未來貨幣政策工具	EMI
	設計歐元圖案	執委會提案，歐盟高峰會議通過
1998	決定參加的國家	歐盟高峰會議
1998 年期間	成立 ECB 任命董事會	部長理事會 (僅限有參與 EMU 者)
	印鑄歐元紙鈔與硬幣	部長理事會與會員國
	第二次立法需要	執委會提案，理事會通過
1999/1/1	1、匯率固定不可撤回，有關法令生效，特別是有關歐元的法令。 2、以歐元定義及執行單一貨幣政策。	ESCB
	以歐元開始外匯操作、股市交易	ESCB
	以歐元發行公債	會員國、歐洲投資銀行、執委會
1999/1/1 至 2002/1/1	銀行及財政部門轉換使用歐元 協助全部經濟有秩序的轉換使用歐元	執委會與會員國
2002/1/1 至 2002/2/28	開始發行歐元紙鈔	ESCB
	開始發行歐元硬幣	會員國
	公共行政部門完成轉換使用歐元	會員國
最遲 2002/3/1	各國國家紙鈔與硬幣不再為會員國法定貨幣	會員國、ESCB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int/euro/quest>

表 4-2 歐元區 12 國貨幣兌換歐元的匯率

貨幣	國際通用代碼	兌換歐元的固定匯率
奧地利先令 / 歐元	ATS	13.7603 / 1
比利時法郎 / 歐元	BEF	40.3399 / 1
德國馬克 / 歐元	DEM	1.95583 / 1
芬蘭馬克 / 歐元	FIM	5.94573 / 1
法國法郎 / 歐元	FRF	6.55957 / 1
希臘德拉克馬 / 歐元	GRD	340.750 / 1
愛爾蘭盆特 / 歐元	IEP	0.787564 / 1
意大利里拉 / 歐元	ITL	1936.27 / 1
盧森堡法郎 / 歐元	LUF	40.3399 / 1
荷蘭盾 / 歐元	NLG	2.20371 / 1
葡萄牙埃斯庫多 / 歐元	PTE	200.482 / 1
西班牙比塞塔 / 歐元	ESP	166.386 / 1

資料來源：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財經資訊*，（URL: <http://www.bocsino.com/bocsino/commentary/gtc/production/Sinoeuro.htm>），Nov. 2001。

實施第二匯率機制的目的主要有四方面：(一)使未參與歐元區的會員國與歐元建立緊密的聯繫，促使其嚴格執行穩定物價的貨幣政策和執行財政紀律；(二)保持歐元與非歐元區會員國貨幣匯率的穩定，以確保單一市場能正常運作，從而增進經濟效益與提高就業率；(三)推動非歐元區會員國繼續實施經濟趨同的經濟政策，以早日加入貨幣聯盟；(四)促使暫未加入歐元區的會員國努力向趨同經濟接近，從而避免先加入歐元區的會員國蒙受損失。

實施第二匯率機制的原則有下列各方面：(一)其目標與歐洲中央銀行的首要目標相同，即維持物價穩定，因此中心匯率的調整將採定期方式進行，以避免產

生混亂；(二)採自願性的加入。最初未加入的國家可以選擇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加入；(三)中心匯率將以歐元為標的，每一加入匯率機制的非歐元會員國為另一方訂出中心匯率。標準波動幅度將十分寬鬆，以保留充分的靈活性，為中心匯率的上下 15%。上下邊際的干預原則上是自願與無限制，視物價穩定的整體形勢而定。中心匯率及標準波動幅度將由加入者的財政、歐洲中央銀行與加入匯率機制的非歐元區會員國的財長及中央銀行行長在歐盟架構下商定。非歐元區的匯率機制國出席代表有討論但無表決權。加入匯率機制的非歐元區會員國可以要求將其貨幣與歐元間的中心匯率幅度調小，此決策也同樣與歐元區會員國的財長及歐洲中央銀行依據執委會的共同程序，在與財經委員會磋商後作出，其他會員國代表可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sup>98</sup>

#### (四) 多速度的歐洲

1994 年 6 月 9 日為馬約實施後首次的歐洲議會選舉，這次選舉對英國有極重要的意義，被英國視為選民對歐洲問題的表態，其結果將影響英國各政黨在國內受到的支持度表現。保守黨首相梅傑此時提出一個「多速度歐洲」(multi-speed Europe)的歐洲整合構想，主張歐盟會員國可用不同速度邁向歐洲整合之路，並且整合之路應該是多軌制，允許各會員國自由進出整合軌道，梅傑的這個構想不外乎是希望一方面在國內拉攏保守黨內疑歐派的勢力，與拉攏疑歐派選民的選票。另一方面，藉此構想反駁德、法長久以來所主張的「兩種速度」的歐洲整合政策，表明不應該有損某歐盟會員國的整合權利而將之列為整合的外圍國家，反過來說歐盟應該讓會員國自由決定參加整合的議題與時間，以維護各會員國馬約中的平等地位。<sup>99</sup>

---

<sup>98</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3-206。

<sup>99</sup> 王家康，*英國的歐洲政策(1979-1998)*，文化大學政研所碩士論文，1998 年，頁 94。



在阿姆斯特丹條約同意會員國以「多速度歐洲」( Multi-Speed Europe ) 腳步進行統合後，可預期未來的「經濟暨貨幣聯盟」將會以雙速或多速推動，先由第一批合乎條件的國家共同推動單一貨幣與共同的貨幣政策，其他國家曾在旁觀察其真實運作結果後再考慮是否要追隨或繼續作旁觀者，他們或許也會長期只選擇加入「匯率機制」而不會加入「單一貨幣」以致一方面可溶入「經濟暨貨幣聯盟」，一方面又可保持自己國家的特殊需要。未來的發展絕非只有「是」或「否」的選擇，其間的變化與發展仍有相當的可能空間。<sup>100</sup>

## 二、歐洲中央銀行與非歐元會員國之運作

### (一) 貨幣與匯率政策一致性

歐體財經(Ecofin)部長理事會與歐洲中央銀行間之諮商，主要為了達成物價穩定目標之共識，但雙方不須達成協議。部長理事會與歐洲中央銀行之意見如果出現分歧，以部長理事會之意見為優先適用。然而雙方意見嚴重分歧的情況應不致於經常發生，原因是部長理事會在匯率政策方面也應遵循價格穩定目標。部長理事會僅於「例外情況」(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例如匯率「明顯不協調或不均衡」(a clear misalignment)，才就與非歐體會員國間之匯率政策，依據歐體條約第 111 條第 2 項，訂定一般性指導原則。<sup>101</sup>此外，ESCB 條例第 30 規定，會員國中央銀行必須提供歐洲中央銀行外匯準備金 500 億歐元。歐洲中央銀行得權處理該筆資金，亦即歐元外匯操作由歐洲中央銀行獨負全責。ESCB 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

<sup>100</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3-206。

<sup>101</sup> 李貴英，*歐元區對外代表之法律問題*，*問題與研究*，(台北：第 38 卷第 12 期，1999 年 12 月)，頁 77。

規定，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在完成第 30 條資金移轉後所剩餘之其他外匯準備操作，以及會員國與外國匯兌交易，若超過一定上限者，必須經由歐洲中央銀行許可，以確保匯率與貨幣政策之一致性。所以，歐元區幣及匯率政策主要仍歸屬歐洲中央銀行之職權。<sup>102</sup>

## （二）清算系統之運作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提供設備，並由歐洲中央銀行訂定管理規則，以確保共同體內部以及與其他國家間之清算及支付系統能夠有效且穩健運作。<sup>103</sup>

歐元區之清算可選擇的管道共有四種：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償快速匯款系統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簡稱 TARGET)；歐元銀行協會(Euro Banking Association，簡稱 EBA)；銀行同業通匯；歐洲分行網路分行。以下為四種清算管道之異同比較，見（表 4-3 歐元區之清算管道）。

### 1. TARGET

歐元清算主要由 TARGET 負責，見（表 4-4 TARGET 及其他清算系統付款處理量），付款處理量佔總處理量一半以上<sup>104</sup>。TARGET 清算系統接連歐盟 15 國中央銀行「自動即時總額清算系統」(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簡稱 RTGS)與「歐洲中央銀行付款機構」(European Central Bank Payment Mechanism, 簡稱 EMP)<sup>105</sup>，

---

<sup>102</sup> 洪德欽，*歐元之法律分析*，頁 231-232。

<sup>103</sup> ESCB 條例，第 22 條。

<sup>104</sup> ECB, TARGET Payment instructions processed: volume of transactions, 2002 (URL:[http://www.ecb.int/target/starts/02\\_table1.htm](http://www.ecb.int/target/starts/02_table1.htm))

<sup>105</sup> ECB, TARGET, ([http://www.ecb.int/pub/pdf/target\\_en.pdf](http://www.ecb.int/pub/pdf/target_en.pdf)) ,Jan. 2002.

是提供歐洲中央銀行施行單一貨幣政策之重要基礎。經由 RTGS，銀行同業間付款指令與清償動作將在整天獨立且不間斷下進行。此項系統不僅具有即時進行功能，更有不可撤銷的特色。

表 4-3 歐元區之清算管道

支付系統	付款類別	完成付款時間	通行地區	服務品質
TARGET	緊急付款	幾分鐘之內， 視銀行而定	所有 EU 國家的 所有銀行	即時執行 當日計息
歐元銀行協會	緊急付款 標準付款 大宗付款	當天	世界各國會員銀行	各銀行間的 品質有差異
銀行同業通匯	緊急付款 標準付款 大宗付款	1-4 天不等， 各國及各銀行 狀況不一	幾乎所有銀行 皆得辦理	視國家及 銀行有別
歐洲分行 網路分行	緊急付款 標準付款 大宗付款	當天	世界各國 所有銀行	不因國別 不同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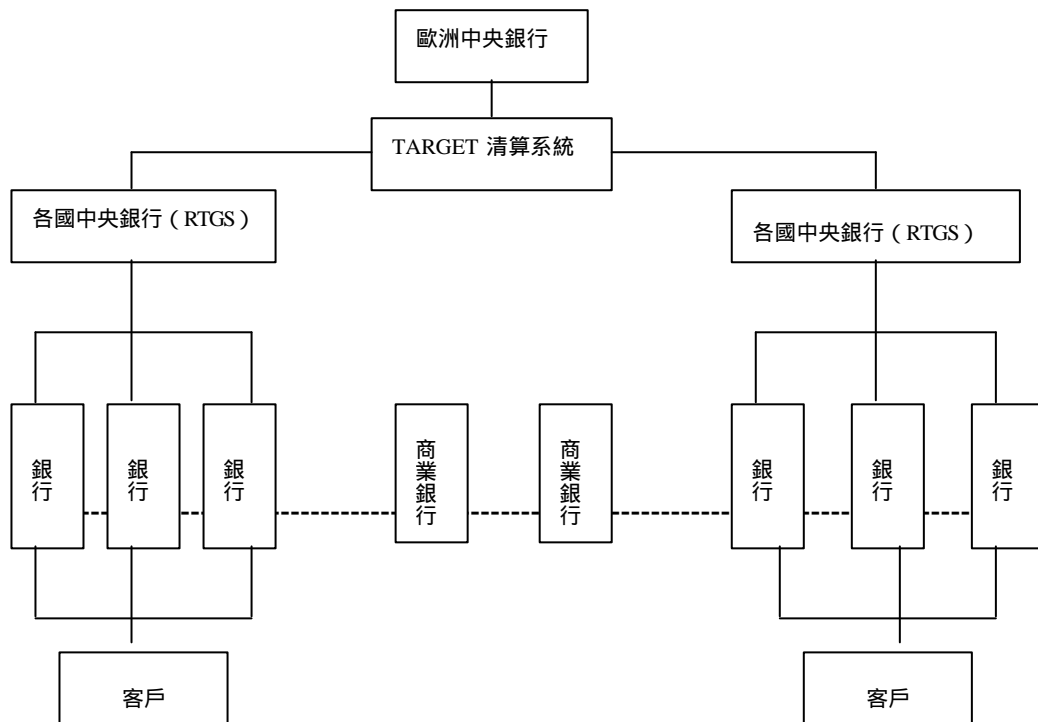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美慧，荷蘭銀行，*圖解歐元*，(台北：商業周刊，1999 年 1 月)，  
頁 85。

傳統的清償作業，在同業間的清償工作，通常得於當日營業結束之後，乃能開始進行。TARGET 於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營業時間從上午 7 點至下午 6 點(GET，歐洲中央標準時間)<sup>106</sup>，顧客付款業務時間則由上午 7 點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及每年的 12 月 25 日與 1 月 1 日關閉。TARGET 清算系統設計的原意是要讓歐元跨國付款，一如在本國付款般順暢。該系統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

<sup>106</sup> ECB, *First Progress Report on the Target Project*, (URL:[http://www.ecb.int/target/bt/tab02\\_4.htm](http://www.ecb.int/target/bt/tab02_4.htm)), Jan. 2002.

用，首先在銀行界進行歐元的清算，其主要用來處理「緊急高額」之付款<sup>107</sup>。  
TARGET 之清算流程，見（圖 4-1 TARGET 清算系統）。

圖 4-1 TARGET 清算系統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吳美慧，荷蘭銀行，*圖解歐元*，（台北：商業周刊，1999年1月），頁86。

## 2. 歐元銀行協會

歐元銀行協會於1998年11月16日也專為歐元設計了一套付款系統，並正式切換使用歐元淨清算系統，以負責處理目前40%的歐元跨國付款業務。此系

<sup>107</sup> 吳美慧，荷蘭銀行，*圖解歐元*，（台北：商業周刊，1999年1月），頁84-87。

表 4-4 TARGET 及其他清算系統付款處理量

	2002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b>TARGET</b>									
TARGET 所有付款	總量	5,393,521	4,922,323	5,048,455	5,374,749	5,347,397	5,112,246	5,949,861	5,071,868
	每日平均	245,160	246,116	252,423	255,940	243,064	255,612	258,690	230,539
TARGET 跨境付款	總量	1,104,321	1,018,122	1,065,842	1,121,043	1,170,310	1,127,791	1,337,650	1,093,099
	每日平均	50,196	50,906	53,292	53,383	53,196	56,390	58,159	49,686
TARGET 國內付款	總量	4,289,200	3,904,201	3,982,613	4,253,706	4,177,087	3,984,455	4,612,211	3,978,769
	每日平均	194,964	195,210	199,131	202,557	189,868	199,223	200,531	180,853
<b>其他系統</b>									
Euro Banking Association (EBA)	總量	2,669,612	2,495,702	2,625,485	2,868,383	2,912,985	2,768,391	3,285,717	2,718,758
	每日平均	121,346	124,785	131,274	136,590	132,408	138,420	142,857	123,580
Paris Net Settlement (PNS)	總量	672,590	600,484	627,224	671,549	618,270	612,001	703,522	551,628
	每日平均	30,572	30,024	31,361	31,979	28,103	30,600	30,588	25,074
Servicio de Pagos Interbancarios (SPI)	總量	141,697	131,736	136,050	153,737	156,114	145,229	170,286	136,012
	每日平均	6,441	6,587	6,803	7,321	7,096	7,261	7,404	6,182
Pankkien Online Pikasittrot ja Sektijärjestelmä (POPS)	總量	56,117	47,795	48,533	53,752	56,003	102,309	58,331	52,475
	每日平均	2,551	2,390	2,427	2,560	2,546	5,115	2,536	2,385

資料來源：ECB, TARGET Payment instructions processed: volume of transactions, 2002

統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改變 EBA 電子傳訊號上的貨幣單元，從 XEU 體系的 Ecu 單位，轉換為 EUR 系統的 Euro 單位。在 1999 年 1 月 4 日之後，EBA 新清算系統預估每日將處理 7,000 筆的付款作業，金額大約為 500 億至 600 億歐元。此新系統每日最多可處理 200,000 筆的付款作業，而且每小時可處理約 60,000 筆的作業。原本歐洲銀行界計劃透過歐洲中央銀行之 TARGET 清算系統以進行高額付款作業，但現在 EBA 所提供的新系統，其收費較歐洲中央銀行便宜，但僅適用於較不緊急的匯款作業。TARGET 清算系統是一同時登錄借貸雙方紀錄的付款系統。透過此系統，匯款紀錄會同時顯示在匯款者與收款者的帳上。

然而 EBA 新清算系統是一淨付款系統，會員銀行只要每日總結其淨匯款金額，再行匯出即可。故 EBA 新清算系統較 TARGET 付款系統缺乏時效性，但卻因是總結每日淨匯款額，可省掉許多匯款手續費。故其營運成本較 TARGET 付款系統為之便宜，為各銀行使用，預期也會方便歐元之流通及使用與金融市場之整合及發展。<sup>108</sup>

### 3. 銀行同業通匯

該付款管道屬於傳統付款方式，將繼續為大部分的銀行所使用，主要在處理小額與大宗付款。

### 4. 歐洲分行網路分行

經由網路在當地直接清償，主要在緊急、標準與大宗付款。<sup>109</sup>

## 三、歐洲中央銀行與國際組織之運作

---

<sup>108</sup> 行政院經建會，*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 1263 期，(1998 年 12 月 3 日)，頁 16。

<sup>109</sup> 吳美慧，荷蘭銀行，*前揭書*，頁 87。

歐洲中央銀行之對外代表(external representation)效力等同對外簽署條約，涉及與歐體部長理事會、執委會以及歐體會員國之複雜互動關係。歐體條約第 111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就 EMU 之對外關係有如此複雜之規定，主要乃基於「階段性」策略推動 EMU，以降低會員國一次全部移轉貨幣主權給歐盟之疑慮。所以，歐洲中央銀行雖然取得發行歐元、歐元區單一貨幣及匯率政策主權；然而在 EMU 對外關係之國際談判、簽署國際協定及對外代表方面之職權，仍由歐體所擁有。會員國因此仍得透過參與歐體財經部長理事會(Ecofin)決策之機會，尤其在有關對外代表之一致決議案，表達立場，爭取本國最大利益。各會員國因此仍保留一些貨幣政策之對外主權。會員國對歐洲中央銀行貨幣主權之移轉仍是局部的，可視為一種「分期付款」方式。歐盟就 EMU 對外關係，涉及歐洲中央銀行、歐體財經部長理事會、執委會及會員國之複雜關係，呈現一種「多頭馬車」、「一國三公」之現象。<sup>110</sup>

### 第三節 歐洲中央銀行之法律行為

#### 一、法律行為

##### (一) 訂定必要之規則

根據歐體條約第 110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對：1. 制定並執行共同體之貨幣政策；2. 應提最低準備金之計算及提存規定；3. 確保共同體內部以及與其他國家間之清算及支付系統能夠有效且穩健運作；4. 對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

---

<sup>110</sup> 洪德欽，歐洲中央銀行之對外關係，*美歐季刊*，(台北：第 13 卷第 3 期，2000 年秋季號)，頁 317。

機構（保險事業除外）執行穩健監理政策之特定措施等，作成必要之決議及訂定必要之規則，以執行歐體條約及本條例所付託之任務，或提出建議及表達意見。其中，規則應一般適用，規則應具完整拘束力並應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而建議及意見應無拘束力。決議應對其所適用之對象具有完整之拘束力。歐洲中央銀行對於違反其所訂之規則及決議而未能履行義務之機構，得課以罰金或按其未遵守之期間所定罰款。<sup>111</sup>

## （二）業務上的保密

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成員及職員，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不得洩漏業務保密義務中所界定之資訊。因知悉共同體立法所規範之資訊而被課以保密義務者，應受該立法規定之拘束。<sup>112</sup>

## （三）簽 署

歐洲中央銀行對第三者之合法承諾，應由總裁、或執行理事會之二名理事為之、或經總裁適當授權之二名職員代表歐洲中央銀行簽署行之。<sup>113</sup>

## （四）特權及豁免

根據歐洲共同體單一理事會及單一執委會成立條約之附錄「歐洲共同體特權及豁免權議定書」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在會員國境內，為執行工作之需要應享有特權及豁免權。<sup>114</sup>

---

<sup>111</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34 條。

<sup>112</sup> 同前註，第 38 條。

<sup>113</sup> 同前註，第 39 條。

<sup>114</sup> 同前註，第 40 條。



## 二、司法管轄

### （一）歐洲法院之司法途徑

在歐體條約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歐洲中央銀行之作為或不作為，應交歐洲法院公開審查或解釋。歐洲中央銀行在歐體條約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得提起訴訟。歐洲中央銀行與其債權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之爭端，應由該管國家法院裁決，但司法管轄權已賦與歐洲法院者不在此限。歐洲中央銀行應承擔歐體條約第二一五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應依各別國家法律之規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歐洲法院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或其代表所簽公法或私法契約之仲裁條款享有審判權。歐洲中央銀行欲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時，應依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歐洲法院對會員國中央銀行是否確實履行本條例義務之爭議，應有管轄權。歐洲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會員國中央銀行未能依照本條例履行義務時，應給予該會員國中央銀行有提出答辯之機會，並俟其答辯後就此提出附理由之意見。該會員國中央銀行未在歐洲中央銀行規定之期限內遵循改善時，歐洲中央銀行得就此事件訴諸歐洲法院。

### （二）職員聘僱條件

管理委員會應依據執行理事會之建，訂定歐洲中央銀行職員之聘僱條件。歐洲法院對歐洲中央銀行與其職員間於聘僱條件之範圍內所產生之任何爭端，應有管轄權。<sup>115</sup>

---

<sup>115</sup> 同前註，第 35 條。

## 第五章 歐洲中央銀行貨幣政策

歐洲中央銀行獨立、單一的貨幣政策，與各國財政政策間的衝突，及歐洲中央銀行利用存款準備，作為貨幣政策工具的做法，為觀察歐洲貨幣整合的兩大重點。歐盟的失業率高，且工資又無彈性，為了解決失業問題，許多國家都會採取擴張的財政政策，並可能導致財政赤字上升，不僅使財政政策偏離監控，也會損及外界對歐元的信心。此外，歐洲改採單一貨幣政策後，在政策工具的使用上，以存款準備率最令外界擔心，因為將加入 E M U 的國家中，目前只有六個國家，有此一制度，對無此制度國家的商業銀行而言，經營成本將會提高；對此，歐盟採取「以利息補貼準備金」的做法，來避免部分國家銀行的成本上揚。<sup>116</sup>

### 第一節 歐洲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

#### 一、貨幣政策運作之法源依據

除歐體條約第 105 條規定之原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貨幣政策運作之法源依據規定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7 至 24 條：

##### （一）歐洲共同體條約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與任務依據歐洲共同體法條約第 105 條規定，歐洲

---

<sup>116</sup> 工商時報，財經版，(<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euro/87082903.htm>) 87 年 8 月 29 日。

中央銀行之主要目的是維持物價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應支持歐體一般經濟政策，以促進歐體條約第 2 條（共同體之任務）規定之歐體目標。制定並執行歐體之貨幣政策，從事外匯操作，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促進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等。其中對於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不得抵觸由會員國政府在外幣保有與經營所取得的結餘。<sup>117</sup>

## （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 1. 接受開戶：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為執行業務，得接受信用機構、公共機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開設帳戶，並接受其資產，包括無實體証券作為擔保品。

<sup>118</sup>

### 2. 公開市場及信用操作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為達成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執行其任務，得：在金融市場從事現貨及期貨之買賣斷與附買回協定方式交易，貸與或出借金融請求權與具市場性之工具（不論是以區域內通貨或非區域內通貨計價者），以及各類貴金屬之交易；與信用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從事信用操作，如為放款則須有適足的擔保品。歐洲中央銀行應為本身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建立公開市場及信用操作之一般原則，包括宣布從事交易之條件。<sup>119</sup>

### 3. 最低準備金

歐洲中央銀行為實現貨幣政策之目標，得要求在會員國境內設立之信用機

---

<sup>117</sup> 歐體條約，第 105 條。

<sup>118</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7 條。

<sup>119</sup> 同上註，第 19 條。

構應在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帳戶持有最低準備金。應提最低準備金之計算及提存規定，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信用機構如未遵守規定時，歐洲中央銀行得課以罰息，並得施予其他有效制裁。管理委員會應根據規定之程序界定應提最低準備金之提存基礎，實提準備金與其提存基礎間比率之上限，以及違反規定時之適當罰則。

#### 4. 貨幣控制的其他工具

管理委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議，得採用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管理方法。管理委員會如採其他方法，致使第三者承當責任時，應根據規定之程序，明定上述方法之範圍。<sup>120</sup>

#### 5. 與公共機構之交易

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中央政府、區域性、地方性或其他公共機構、受公法管理之其他單位、或會員國之國營企業等之透支融通或其他形式之信用融通，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直接購買上述機構發行之債務工具，均應予以禁止。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擔任上述所列各機構之財務代理人。但本規定不適用於公營信用機構，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對公營信用機構提供準備金之條件應與對民營信用機構相同。<sup>121</sup>

#### 6. 清算及支付系統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提供設備，並由歐洲中央銀行訂定管理規則，以確保共同體內部以及與其他國家間之清算及支付系統能夠有效且穩

---

<sup>120</sup> 同上註，第 20 條。

<sup>121</sup> 同上註，第 21 條。

健運作。<sup>122</sup>

## 7.對外業務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以及適當之國際組織建立關係；買入及賣出各種外匯資產以及貴金屬之現貨及期貨，所謂「外匯資產」包括以任何國家通貨或記帳單位計價，及以任何形態持有之證券及所有其他資產，而依本條規定持有及管理；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從事各種銀行業務之交易，包括借款及貸款業務。<sup>123</sup>

## 7.其他業務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除基於其任務而發生之業務外，得為其行政管理之目的或為其職員從事其他業務。<sup>124</sup>

## 二、操作目標

歐洲中央銀行在貨幣政策上的操作目標主要分為貨幣數量目標與物價數量目標，其最終目的為維持物價穩定。

### (一) 貨幣數量目標

貨幣數量目標的前提假設為物價膨脹為貨幣現象，因此只要控制貨幣數量就

---

<sup>122</sup> 同上註，第 22 條。

<sup>123</sup> 同上註，第 23 條。

<sup>124</sup> 同上註，第 24 條。

能夠控制住物價。在操作上，央行會控貨幣數量於預設的目標區間中，在遇到預料外的事件時再調整貨幣政策。貨幣目標的最終目的在於物價穩定，以貨幣數量達成操作目標和物價的領先指標，貨幣擴張可視為潛在通貨膨脹的危險。透過貨幣目標，央行可影響對通膨的預期，並間接影響工資和物價。

貨幣目標最大的優點在於易於控制，可由央行直接決定貨幣數量的多少，其操作的關鍵在於長期以來貨幣數量和物價之間的關係，但是其關係不見得很穩定。在美國、英國等國家，一旦央行決定以貨幣數量達成物價穩定的目標，兩者之間因理性預期的結果，使得彼此關係消失；但是在德國，兩者之間的關係一直很密切。

歐元區是否存在這種物價與貨幣間的關係是不確定的，因此採用貨幣數量為政策目標有其危險之處。若只求歐元區總貨幣供給等於總貨幣需求，個別會員國貨幣需求的加總，使總貨幣需求的變異性降低，呈現穩定的貨幣需求，但共同的貨幣供給會忽視各國不同時期的貨幣需求。但是很多影響貨幣需求的變數可能只受某些事件的影響，包括稅率的改變、貨幣政策、金融革新等，則歐元區內的總貨幣需求會同時改變，使得總貨幣需求在跨期間呈現不穩定的現象，增加貨幣政策的難度。

此外，EMU 破壞央行和私人銀行間互動的結構，改變了各國內部的貨幣政策工具的運作，並使私部門和公部門間的行為發生變化，使貨幣政策的傳導過程改變，在適應新模式的期間，因無過去資料可參考，增加貨幣政策的困難度。

雖然以貨幣數量目標達成物價穩定在操作上較容易，但因很難知道貨幣數量和物價的關係，增加操作上的困難，何況貨幣需求有可能改變，在沒有過去資料

可參考的情況下，難以訂出適當的貨幣數量目標。<sup>125</sup>

## （二）物價膨脹目標

若直接以物價膨脹為貨幣政策的目標。則控制預期通貨膨脹就成為最重要的工作。此時會用各種指標來預測未來一、兩年內的通膨，以調整貨幣政策，以避免用貨幣數量為政策目標時，雖然預期通貨膨脹的發生，但若物價指標低於標準，仍必需採擴張通貨的矛盾現象。用這種方法最大的優點在於大眾能夠清楚的了解，和直接對準最終目標；最大的缺點在於央行不易控制。

若要以物價為目標，央行必需先由可得的資料中預測未來的通貨膨脹。過去有數個國家(如英國、西班牙、芬蘭)直接以通貨膨脹為目標，其成效都不錯；但問題是，直接以物價為目標是近期的事，總體經濟環境並沒有通貨膨脹的危險，自然比較容易達成；在歷史經驗較少的情況下，無法證明直接以物價為目標是否較好。

除了以上方式外，EMI 尚設定了其他需要達成的重要目標。首先，必需和大眾清楚的溝通物價穩定的最終定義，才能提高歐洲中央銀行的信譽和政策的透明度。透過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的表現向大眾所表達的特殊目標，必需經得起大眾的評估。此外需要評估所有與貨幣政策最終目標相關的資料。

歐洲中央銀行已決定物價膨脹的定義為消費者物價指數。而由 EMI 所透露的資訊可知歐洲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會包含兩種目標的特徵。但無論採用貨幣數

---

<sup>125</sup> 林欣儀，*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行成背景與政策協調*，政大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12月，頁74-76。

量目標，或兩者兼採，最重要的是維持物價的穩定<sup>126</sup>。

### 三、貨幣政策工具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的運作架構包括公開市場操作（open market operation）、央行窗口操作<sup>127</sup>（standing facilities）和要求信用機構持有最低存款準備（minimum reserves）、合格交易對手（counter parties）、優先擔保品（underlying assets）等。<sup>128</sup>

#### （一）公開市場操作

公開市場操作的目的是在於設定利率、管理市場的流動性和表明貨幣政策的立場。在執行時有 5 個工具可供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使用，其中最重要的工具為進行擔保放款<sup>129</sup>（reverse transactions）；也可採取買賣斷交易<sup>130</sup>（outright transactions）、發行債券（issuance of debt certificates）、換匯的交易（foreign exchange swaps）和收受定期存款（collection of fixed-term deposits）。公開市場操作由 ECB 開始，並由其決定所要採用的工具和期間、執行此種操作的情況。而執行時可採用標準投標、快速投標或議價程序為基礎。根據不同的目標、週期和步驟，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公開市場操作可分成以下四個種類：

#### (1) 主要的再融資操作（The main refinancing operations）

---

<sup>126</sup> 林欣儀，*前揭書*，頁 74-76。

<sup>127</sup> 「央行窗口操作」亦稱為常設融通窗口。

<sup>128</sup> ECB, *The single monetary policy in stage three: Specific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framework*, (URL:[http://www.ecb.int/target/bt/p5\\_02\\_3.htm](http://www.ecb.int/target/bt/p5_02_3.htm)), Nov. 2000.

<sup>129</sup> 本文之「擔保放款」亦稱為抵補交易（reverse transactions）、買回協定（repurchase agreement）、抵押貸款（collateralised loans）。

<sup>130</sup> 本文之「買賣斷交易」亦稱為直接購買及直接銷售。



每週進行期限為兩週的短期擔保放款，以定期提供市場流動性。由各國中央銀行在既定的日期，以標準投標的方式進行。為最主要的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公開市場操作，提供金融部門大量的再融通資金。

表 5-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公開市場操作模式

項目	交易方式		期限	週期	程序
	提供流動性	吸收流動性			
主要在融資業務	· 擔保放款	-	· 二星期	· 每星期	· 標準標*
長期附買回操作	· 擔保放款	-	· 三星期	· 每月	· 標準標
微調操作	· 擔保放款 · 換匯	· 擔保放款 · 換匯 · 收受定期存款	· 不定期	· 不定期	· 快速標** · 雙邊議價***
	· 買賣斷交易	· 買賣斷交易	-	· 不定期	· 雙邊議價
結構性操作	· 擔保放款	· 發行債務憑證	· 定期不定期	· 定期不定期	· 標準標
	· 買賣斷交易	· 買賣斷交易	-	· 不定期	· 雙邊議價

註：\*標準投標是指在投標結果公布後，必須在 24 小時內完成交易，其對象為一般符合資格的金融機構。

\*\*快速投標是指在投標結果公布後，必須在 1 小時內完成交易，其對象限於一群金融機構。

\*\*\*\*議價程序是指不採投標的方式，直接由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和合格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資料來源：ECB, *The single monetary policy in stage three: Specific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framework*, (URL:[http://www.ecb.int/target/bt/p5\\_02\\_3.htm](http://www.ecb.int/target/bt/p5_02_3.htm)), Nov. 2000.

## (2) 長期再融資操作 ( The long-term refinancing operations )

每個月進行三個月期的擔保放款，提供市場流動性。由各國中央銀行在既定的日期，以標準投標的方式進行，主要目的在提供額外的長期融通資金。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並不是要用此操作提供市場訊息，因此只是市場價格的接受者。

## (3) 調整(The fine-tuning operations)操作

可在特殊情況下，同時達成管理市場流動性及設定利率的目標，特別在緩和無法預料的流動性波動對利率所造成的影響。調整操作主要以擔保放款的方式，但有時也採用換匯、收受定期存款及買賣斷交易。調整操作採用的工具及方式將視交易類別及進行操作的特定目的而有所不同，通常是由各國中央銀行採取快速投標 ( quick tenders ) 或雙邊議價 ( bilateral operations ) 的方式進行。在特殊情況下，歐洲中央銀行的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由該行親自以雙邊議價的方式進行。

## (4) 結構性操作 ( The structural operations )

經由進行擔保放款、發行債券及買賣斷交易的方式進行，在 ECB 打算調整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相對於銀行部門的結構性流動部位時，將執行這類操作 (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當採取擔保放款及發行債務憑證時，將由各國央行以標準投標方式進行；當採取買賣斷交易的方式進行時，將以雙邊議價方式進行。<sup>131</sup>

## (二) 央行窗口操作

---

<sup>131</sup> The single monetary policy in stage three: Specific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framework, 前揭書。

央行窗口操作旨在提供及吸收隔夜市場流動性、宣示貨幣政策的立場、和設定隔夜市場利率。由各國央行以非集中方式管理，符合資格者，皆可自由利用。歐洲央行保留關閉或變更融通窗口的權利。共設有以下兩種融通窗口：

(1)重貼現窗口操作<sup>132</sup> ( the marginal lending facility )

由合格交易對手就其營業日終了，流動性不足部分以高於市場利率向本國央行重貼現而取得資金；就一般而言，此項操作並無額度限制，但必須提供足夠擔保品。通常其利率將是隔夜市場利率的上限（ ceiling ）。

(2)存款窗口操作<sup>133</sup> ( the deposit facility )

由合格交易對手就其營業日終了，流動性剩餘部分以低於市場利率存入本國央行；就一般而言，此項操作並無額度限制。通常其利率為隔夜市場利率的下限（ floor ）。

表 5-2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央行窗口操作模式

項目	交易方式		期限	週期	程序
	提供流動性	吸收流動性			
主要在融資業務	擔保放款	-	隔夜	合格交易對手	
長期附買回操作	-	存款	隔夜	合格交易對手	

資料來源：ECB, *The single monetary policy in stage three: Specific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framework*, (URL:[http://www.ecb.int/target/bt/p5\\_02\\_3.htm](http://www.ecb.int/target/bt/p5_02_3.htm)), Nov. 2000.

<sup>132</sup> 「重貼現窗口操作」亦稱為邊際放款融通窗口。

<sup>133</sup> 「存款窗口操作」亦稱為存款融通窗口。

央行窗口操作已由會員國央行管理，貨幣市場利率即在此兩項操作的利率區間內上下浮動，而央行窗口操作得以發揮調節流動性、控制短期利率以及引導一般貨幣政策之功能。<sup>134</sup>

### （三）最低存款準備

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9 條第 1 項，歐洲中央銀行得要求在會員國境內設立之信用機構，應在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帳戶持有最低準備金。最低存款準備旨在追求貨幣市場利率的穩定、預備結構性流動性短缺之需和控制貨幣擴張。各信用機構的準備金決定於其資產負債表。為了追求穩定的利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要求採用平均提存準備（averaging provisions），也就是存款準備依據信用機構一個月內的每日平均提存準備來計算。但因此會增加歐元區銀行營運的成本，無法和沒有準備制的國家彼此競爭(如英國)，也因此歐洲中央銀行會對準備金支付擔保放款的利息，即信用機構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是依「主要在融資業務」利率計息。<sup>135</sup>

### （四）合格交易對手

依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9 條第 1 項，應提最低存款準備之規定，得從事央行窗口操作以及以標準標（standard tenders）參與公開市場操作之機構皆屬於合格交易對手。但對於微調操作，僅限於歐元體系所

---

<sup>134</sup> 洪德欽，*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政策與運作*，「歐洲聯盟」小型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2 年 3 月），頁 22-23。

<sup>135</sup> The single monetary policy in stage three: Specific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framework, *前揭書*。

選擇之一些合格交易對手；對於外匯交換交易，則限於外匯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並以歐元之業務為限。故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貨幣政策之運作對合格交易對手採廣義解釋，並非僅限於一般商業銀行。<sup>136</sup>

#### （五）優先擔保品

依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8 條第 1 項，歐洲中央銀行與信用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從事信用操作，如為放款則須有適足的擔保品。其擔保品採廣義認定，分為兩類：

- 1.第一類 ( tier one )：具有市場流動性之債務工具；
- 2.第二類 ( tier two )：可流通轉讓以及不可流通轉讓之額外資產，此乃由會員國依據國內金融市場及銀行體系之不同特性訂定，但必須合乎歐洲中央銀行所要求之合格資產 ( eligible assets )<sup>137</sup>。

## 第二節 貨幣政策與財政策之協調

經濟暨貨幣同盟 ( EMU ) 協商的過程中，最困難的一直是關於財政主權的問題。除了財政政策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外，各國多不願在放棄貨幣政策之後，還要失去財政政策，擔心若各國發生特別的危險時，歐洲中央銀行只會考量歐元區

---

<sup>136</sup> 同前註。

<sup>137</sup> 同前註。

整體的經濟情況，若各國手上沒有足夠的政策工具可以應用，則所承受的風險會提高。

## 一、貨幣與財政協調之法源依據

### (一) 歐洲共同體條約之規定

#### 1. 經濟政策之協調

會員國補其經濟政策具有共同利益的事務，並且依據市場經濟指標之規定，在理事會內協調其經濟政策。基於執委會之建議，由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議擬定會員國與共同體的經濟政策基本要點之草案，並向歐洲高峰會議提出報告。歐洲高峰會議依據理事會的報告進行討論，以達成會員國與共同體經濟政策「基本要點」的結論。依據此一結論，由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議，作成說明基本要點的建議。理事會應將其建議通知歐洲議會。

為保障經濟政策的緊密協調與會員國經濟成果持續的凝聚，由理事會依據執委會的報告，監督在會員國與共同體的經濟發展、以及監督經濟政策符合上述所指稱的基本要點，並應定期的作總體的評估。為達成此一多邊監督之目標，會員國應交付給執委會在經濟政策範圍內重要個別措施的資料、以及其他會員國認為必要的資料。但是若認定某一會員國的經濟政策不符合基本要點、或有危害經濟暨貨幣同盟符合規定的功能之虞時，基於執委會之建議，得由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議對相關會員國作成必要的建議。基於執委會之提案，得由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議，公布其建議。

理事會的主席與執行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報告多邊監督的結果。理事會已經公告其建議時，得請求理事會的主席出席歐洲議會的權責委員會。理事會得規定

2.貨幣委員會 ( the Monetary Committee ) 與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 之相繼成立

( 1 ) 在對發揮單一市場功能的必要範圍內，為促進協調會員國的政策，應成立一個諮詢的貨幣委員會。其任務，為：觀察會員國與共同體的貨幣與財政狀況、以及會員國的一般支付往來，並且定期的向理事會與執委會作報告；基於理事會或執委會之請求、或主動地對其發表意見；每年至少一次，應檢討關於資金流通與支付流通適用本條約與理事會措施結果的情況；此一檢討包括所有涉及資金流通和支付流通的措施；委員會應向執委會與理事會作檢討結果的報告。

( 2 ) 開始經濟暨貨幣同盟的第三階段時，應成立經濟暨財政委員會。解散第一項的貨幣委員會。經濟暨財政委員會的任務，為：基於理事會或執委會之請求、或主動地對其發表意見；觀察會員國與共同體的經濟與財政狀況，並且定期的向執委會作報告，特別是與第三國及國際機構間的金融關係；每年至少一次，應檢討關於資金流通與支付自由流通適用本條約與理事會措施結果的情況；檢討包括所有涉及資金流通及支付流通的措施；委員會應向執委會與理事會作檢討結果的報告。每一會員國、執委會、與歐洲中央銀行各得任命委員最多兩名委員。基於執委會之提案，且在歐洲中央銀行與本條約所指的委員會聽證後，由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議，詳細規定如何組成經濟暨財

---

<sup>138</sup> EUROPA,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s amended by the Treaty of Amsterdam)*, Article 99, p78, ( URL:[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ec\\_cons\\_treaty\\_en.pdf](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ec_cons_treaty_en.pdf) ) ,Jan.2002.

政委員會。理事會主席應向歐洲議會報告該決議。執委會必須觀察貨幣與財政狀況、以及相關會員國的一般支付往來，並定期的對理事會與執委會作報告。<sup>139</sup>

## （二）馬斯垂克條約之財政限制

馬斯垂克條約對各國敗政政策有嚴格的限制，而且後來又訂定穩定與成長公約，使低預算赤字的政策確立；在 EMU 的運作中，為維持低通貨膨脹的目標，低預算赤字佔了重要的地位。此外，各國維持預算平衡或接近平衡是馬斯垂克條約的重要條件。各國雖然達成了一致性標準，但是，低政府赤字必需有持續性；因此，必需從收入和支出面去達成在結構上維持長久性的低赤字，不能只是為進入 EMU 而勉強在那一年減少赤字，因此，財政限制對 EMU 運作的成敗有重要的影響。

各國連續幾年為符合馬斯垂克條約的規定，採取緊縮性的財政政策，已使國內的經濟成長率減弱，而且福利性支出又居高不下，因此多不願再刪減預算。在總體環境穩定的情況下，各國自然可以勉強維持赤字 3%GDP 內，但若有其他需要擴張支出的情況發生，恐怕有好幾個國家就會達到穩定公約的懲罰標準，使 EMU 的財政政策蒙上一層陰影。

## 二、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財政協調之運作

---

<sup>139</sup>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rticle 114, p87.



## （一）EMU 財政政策之目標

EMU 是希望藉由歐洲各國經濟和貨幣政策的結合，提高歐洲在世界上的重要性，並提高福利水準。而 EMU 的貨幣政策由歐洲中央銀行所執行，但在財政政策上是否也要有一共同機構就很難說。而且討論到財政問題時，通常都會和政治有關，而且國家越多越複雜。

歐元的財政政策除共同機構的設立會有困難外，如何在各國政府和共同機構間進行功能的協調也是個問題。特別是牽涉到如何監督各國的預算，或進行跨國的所得重分配時，其權責、利益的劃分容易引起政治爭議。

預算的監督在馬斯垂克條約的一致性條件中已經存在(財政赤字和公債餘額的限制)。而在跨國性的所得移轉方面，各國所得的利益並不相同，容易引起爭端，因此在條約中並沒有明確的規定。

## （二）財政協調的必要性

在 EEC 形成的過程中，財政政策是否需要協調一直是爭議所在，也就是在發生經濟衰退時，是否要各國共同擴大支出；或者為維持匯率穩定，採取相關的財政行動等。而到今天，除了馬斯垂克條約的預算赤字和政府負債的問題外，只有曾經在 1995 年的美元危機中，G7 國家同意加強財政政策的協調和監督。

在過去，工業國家的國內預算政策只會受到少數外力的影響，例如匯率的變化、和在浮動匯率制成半釘住匯率下的利率。但是現在，金融市場已經注意到各國的預算政策會影響匯率的變化，並對政府預算作出反應，有監督政府預算的作

用。但是只由金融市場去達成財政的限制是不夠的。

貨幣政策的協調過程中，並沒有引起太大的爭論，但是預算的限制卻在各國引起強烈反彈。反對者認為各國在 EMU 中失去獨立的貨幣政策後，財政必需維持彈性以彌補貨幣自主權的喪失，因為 EMU 各國仍會持續的面對各種總體經濟的不平衡，需要緩和來自外部和內部的衝擊，因此財政政策就愈形重要。

但是贊成者認為，貨幣聯盟若有財政的協調，可以更順利而有效的運作，而且可防止 EMU 國家受外部效果的影響。也就是說，若某些 EMU 國家增加預算赤字，會扭曲 EMU 的匯率，並使利率產生上漲的壓力，威脅 ECB 物價穩定的承諾，基於這種觀點，因此馬斯垂克條約的一致性標準中才會包含赤字限制。

政策協調的方式有很多種，不一定要有正式的管道，但在馬約中則認為財政和貨幣政策都必需經官方正式的協調，因此在利率、通貨膨脹和預算方面訂立一致性標準。因此財政政策的協調幾乎是強迫式的，而且關鍵性 EMU 國家(如德國)表示，若沒有共同的財政規範就不會加入 EMU。因為就強國的觀點，EMU 能使弱經濟能在各方面 free-ride 強國，提高弱國的信譽，降低借款成本。因此若缺乏財政的限制，必有某些國家會利用 EMU 的低利率採取擴張性政策，此時金融市場會預期為了背助高債務的國家，ECB 會被迫放棄物價穩定的政策，違反政策目標，造成金融體系的混亂，因此需要採取強制性的財政協調。

### 三、維持物價穩定之貨幣政策策略 (monetary policy strategy)

ECB 管理委員會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決議，以一年度歐元區的「消費物價調和指數」(the Harmonised Index of Consumer Price, 簡稱 HICP)之上升低於 2%

做為「物價穩定」之量化定義(the quantitative definition)，此外，物價穩定應以「中期」為目標，以排除引起物價波動之一些「短期」因素變化。例如，國際重大意外事件、國際熱錢短期大量、快速流動等，這些往往並非 ECB 所能控制者。歐洲中央銀行為確保其主要目標「維持物價穩定」之實行，訂定維持物價穩定之貨幣政策策略，並確立其两大支柱 (pillars)：

(一) 公佈廣義貨幣供給成長參考量<sup>140</sup> (reference value)

歐洲中央銀行於 1998 年 12 月決議，歐元區廣義貨幣供給量 M3 的年成長率參考值定為 4.5%，並每年評估一次。ECB 將貨幣供給量分為三大類：(1) M1 包括紙鈔、鑄幣以及活期存款；(2) M2，包括 M1、二年期以下定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下存款；(3) M3，包括 M3、買回協議、貨幣市場基金單位及票據、以及二年期以下債權憑證。M3 與其他總合貨幣、信用(monetary and credit aggregates)似乎是未來價格發展之良好領導性指標。

廣義貨幣供給量主要在評估貨幣規模對經濟之影響，以及評估其對未來經濟發展之可能衝擊。此分析有助於評估金融市場上可能存在之泡沫經濟與泡沫經濟可能引起之經濟危機。<sup>141</sup>

---

<sup>140</sup> 參考值是一分析性工具，可促進物價穩定目標下貨幣政策之制定與解釋。參考值之概念有兩個重要特性。第一，參考值必須和物價穩定之達成與維持一致。這意指採用總合貨幣參考值在中期應與價格水準維持一穩定關係。第二，來自參考值之實質或延長的貨幣成長離差，在一般情況下，是物價穩定的重大風險。這意指以總合貨幣定義參考值將成為預測未來通貨膨脹的領先指標。

參考值之離差是基於貨幣、價格、實際活動與循環連率之標準關係。使用歐洲制度之物價穩定定義(歐元區 HICP 年成長率低於 2%)與實際 GDP 成長趨勢假設(每年 2%至 2.5%)與 M3 所得連率之發展(有每年下降 0.5%至 1%之趨勢)，這和百分之 4.5%是有離差的。使用歐洲制度價格穩定定義與實質 GDP 趨勢與連率，參考值之離差強調貨幣政策中期導向。參考值在 2000 年 12 月被進一步檢查及確認。

<sup>141</sup> 洪德欽，*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政策與運作*，頁 17-18。

## (二) 評估經濟與金融變動指標 (economic and financial variables)

ECB 參考一些經濟及金融指標以評估價格變動對物價穩定之影響。這些經濟及金融指標一般具有短期特徵，能提供豐富資訊，有利於 ECB 掌握物價變動之總體趨勢。ECB 參考之經濟及金融指標主要包括：(1)經濟成長與消費、(2)工業生產、(3)勞動市場及、(4)對外經濟等方面指標。經濟成長指標主要參考國內生產毛額(GDP)、私人消費、公共部門消費及政府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等項目之變動。工業生產指標則參考不含建築部門之工業生產及工業產品價格指數。勞動市場指標參考失業率及勞動生產率等項目。對外經濟指標主要包括進出口貿易總額及對美元、日圓之匯率變動。

證券市場及長期資本收益，皆可做為第二支柱之內容。金融市場指標與資產價格之發展也被密切地監督。在商業循環的標準模型分析下，較常集中於供需、商品、服務與勞動市場價格行為之成本交互作用之效果。因此，全部產出、需求與勞動市場條件之發展，此一廣義之價格與成本指標，與歐元區匯率及國際收支，構成 ECB 定期檢查之經濟及金融指標內涵。資產價格的移動可能藉由所得與財富效果影響價格發展。另外，資產價格與金融收益可以作為推論金融市場預期之資料，包括預期未來價格發展之資訊。

在實踐方面，歐元區 M3 年成長率在 1997 年是 4.1%，1998 年是 4.9%，1999 年是 5.7%，2000 年是 5.7%，高於 1998 年 12 月設定之 4.5% 之目標。歐元區 2000 年經濟成長是 3.4%，通貨膨脹率是 2.4%，通膨率也略高於 2% 之設定目標。不過，由於各國「經濟趨同」(economic convergence)計畫之實施，已逐漸消弭政策性利率與貨幣市場利率差異，歐元區經濟面整體而言仍算健全；內部市場之貨

品、人員、服務及資本自由流通取得進一步進展，使歐洲經濟穩健成長。<sup>142</sup>

---

<sup>142</sup> 同前註，頁 17-18。

## 第六章 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與民主責任

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已於 1998 年 6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所謂的獨立性應包括機構、人事、運作以及財政權方面之獨立。一般而言，機構與財政權之獨立與否，尚不足以影響歐洲中央銀行行使職權之獨立性；然而人事與運作方面能否維持獨立卻會影響到歐洲中央銀行職權之行使。迄今仍有許多人對歐洲中央銀行行使職權時是否須維持獨立性分別從政治、經濟以及技術層面提出質疑；而實際運作上，人事與運作之獨立性似乎也受到歐盟機構的制衡監督。

在討論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問題時，不能避免的必須連帶討論其民主責任（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問題，因中央銀行保持其超然地位，只超然於行政體系之外，而非超然於政府之上，仍須符合民主原則（Democratic Principle），對全民負責。先不論歐洲政、經統合之過程是否符合民主原則，不過，就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方式以及其政策對歐洲聯盟人民之影響而言，如何對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進行監督，使其符合民主原則，而又不會對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造成衝擊？在獨立性與民主責任之間取得一平衡點，絕非易事。

把「民主責任」的概念投射在歐洲中央銀行上，則可分三個部分加以衡量：明確貨幣政策的制定、貨幣政策的透明度、貨幣政策的最後責任歸屬。然而歐洲中央銀行是兼具獨立性（法條規範上）與民主責任（實際運作上）的中央銀行，在制度與運作上成功的取得平衡點。接下來所要觀察的是歐洲中央銀行能否達成「穩定物價」的目標。

## 第一節 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

### 一、央行獨立性之概念

#### (一) 央行獨立性之定義

中央銀行獨立性(independence)或稱為自主性(autonomy)指中央銀行在其政策制訂與執行上，不受行政部門，特別是財政部門之干預，而得以超然立場貫徹穩定物價之職責，或甚有稱中央銀行獨立性乃是對政府，尤其是財政部門某程度之制衡，以維護通貨之價值。在討論中央銀獨立性定義時，須釐清以下觀點：

- 1.中央銀行保持其超然地位，只超然於行政體系之外，而非超然於政府之上，仍須符合民主原則（Democratic Principle），對全民負責。
- 2.中央銀行獨立問題取決於政府對中央銀行在兩極端間如何定位，一端為中央銀行制定與執行貨幣政策必須完全配合政府之一般經濟政策；另一端即令中央銀行政策與政府之政策有所衝突。然而多數國家中央銀行均落於此兩極端之間，只是在程度上有不同。故一國中央銀行獨立與否是採比較出來的，無所謂絕對獨立或絕對不獨立。<sup>143</sup>
- 3.評估一國中央銀行之獨立性高與否，所應考慮的層面包括央行總裁以及決策單位之任命、任期；政府代表出席央行行政會議之情形；負責擬定貨幣政策方針的機構性質；中央銀行法是否訂定穩定物價為其經營目標；中央銀行融資國庫之規定；中央銀行對金融體系監理之權限等<sup>144</sup>。

---

<sup>143</sup> 潘志奇，中央銀行獨立性，*中央銀行月刊*，(台北：第11卷第3期，1989年9月)，頁19-20。

<sup>144</sup> 林麗雯譯，歐洲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之分析，*國際金融參考資料*，(台北：第三十六輯，1995)

4.討論一國中央銀行獨立性，通常以該國對中央銀行相關法規，進行分析中央銀行與政府間形式上之關係；法定的獨立性不必然形成實際上的獨立性，不過如果限制政府向央行融通則有助於央行獨立性的提升；但法規所規定形式上關係，卻可能誤導分析結果，形式上相當獨立之中央銀行可能比形式上不獨立的中央銀行更易受政府干擾。

至於央行是否應獨立，有以下正反兩方意見：

1.贊成獨立性之理由：

(1) 政治壓力本身是短期取向，雖然膨脹性貨幣政策長期不利於經濟發展，但短期效果因失業率與物價上漲率有反向替代關係，且膨脹性貨幣政策較屬於非預期性或可謂人民對通貨膨脹稅(inflation tax)之敏感度較低，故失業率將呈短暫降低(相對就業率增加)雖然中央銀行獨立性較低，不見得政府必然會採取持續性膨脹政策，但卻給與行政部門左右貨幣政策機會。

(2) 如果中央銀行完全附屬於財政部門之下，或政策受到行政部門嚴重干預時，財政部在籌措政府經費時，即難免採行較簡易之舉債或貨幣創造，即「財政赤字貨幣化」(monetizing the debt)<sup>145</sup>，而不肯施行易造成反彈之增稅或減少政府支出，如此一來，貨幣穩定不免成為政府支出需求之犧牲品。此一論點合乎二次戰後嚴重通貨膨脹，故認為穩定物價之前題在於保障中央銀行獨立。

---

年4月)，頁9。

<sup>145</sup> 財政赤字貨幣化，即是要求央行支付額外的貨幣給財政部，其效果類似央行「印製鈔票」給財政部。



(3) 政黨政治若干預中央銀行，易引起「政治景氣循環」(political business cycle)，對於整個經濟體系會造成不良影響；選舉期間，政治人物會營造低利率與提升就業率之環境，而選舉過後，利率回升與失業率增加，會對整個經濟體系產生衝擊，造成經濟體系不自主波動，導致資源運用扭曲，對於穩定經濟有很負面影響。

(4) 技術層面上，決策落差(decision lag)<sup>146</sup>的時間愈長，削弱貨幣政策效果與效率之力道愈強，若縮短貨幣政策決策流程，應會增加貨幣政策時效性，故中央銀行獨立性愈高，較能縮短貨幣政策之落差，以確保政策能契合時效。<sup>147</sup>

故政黨制度一般較注重短期經濟利益，如刺激景氣，而貨幣政策注重的是長期利益，如物價穩定。

## 2. 反對獨立性之理由：

(1) 民主體制下，政府應向人民負其政策之成敗，而中央銀行亦是政府組織之一，故中央銀行亦應受政府控制；而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一樣，對全民會造成影響，若只有少數人決定，似乎違反民主政治精神。

(2) 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有其相輔相成之處，自主性過高之貨幣政策(即中央銀行獨立性較高)，常與財政政策有所抵觸，甚至背道而馳，有礙整體經濟之施

---

<sup>146</sup> 所謂決策落差 (decision lag) 又稱為行政落差 (administrative lag) 或行動落差 (action lag)，意指中央銀行在認知經濟情勢後，研究與決定可行性對策的時間過程。

<sup>147</sup> 陳嘉昌，*歐洲中央銀行體制組織、功能研究*，淡大歐研所碩士論文，1993年，頁84-86。

行。此外，中央銀行在法律上的獨立，也無法抗拒政府擴大支出所造成通貨膨脹的壓力。

(3) 在歷史上獨立性極高之中央銀行，不一定能維持物價穩定，甚至產生反效果，造成經濟活動干預因素<sup>148</sup>。以美國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與 1970 年代高物價上漲率為例，許多學者認為聯邦準備銀行並未適時提供資金，扮演好最後貸款的角色。

是故一個須對全民負責，且能與財政政策配合的央行，以及本身即可能成為經濟混亂的原因，是反對央行獨立的理由。

## (二) 央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率的關係

通貨膨脹 (inflation)<sup>149</sup> 在 70 和 80 年代曾經嚴重影響各國經濟，由於通貨膨脹對於一國之經濟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包括財富分配、資源分配的扭曲、與經濟成長的受阻等，並有可能進一步造成政治與社會的動盪不安，因此各國無不企圖有效控制通貨膨脹而採取多項努力，包括提升各國央行獨立行使貨幣政策的權力。而獨立的央行，因為有可信用度，故民眾相信央行會以物價為優先指標，一旦民眾相信央行控制物價的誠意，則民眾相信物價不久會下跌，則現在不需搶購物品，使需求下跌，物價就真的下跌，故獨立的央行能使物價降低。

---

<sup>148</sup> 沈中華，*貨幣銀行學*，(台北：新陸書局，1999 年)，頁 382-384。

<sup>149</sup> 通貨膨脹主要分：需求拉動的通貨膨脹 (demand pull inflation)、成本推動的通貨膨脹 (cost push inflation)、結構性通貨膨脹 (structural inflation)、預期通貨膨脹心理 (expectation of inflation) 及輸入性通貨膨脹 (imported inflation) 等。資料來源：郭婉容，*總體經濟學*，(台北：三民書局，1992 年)，頁 319。

然而中央銀行是否應有獨立超然的地位一直是個爭論不已的問題。通常人們相信德國、瑞士是央行較獨立的國家，因為他們堅持維持物價穩定是央行的唯一目標，而強調以控制貨幣為中間目標。美國獨立性也很高，聯邦準備銀行的話常有一言九鼎之效果且地位超然。

1990 年代之後，政經情勢的演變，促使各國央行獨立性大幅提高，例如隨著歐洲經濟統合的進展，各國均在做調整，以建立超然獨立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並拉近歐洲各國央行間獨立性的差異。例如，義大利國會在 1992 年元月將調整重貼現率的權限，由財政部移轉給中央銀行；此外，英國也在 1997 年 5 月工黨新政府上台後，將已往由英格蘭銀行（英國的中央銀行）與財政大臣共同決定貨幣政策的方式，轉變為英國央行的獨立性，而英格蘭銀行為達成 25% 的通膨上限目標，自 1997 年 5 月以來，已調升基本利率 5 次至 7.25% 是 5 年以來的高點。<sup>150</sup>

### 1. 央行獨立對通貨膨脹之影響

雖然正反雙方對於中央銀行的獨立各有意見，但學者們開始用實證探討此問題。如果前述支持獨立超然的央行的論點是對的，則學者依據理論認為：

獨立超然的央行應該有較低的通貨膨脹率，而這較低的通貨膨脹率，應該不是用犧牲經濟成長換來。

如果是用低經濟成長為代價以換取低的通貨膨脹(即菲利浦曲線所表示失業率與物價及工資上漲率之關係<sup>151</sup>)則此種的通貨膨脹並不是由於央行擁有的獨立

---

<sup>150</sup> 沈中華，*前揭書*，頁 385-392。

<sup>151</sup> 英國菲力普 (A. W. Phillip) 因研究失業率與物價及工資上漲率之關係而得名，即失業率愈大，

表 6-1 先進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通貨膨脹率及經濟成長率(1970-1995)

	中央銀行獨立性	平均年 通貨膨脹率%	平均實質 經濟成長率%
德國	13.0	3.73	2.07
瑞士	12.0	3.99	1.63
美國	12.0	5.68	2.46
加拿大	11.0	5.96	3.29
荷蘭	10.0	4.44	2.53
澳洲	9.0	4.57	2.87
奧地利	9.0	7.79	3.30
丹麥	8.0	6.71	2.14
比利時	7.0	5.23	2.53
法國	7.0	6.83	2.62
愛爾蘭	7.0	9.12	4.40
日本	6.0	4.86	4.43
英國	6.0	8.75	2.11
西班牙	5.0	10.73	2.95
義大利	5.0	10.39	2.95
希臘	4.0	15.73	3.01
紐西蘭	3.0	9.62	2.16
葡萄牙	3.0	15.31	3.85

資料來源:Vittorio Grilli, Donato Mascian daro and Guido Tabellini, " Political and Monetary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Financial Policies in the Industril, countries, "Economic Policy: A Eupean Forum, Vol.6(October 1991).轉引自: 沈中華, 貨幣銀行學,(台北:新陸書局,1999年),頁385-392。

性所造成。則低物價上漲率不代表央行的獨立。如果只發現低物價膨脹率與央行獨立性成反向關係(獨立性越高,物價膨脹率越低),並不完全表示獨立性有益降

---

物價及工資愈少,反之亦同。

低物價膨脹率，只有將犧牲經濟成長排除，且有較低的通貨膨脹率，才完全符合支持獨立性學者論證。

針對央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率，學者們設計了一個計算各國獨立性指標，同時計算該國的通貨膨脹率及經濟成長率。在此，二種不同類型國家（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將相互比較。表 1 的三欄數字分別報告先進國家(已開發國家)的獨立性指標、通貨膨脹率及經濟成長率，表 2 則報告落後國家(開發中國家)的獨立性指標及通貨膨脹率。

如果將表 6-1 與表 6-2 的「獨立性」及「物價上漲率」這些數據分析得到圖 6-1，圖 6-2 與圖 6-3：

(1)就先進國家而言，央行的獨立性與物價上漲率呈現負相關，表示在先進國家，獨立性的確有助於物價上漲率的穩定，德國與瑞士的獨立性分別為狀元及榜眼，且物價上漲率最低。美國、加拿大的獨立性為第三及第四，物價上漲率也相當小。

(2)但就開發中國家而言，則這在先進國家出現的負相關不但消失不見，且轉成正相關。<sup>152</sup>

2.將以上實證的結果歸納整理，可得：

(1)就先進國家而言：央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率二者的關係為  $-0.8$ ，表示二者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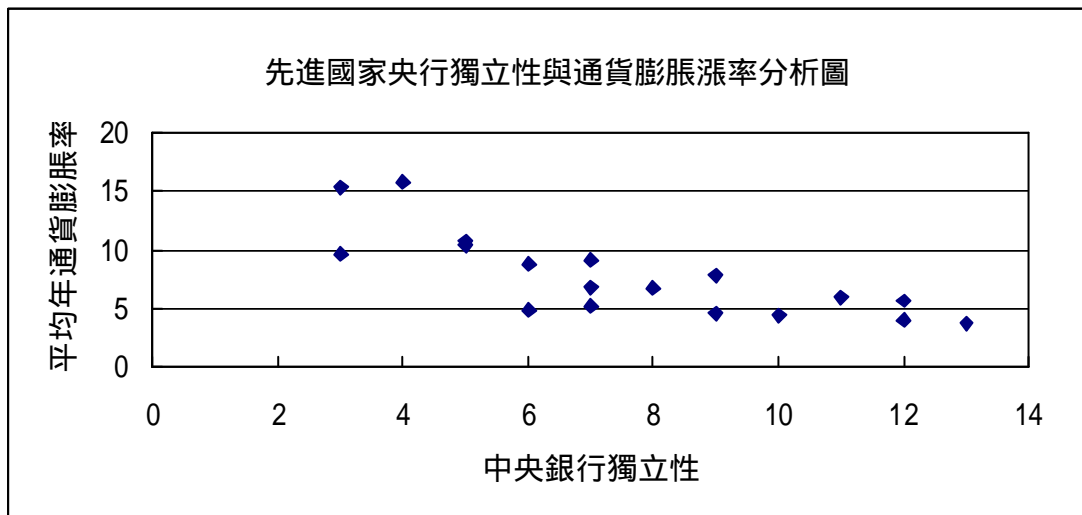
<sup>152</sup> 沈中華，*前揭書*，頁 387-392。

高度負相關，而經濟意義即是在工業國家中，央行越獨立，則通貨膨脹率越低。而央行獨立性與經濟成長率的關係、在這方面的結論比較不一致，有的學者認為是負相關，有的是無關，其經濟意義即是央行獨立性未必能促進經濟成長，但也未必降低它。

(2)就開發中國家而言：央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率有正相關，但相關性不強，約在 0.09。其意義即在開發中國家，獨立性不保證低的通貨膨脹率。而央行獨立性與經濟成長之關係則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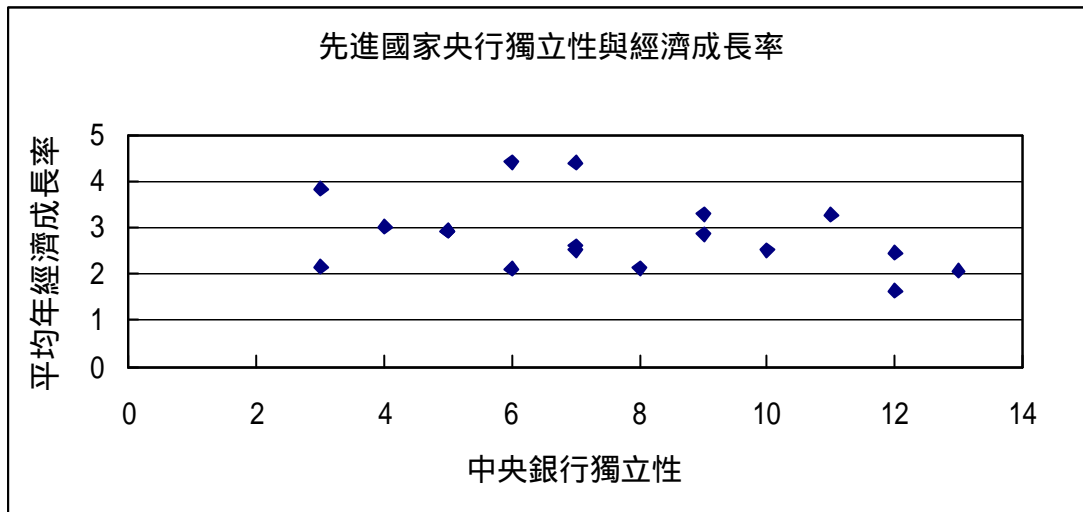
一國的央行如果是已開發的國家且非常獨立，如獨立性最強的 4 名國家，德國、瑞士、美國、加拿大，或者開發中國家較不獨立的，均會使通貨膨脹率較小。

圖 6-1 先進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沈中華，*前揭書*，頁 385-392。

圖 6-2 先進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與經濟成長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沈中華，*前揭書*，頁 385-392。

不過使用這個結論要非常小心，因為(1)開發中的國家的資料往往不精確，故用這些資料得到的結論也可能不可靠。(2)一個非洲國家的央行可能完全由其國王所控制，所以毫無獨立性可言，但同時可能由於經濟完全沒有發展，故通貨膨脹率也非常低，故產生不獨立與低通貨膨脹共存，但這並不表示央行獨立性有助於降低通貨膨脹率。(3)使用全體資料，由於包含開發中國家的結果，相關係數只有 0.09 故獨立性與通貨膨脹率更接近無相關。<sup>153</sup>

<sup>153</sup> 沈中華，*前揭書*，頁 385-392。

表 6-2 開發中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漲率(1970-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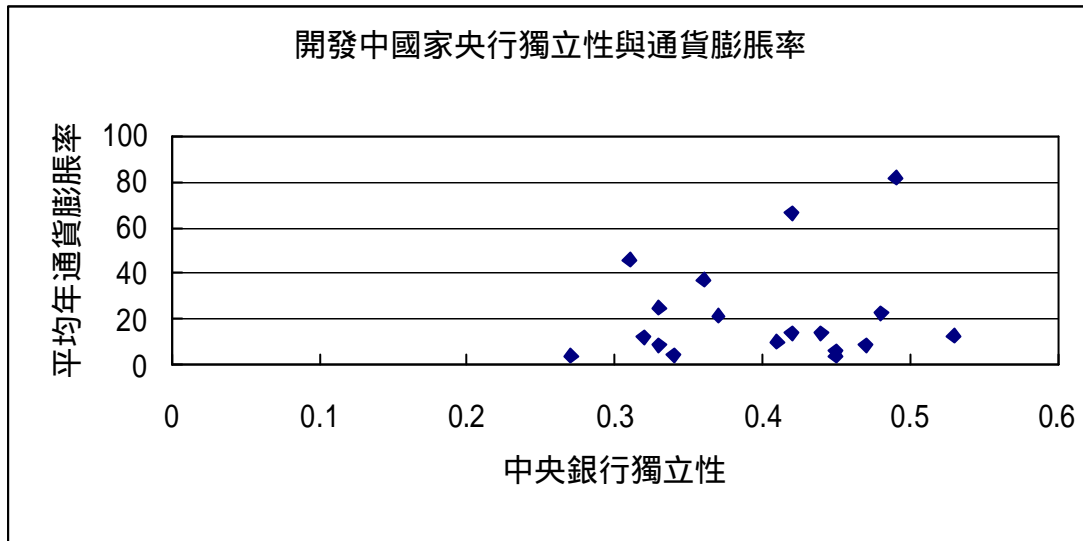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獨立性	平均年 通貨膨脹率%
埃及	0.53	12.70
智利	0.49	81.60
坦尚尼亞	0.48	22.60
衣索比亞	0.47	8.70
巴哈馬	0.45	6.00
馬爾地	0.45	4.30
肯亞	0.44	14.20
菲律賓	0.42	14.10
以色列	0.42	66.30
宏都拉斯	0.41	10.30
委內瑞拉	0.37	21.70
墨西哥	0.36	37.00
馬來西亞	0.34	4.50
印度	0.33	8.80
奈及利亞	0.33	24.80
印尼	0.32	12.30
尚比亞	0.31	46.10
新加坡	0.27	4.00

資料來源: 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1996; Cukierman index of centra

bank independence (1992).轉引自: 沈中華, *貨幣銀行學*, (台北: 新  
陸書局, 1999年), 頁 385-392。



圖 6-3 開發中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與通貨膨脹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沈中華，*前揭書*，頁 385-392。

### （三）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的共識

歐洲中央銀行從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歐洲貨幣政策的控制權。歐洲央行是取代德國聯邦銀行的有力機構，事實上，如果歐洲其他國家沒有仿效德國聯邦銀行（Bundesbank，德國央行）的低通貨膨脹政策，歐洲中央銀行可能會受到限制。歐洲中央銀行的組織法試圖創造一個獨立的央行，任務是堅決追求低通貨膨脹。歐洲央行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物價穩定，禁止融通政府的赤字，不受政治影響和干預。的確，從大部分相關因素來看，歐洲中央銀行即使不能勝過德國聯邦銀行，也跟德國聯邦銀行不相上下。但是德國聯邦銀行能成為世界最有信用的央行，不完全是組織法的關係，而是反映德國國內具有共識，贊成低通貨膨脹，整個歐洲卻可能沒有這種共識。若歐洲中央銀行沒有這種使命感，在歐洲無法解決失業問題時，政治壓力一定會升高，歐洲中央銀行對抗政治壓力的能力可能大為降低。有些歐洲國家的政府已經對馬斯垂克條約訂定的貨幣聯盟藍圖，表示保留的態度。法國政府堅持要成立「歐元區財長會議」（Euro-X），加強對促進成長和

就業的承諾、降低對預算紀律的承諾，這一切代表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可能遭到的威脅。

歐洲中央銀行是在新貨幣地區運作的新中央銀行，因此不可能完全預測該行會有什麼樣的表現。此外，歐洲中央銀行顯然是取代德國央行的適當組織，如表 6-3 歐洲中央銀行與德國聯邦銀行組織職權比較，但是如果將來的制度環境改變，勢必影響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sup>154</sup>

## 二、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的衡量

### (一) 法律基礎

有關歐洲中央銀行 (ECB) 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ESCB) 獨立性之法律依據，均列於經由「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sup>155</sup>修改過的「歐洲共同體條約」(EC Treaty)，以及與「歐洲聯盟條約」同時簽署的附件「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Protocol on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European Central Bank) 中。當然，各個會員國為使本國之中央銀行符合獨立性之要求，進而修改之本國法律，亦成為重要的法律依據之一。

---

<sup>154</sup> Paul Temperton 著、帛宏譯，*歐元世紀*，(台北：寰宇出版，2000年)，頁 141-142。

<sup>155</sup> 1993年11月1日「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即俗稱之「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正式生效後，依第 G 條規定 EEC 改為 EC，「羅馬條約」(EEC)也因此改稱為「歐洲共同體條約」(EC Treaty)。

表 6-3 歐洲中央銀行與德國聯邦銀行組織職權比較

	歐洲中央銀行	德國聯邦銀行
主要目標	歐洲央行體系的主要目標是維持物價穩定。	德國聯邦銀行管理經濟中的貨幣數量，目標是要保衛馬克。
與政府的關係	在不損害物價穩定的目標下，歐洲央行必須支持歐洲聯盟的一般經濟政策。 歐洲央行、國家央行總裁、決策團體任何成員運用權力，執行條約賦予的任務與責任時，不得尋求歐盟機構或組織、會員國政府或任何人的指示。	在不損及執行功能下，德國聯邦銀行必須支持聯邦內閣的一般經濟政策，執行本法賦予的權力時，聯邦銀行不受聯邦內閣命令的左右。
決策機構	管理委員會 (the Governing Council) 由執行理事會 (the Executive Board) (總裁、副總裁及四位其他理事) 與歐元區國家央行總裁 12 位組成。	央行理事會包括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Board) (總裁、副總裁及至多六位理事) 與九位地區央行總裁。
人員任命	執行理事會 (the Executive Board) 成員由公認在貨幣與銀行事務有名望及專業經驗的人中選任，須由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歐洲央行管理委員會推薦，經由成員國國家元首達成共識後任命。 國家央行總裁根據相關國家國內程序任命。	理事會成員必須具有特殊專業資格。 理事會總裁、副總裁及其他成員由聯邦內閣提名，由聯邦總統任命，內閣提名時，須與央行理事會諮商。 地區央行總裁也適用上述方法規定，但由聯邦議會提名。
任期	執行理事會 (the Executive Board) 任期通常為八年，不得連任。 成員只有在不能符合執行任務所需的條件或嚴重失職時，經由管理委員會或執行理事會的要求後去職。 馬斯垂克條約規定，國家央行總裁任期至少五年，去職適用上述同樣的規定。	理事會成員及地區央行總裁通常任期八年，可以連任。 德國聯邦銀行法中，沒有理事會成員或地區央行總裁去職的規定。
投票程序	貨幣政策由管理委員會以簡單多數決定，總裁在票數相同時，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央行理事會的決策由簡單多數決定，總裁在票數相同時，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資料來源：Paul Temperton 著、帛宏譯，《歐元世紀》，(台北：寰宇出版，2000年)，

頁 150-151。

## 1. 歐洲共同體條約之規定

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於 1991 年 12 月初於荷蘭之馬斯垂克對修改羅馬條約以及擴展合作領域達成共識之後，這些國家之外長於 1992 年 2 月 7 日於同一地點簽署了「馬斯垂克條約」，即「歐洲聯盟條約」。1992 年十月，馬約依各國之法律完成了批准手續，於隔月一日，即 199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由於馬約之正式生效、修改或增訂了許多條款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中。此外，1997 年 10 月 2 日簽署之「阿姆斯特丹條約」已於 19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歐盟已將「歐洲共同體條約」及歐洲聯盟條約條款順序重新合併修訂為「單一範本」<sup>156</sup>，以下有關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獨立地位之條款皆為合併修訂之新條款：

### (1) 第 105 條

此一條款經由馬斯垂克條約第 G 條之第二部份之生效予以增列，其第 1 項：「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主要目標在於穩定物價...」；「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基本任務為：訂定及執行共同體之貨幣政策，根據第 111 條之規定進行外匯操作，持有與管理會員國之官方外匯存底...」。此一條文明定成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主要目標為穩定物價，並管理會員會之外匯存底等。以德國聯邦銀行為例，獨立的運作機制，對德國數十年以來的物價穩定發揮了相當的作用。因此，該條款明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主要目標為「穩定物價」，明顯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維持獨立性相關連。

### (2) 第 106 條

本條款第 1 項：「授權發行共同體內之貨幣應為歐洲中央銀行之專屬權。」

---

<sup>156</sup> 洪德欽，歐洲中央銀行之對外關係，*美歐季刊*，(台北：第十三卷第三期，2000 年)，頁 307。

此一同樣藉馬約之簽訂而增列，明定歐洲中央銀行享有發行共同體單一貨幣之專屬權。

### (3) 第 107 條

本條款第 1 項：「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組成。」第 2 項：「歐洲中央銀行具法人人格。」本條款規範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方式，尤其明文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具法人人格，因而才能使其獨立行使職權的保障規定具有意義。

### (4) 第 108 條

本條款規範如下：「當行使其職權及施行本條約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所賦予之任務及責任時，歐洲中央銀行、各國中央銀行或其決策機構中之成員，不得尋求或接受來自共同體機構及團體、各會員國政府乃至任何其他組織之指示。共同體機構、團體及各會員國政府有義務尊重此原則，不得企圖影響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機構或各國中央銀行執行其職務。」

就同上述情形般，第 108 條亦是經馬約之簽訂而增列，標題中已明列了：「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而在條文中更明白地規範了歐洲中央銀行、各個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其決策機構不得尋求或接受共同體或其他機構之指示。反之，共同體機構、與各會員國政府亦不得企圖影響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由此可知，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8 條為保障歐洲中央銀行以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行使職權時維持獨立性之最重要法律依據。

### (5) 其他條款

除了上列幾個條款直接攸關歐洲中央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獨立性之保障外，另外還有其他條款第 109 條、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3 條等仍有其他

之相關規定，其中第 109 條：「會員國應確保最晚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之日，各會員國之立法，包括中央銀行法規等，應符合共同體條約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之規定。」已直接課予各會員國修改本國法律，以便符合各國中央銀行確保獨立性之責任，亦是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確保獨立性之法源之一。

## 2.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依馬斯垂克條第 G 條第 7 點之規定，新增了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 條，在此一條文中明定依條約所規範程序設立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而該如何設立，則全部規範於與馬約同時簽署的「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之中，而其直接涉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之保障者為：

### (1) 第 2 條

第 2 條規定如下：「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5 條第 1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主要目標應為維持物價之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應支持共同體一般經濟政策，以促進達成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 條所規定共同體之目標。」此一條款同樣對成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最主要目標予以強調，可見其對穩定物價之重視。

### (2) 第 7 條

第 7 條規定如下：「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8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任一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其決策單位之任一成員在執行歐洲共同體條約及本條

例所賦予之權限、任務與職責時，均不得尋求或接受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任一會員國之政府或其他任何單位之指示。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以及會員國之政府應尊重此一原則，不得試圖影響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成員執行其職務。」在本條款中，明白地規範了歐洲中央銀行以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行使其職權時應保持其獨立性，共同體機構與各會員國政府亦不得企圖影響其決策。

### (3) 第 9 條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7 條第 2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具有法人資格，在各會員國境內，應享有各該國法律所賦予法人之最廣泛之權限；並可取得或處分動產及不動產，以及為司法程序之當事人。」事實上，此一條款仍是強調歐洲中央銀行之具法人人格地位。

### (4) 其他條款

除了上列條款之外，其他條款例如第 8、10、11、12、13 條等亦有相關規定，亦同樣為其重要之法源。<sup>157</sup>

## 3. 其他法律依據

除了上述兩種法律依之外，事實上，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在執行其職權時，就獨立性問題而言，仍會受到其他法律之規範，其中較重要者為各個會員國憲法之相關條文以及依共同體條約第 108 條之要求而修改之相關的中央銀行法規。就以德國為例，為符合第 108 條之規定，德國已增列了基本法第

---

<sup>157</sup> European Central Bank, *Protocol on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European Central Bank*, (URL: [http:// www.ecb.int/](http://www.ecb.int/)), Jun. 2001.

23 條，並修改第 24、28、45、50、52、88 以及第 115e 條之條文，尤其是第 88 條已明訂將德國聯邦銀行之職權讓渡予一獨立自主，且以維護物價穩定之歐洲中央銀行。此外，德國聯邦銀行法亦做了相當多的修正，其中第 3 條明定聯邦銀行已成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第 6 條同樣規定聯邦銀行在配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執行職權時之獨立性，至於其他會員國，例如英國、法國、比利時、西班牙等國亦已於 1998 年以前完成了修法之手續。<sup>158</sup>

## （二）制度運作

有關歐洲中央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獨立性運作，就制度面而言，分別以機構之獨立、人事之獨立、運作之獨立、財產權之獨立、財政支助之禁止等規定探討之。

### 1. 機構之獨立

歐洲中央銀行或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是否能維持機構之獨立性，可從它是否接受其他機構之指示或是與其他機構之隸屬關係可看出。

#### (1) 歐洲中央銀行之法人人格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7 條以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9 條第 1 項均明文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具法人人格。而若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1 條之規定：「共同體具法人人格」。歐洲中央銀行固然依照經由馬斯垂克條約

---

<sup>158</sup> 沈玄池，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問題之研究，*歐元與歐洲統合小型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9 年 3 月)，頁 11-18。



修改過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 條以及其他共同體相關條款而設立，然而歐洲中央銀行與共同體卻是兩個沒有相互隸屬關係的機構，而且兩者均具備法人人格。

## (2)歐洲中央銀行並非共同體劃分出之機構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 條之規定，歐洲共同體機構包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執委會、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以及審計院(Revenue Court)等，但卻未提到包括歐洲中央銀行。此外，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6 條之規定，「歐洲法院決定有關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共同體機構之間之行為之有效性與進行解釋之管轄權」。由此可知，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固然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 條而設立，但並非共同體化分出之機構，而與共同體之機構亦無隸屬關係；但歐洲中央銀行之司法管轄權為歐洲法院所掌有，更可審議歐洲中央銀行行為之合法性，對歐洲中央銀行具監督之作用。

由上述得知，若從法律層面加以觀察，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為有別於共同體之機構，與共同體亦無隸屬關係，然而在條約之規範以及實際運作上，共同體機構已能對歐洲中央銀行發揮節制與監督作用。<sup>159</sup>

## 2.人事之獨立

所謂人事之獨立，所指的應是藉明確的法律規範，對中央銀行之決策者給予高度且專業的要求，以便防止中央銀行全會被政治黨派所滲透。所涉及的問題包

---

<sup>159</sup> 沈玄池，*前揭書*，頁 11-18。以及陳嘉昌，*前揭書*，頁 91-95。

括相關官員之選舉、任期長短、免職之可能性等。茲分別從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與執行委員會之挑選與任命、免職以及其他職員之運用方面加以說明。

#### (1)管理委員會與執行理事會之組成與委員之任命

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機構應為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與執行理事會。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係由歐洲中央銀行之執行理事會成員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所組成。而歐洲中央銀行之執行理事會則包括一位總裁、一位副總裁以及四位執行委員。而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與歐洲共同體條約之規定，執行理事會總裁、副總裁以及其他委員之任命，係由部長理事會諮詢歐洲議會和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後推薦之，經由所有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一致同意之後加以挑選與任命，任期為八年，而且均必須是在財政及金融界具聲譽與專業知識者。

而若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議定書第 50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成立時，即第一次之任命，總裁之任期為八年；副總裁為四年；其他委員之任期則為 5-8 年，且不得連任。歐洲中央銀行第一任總裁人選杜森伯(Willem F. Duisenberg)雖然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初已告確定，不過，在產生之過程卻形成德國所支持的人選與法國所支持的人選對決的局面，其結果竟也以杜森伯以年紀為由將其任期由八年主動縮減為四年來解決。雖不能說歐洲中央銀行之人事問題完全受制於不同之政治勢力影響，然而第一屆歐洲中央銀行總裁之任命案，卻已為未來歐洲中央銀行人事獨立投下變數。

#### (2)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免職

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是可以依法定程序強迫其退職。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如執行理事會之委員無法履行其職務或嚴重失職違法，歐洲法院得經由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或執行理事會之申請，強制其退職。」換言之，倘對執行理事會委員之免職案有所爭議時，則由歐洲法院管轄。

### (3) 職員之聘用

歐洲中央銀行除了重要的決策者之外，還聘了不少的職員。依前述議定書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應依據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之提案，制定歐洲中央銀行受聘雇之聘雇用條約。而在此一聘雇用條款的條件與限制下，歐洲法院對於歐洲中央銀行及其職員之間的爭端具有管轄權。

由上列之說明可知，歐洲中央銀行之重要決策者之任命權掌握於部長理事會以及各會員國元首或政府首長之手上；免職案須透過歐洲法院才能強制執行，至於歐洲中央銀行聘雇人員與歐洲中央銀行發生爭端時，歐洲法院亦具管轄權。由此可知，歐洲中央銀行在人事方面是否能做到真正獨立自由，恐怕亦沒那麼容易。<sup>160</sup>

### 3. 運作之獨立

所謂運作之獨立，指的歐洲中央銀行在擬定或執行金融與貨幣政策時所擁有

---

<sup>160</sup> 沈玄池，*前揭書*，頁 11-18。

之自由行動空間，但歐洲中央銀行卻無決定與第三國匯率的權限，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1 條之規定，此一方面之權限屬於部長理事會，因此歐洲中央銀行對第三國資金移動的掌握產生負面影響。而所謂的自由行動空間所指的在行使職權時免於受到其他來自會員國影響措施或是社會力量之干擾。簡言之，即是發行銀行 (the issue of banknotes) 於執行其職權時，不必受到指示與管制。歐洲中央銀行行使其職權時能否達到獨立運作？從歐洲中央銀行與共同體機構之互動關係中觀察，得到以下五點：

#### (1) 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議會之關係

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議會並非相互隸屬之機構，不過，兩者之間並非毫無關連。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3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就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活動與去年以及當年之貨幣政策向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執委會以及歐盟高峰會 (The European Council) 提出年度報告書。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應向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呈此報告書，並依此項基礎舉行廣泛之討論。此外，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及其他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委員得應歐洲議會之請求，或由其主動於歐洲議會各相關委員會舉辦聽證會。換言之，歐洲議會對歐洲中央銀行事實上已具有監督之作用。

#### (2) 歐洲中央銀行與審計院之關係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48 條之規定，審計院審查歐洲共同體所有收入與支之帳目，並且同樣審查由共同體所設立之所有機構之收入與支出帳目。而此處所稱之所有機構，當然是包括歐洲中央銀行。換言之，審計院對歐洲中央銀行之收入與支出具有監督之作用。

### (3)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共同體行政機構之關係

所謂共同體行政機構，其所指的為部長理事會與執委會。若依共同體條約或是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議定書之內容看來，我們無法找到直接規範歐洲中央銀行與此兩個機構關係之條款。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6 條、第 108 條以及議定書第 7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其職權時不得尋求或接受來自共同體機構及團體及各會員國政府乃至其他任何指揮之指示。共同體機構、團體等有義務尊重此原則，不得企圖影響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機構或執行其職權。換言之，共同體之部長理事會與執委會有此義務尊重歐洲中央銀行執行職權之獨立性。不過，若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5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在不違背穩定物價的目標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須支持共同體之一般經濟政策，以協助共同體達成依共同體條約第 2 條所訂定之目標。換言之，在不違背歐洲中央銀行成立之主要目標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須支持共同體之經濟政策。然而，共同體之經濟政策係是在共同體架構內而經由各會員國妥協的結果，原本即十分容易受到政治因素之影響，卻課以歐洲中央銀行支持之責，這對達成共同體之目標而言無可厚非，不過卻也對歐洲中央銀行運作之獨立性帶來負面影響。

由上列之討論可知，歐洲中央銀行與共同體行政機構之間所形成的是一種二元性(Dualismus)的微妙關係，歐洲中央銀行一方面須維持其獨立性，使其在執行其職權時免於受到共同體行政機構之干預，一方面卻也必須支持共同體經濟政策之推動。

### (4)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法院之關係

依共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第 232 條、第 237 條與第 241 條以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之相關規定，歐洲法院對歐洲中央銀行

具有管轄權。歐洲法院依法監督歐洲中央銀行行為之合法性(230 條)；歐洲中央銀行亦可在歐洲共同體機構損害歐洲中央銀行職權的情況下向歐洲法院提出訴訟(第 232 條)。此外，倘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有違反共同體條以及前述議定書所規定之義務，且獲得歐洲法院判決確實時，歐洲中央銀行可依歐洲法院之判決而採取相關措施(第 237 條)。另一方面，歐洲中央銀行之作為或不作為，應接受歐洲法院依個案或議定書之規定，加以審查或解釋，歐洲中央銀行得依個案或議定書之規定進行訴訟。

#### (5)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之關係

就以歐洲中央銀行與各個會員國之中央政府，包括歐洲中央銀行與各國之中央銀行而言，其互動關係均規範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之中，包括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係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執行理事會委員以及各國中央銀行總裁所組成；而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者之任命案亦須各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之一致同意。此外，為維護歐洲中央銀行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各國政府不得企圖影響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機構；歐洲中央銀行亦不得尋求或接受來自共同體機構及團體及各會員國政府乃至其他任何指揮之指示等。

為維護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共同體機構在條約的限制下對歐洲中央銀行發揮監督功效的情況已受到相當多的限制，理論上，各國國會對歐洲中央銀行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則更是少之又少。就此一方面，歐洲中央銀行之成立與運作等等，同樣被批評為另一項民主赤字，尤其其決策影響各國人民之生活與生活方式如此遠大，而各國國會僅能在馬約簽訂後表示意見。另一方面，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與債權人、債務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間之爭議，應由有權管轄之會員國法院裁決，避免提至歐洲法院訴訟。此項規定固然可減輕歐洲法院相當多之負擔，然而當會員國法院之判

決或是認知已偏離共同體條約之本意時，或是涉及其他未明文規定之部份，該由那一個法院審理，則恐怕又是一件具爭議性的問題。

由上列之討論可知，歐洲共同體條約以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雖保障歐洲中央銀行執行職權之獨立性，不過在運作方面，歐洲中央銀行仍是需要受到共同體機構依法定程序之監督，可見所謂的獨立性亦不是毫無限制。<sup>161</sup>

#### 4.財產權之獨立

歐洲中央銀行在財產權方面之獨立，其所指的除了是歐洲中央銀行之資本外，仍應包括財政與預算之自主權。依德國聯邦銀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德國聯邦為聯邦銀行基本資本之持有者。換言之，德國聯邦銀行在財產權方面並未擁有獨立自主之權。此外，若依聯邦銀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聯邦銀行之淨利應繳交聯邦。反觀歐洲中央銀行之情形，則有不相同之規範。

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規約議定書第 28 條之規定，於歐洲中央銀行建立時，即可操作之資本應為五十億歐元。而各會員中央銀行應為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唯一繳納者與持有者，對於歐洲中央銀行攤繳之資本部份不得加以轉讓、抵押或查封。此外在不違背第 28 條之規定下，歐洲中央銀行應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提供外匯資產，直至外匯存底相當於五百億歐洲通貨單位，然而這並不得由各會員國通貨、歐洲通貨單位、國際貨幣基金準備金等所構成。歐洲中央銀行理事會決定其外匯資產攤繳比例，而歐洲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並管理移轉於

---

<sup>161</sup> 沈玄池，*前揭書*，頁 11-18。

其外匯，並且可依法應用。另一方面，依議定書第 33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除了可將淨利移轉為一般準備金(上限為淨利之 20%)之外，其餘淨利則依歐洲中央銀行攤繳資本之比例分配予各個會員國之中央銀行。由此可知，在確保財產權之獨立方面，有關歐洲中央銀行之規範更勝德國聯邦之規定，然而是否藉此即能保持其執行職權之獨立性，免於受到會員國政府或其他機構之不當影響，則仍有待進一步之觀察。<sup>162</sup>

## 5.財政支助之禁止

禁止財政之支助，其主要目的為防止會員國對歐洲中央銀行貨幣自主性之滲透。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1 條之規定，任何經由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支付共同體機構或組織、各會員國政府、地區、區域當局或其他公法團體以及官方企業之融資或其他形式之信用貸款，以及直接透過歐洲中央銀行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向上述機構購買之債務憑證，均應予禁止。此外，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2 條之規定，任何未經審慎考慮之共同體機構或組織、各國政府、地區、區域當局或其他官方單位或官方企業對金融機構之特權，均應予以禁止。由此可知，共同體亦欲藉由條約之規範，限制歐洲中央銀行與共同體機構、會員國政府以及其他官方機構不恰當之財政支助，以避免影響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獨立性。<sup>163</sup>

---

<sup>162</sup> 同前註。

<sup>163</sup> 沈玄池，*前揭書*，頁 11-18。



## 第二節 歐洲中央銀行的民主責任

依牛津字典中將責任（accountable）定義為「賦予計算或解釋某人的行為成為義務；應負責任的」<sup>164</sup>，國內對（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尚無統一的翻譯，若照字面直譯為「民主責任」，其中意義包含著監督與管理。

歐洲中央銀行行使職權維持獨立性亦引發民主責任之爭議，如先前所言，中央銀行保持其超然地位，只超然於行政體系之外，而非超然於政府之上，仍須符合民主原則，對全民負責。先不論歐洲政、經統合之過程是否符合民主原則，不過，就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方式以及其政策對歐洲聯盟人民之影響而言，如何對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進行監督，使其符合民主原則，而又不會對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造成衝擊？在獨立性與民主責任之間取得一平衡點，絕非易事。

### 一、歐洲共同體條約相關規定

#### （一）人事任免之監督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之規定，執行理事會總裁、副總裁以及其他委員之任命，係由部長理事會諮詢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和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後推薦之，經由所有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一致同意之後加以挑選與任命，任期為八年，在不論及其他政治因素的考量下，透過共同體部長理事會與各個會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在歐洲中央銀行決策者人事方面之任命加以監督，對民主責任而言，是十分必要的。不過，就如先前言，此一任命方式已對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帶來不利影響，甚至影響歐洲中央銀行最重要任務「穩定物價」之執行。

---

<sup>164</sup> 原文為「obliged to give a reckoning or Explanation for one's actions; responsible.」

## （二）支持共同體經濟政策之監督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99 條之規定，會員國應將其經濟政策視為共同利益的事務，並依據部長理事會所確立的原則協調彼此的經濟政策；同條第 2 項則規定，部長理事會基於執委會之建議，以條件多數決議，制定會員國與共同體經濟政策基本要點草案，並向歐盟高峰會議提出相關報告，經反覆討論並且向歐洲議會報告之後，部長理事會才能對該項草案加以議決。換言之，共同體之經濟政策是經由共同體不同機構，包括歐洲議會層層討論之後而才能予以議決。嚴格言之，它可能仍不若一般民主國在立法方面之處處兼顧民意，不過卻比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方式更具民主原則。故賦予歐洲中央銀行以必須支持共同體之一般經濟政策似乎也是合情合理的，因為只有透過政策之限制，才不致於使歐洲中央銀行在獨立行使職權的同時，超越了共同體所託付之任務。<sup>165</sup>

## 二、歐洲中央銀行的民主責任

若把「民主責任」的概念投射在歐洲中央銀行上，則可分三個部分加以衡量：

（一）明確貨幣政策的制定；（二）貨幣政策的透明度；（三）貨幣政策的最後責任歸屬。如表 6-4 就法律層面比較重要國家中央銀行之民主責任。

### （一）制定明確的貨幣政策

歐洲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目標越明確，則在民主體制中越容易監督其政策的執行。然而，歐洲中央銀行的主要目標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對於何謂達成「維持物價穩定」並沒有明確的指出。例如超過每年 3% 的通貨膨脹率，就能認定歐

---

<sup>165</sup> 沈玄池，*前揭書*，頁 11-18。

洲中央銀行未達成主要目標？光憑每年 3 % 的通貨膨脹率來判定歐洲中央銀行是否達成目標，似乎過於牽強。

因此，無論是歐洲議會或是任何一位歐洲公民，無法根據一個明確定義貨幣政策的法令去評估歐洲中央銀行的表現。或許這些模糊地帶正是給予歐洲中央銀行彈性運作的空間，但是無論如何，對於民主責任而言，是一個負面的示範。

因此，如果選擇單一目標，勢必能簡化對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的監督。單一目標比起一些範圍不明確的目標而言，使有關當局和社會大眾更能有效的掌握歐洲中央銀行的表現。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5 條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在不違背「穩定物價」目標的前提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須支持共同體之一般經濟政策，以協助共同體達成依共同體條約第 2 條所訂定之目標。以上兩項法源皆提供了階段的目標，「穩定物價」是歐洲中央銀行的首要目標，其次才是支持共同體之一般經濟政策。

另外，畢特（Willem H. Buiters<sup>166</sup>）建議歐洲中央銀行的目標分別為：低通貨膨脹率、金融穩定、持續成長與充分就業。這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面對的問題相似，其目標分別為充分就業、穩定物價、穩定的長期利率等，而以上的目標在執行上又有相互衝突的地方，是謂魚與熊掌不可兼得。而在聯邦準備法（the Federal Reserve Act）中，對於目標的先後次序又無相關規定，政策目標彼此的相互衝突在所難免。

相較之下，紐西蘭準備銀行（the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即紐西蘭中央銀行）有另一種做法，其主要目標為追求物價穩定，因此紐西蘭準備銀行必須

---

<sup>166</sup> Willem H. Buiters 現為英格蘭國家銀行貨幣委員會成員之一。

與政府配合，緊釘通貨膨脹範圍，即所謂的「政策目標協議」( Policy target agreement, PTA )，貨幣政策的目標與通貨膨脹的範圍皆有清楚的定義。此種機制或許可以成為歐洲中央銀行參考仿效的對象。然而實際上歐洲中央銀行藉由對主要目標的操作說明 ( operationalization of the objective ) 以彌補「歐洲共同體條約」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未明確定義貨幣政策之缺點。

總之，歐洲共同體條約賦予歐洲中央銀行充分的獨立性，對歐洲中央銀行而言，如果其認定通貨膨脹率有必要由原先的 2 % 調升至 3 % ，則沒有任何機制能夠加以阻止。因此，如前所述，沒有明確貨幣政策的制定，無法判斷 3 % 的通貨膨脹率是否達成目標。<sup>167</sup>

## (二) 貨幣政策的透明度 ( Transparency )

一般而言中央銀行需要例行性的報告，以檢視其過去的表現和未來的計劃，是否符合貨幣政策的目標。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5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報告的義務：「歐洲中央銀行至少每季應撰寫並公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業務活動報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每週應公布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3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對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以及執委會與歐洲高峰會議，提送載明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業務活動以及當年與上一年貨幣政策動向之年報。本條規定之報告及財務報表應使利害關係人士得以免費取得。<sup>168</sup>」至於業務報告的內容，包括過去表現的詳細資料，或未來貨幣政策的計劃，仍然交由歐洲中央銀行自行決定，而且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

---

<sup>167</sup> Jakob De Haan and Sylvester C.W. Biffinger, The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 London : vol. 38. No. 3 : Sep 2000 ), pp393-407.

<sup>168</sup> Protocol on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European Central Bank, 前揭書。

條例議定書亦無規定報告的內容形式。歐洲中央銀行為了增加貨幣政策的透明度發行「月報」(Monthly Bulletin)，比規定的「每季」應撰寫並公布歐洲中央銀體系之業務活動報告更為頻繁。

然而公開透明至何種程度才算合理？是另一項具爭議的地方。對於一些需保密重要的會議(如短期利率或通貨膨脹率的制定)，則會議的內容不宜公開太多，否則在預期的效果下，使原本政策的效果大打折扣。

至於管理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在每月第一次會議結束後隨行舉行記者招待會，公佈會議的結果，此時特殊決議的理由也藉由記者招待會傳達給社會大眾。此外，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應予保密。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對外公布會議結果。」即是為防止會員國針對會議程序的干預，而管理委員會所負的是集體責任，得決定對外公布會議結果。<sup>169</sup>

### (三) 貨幣政策的最後責任歸屬

貨幣政策的最後責任歸屬可從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議會的關係；歐盟是否有權拒絕歐洲中央銀行政策執行，使其無效；以及央行總裁的任免三方面分析。

#### 1. 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議會的關係

---

<sup>169</sup> Jakob De Haan and Sylvester C.W. Eijffinger, *前揭書*, pp393-407.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3 條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15 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就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活動與去年以及當之貨幣政策向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執委會以及歐盟高峰會提送載明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業務活動以及當年與上一年貨幣政策動向之年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應向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呈此報告書，並依此項基礎舉行廣泛之討論。此外，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及其他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委員得應歐洲議會之請求，或由其主動於歐洲議會各相關委員會舉辦聽證會。換言之，歐洲議會對歐洲中央銀行事實上已具有監督之作用。

## 2. 歐盟是否有權拒絕歐洲中央銀行政策執行？

歐盟是否有權拒絕歐洲中央銀行政策執行，使其無效？答案是否定的，歐盟目前並無該項權力，亦無機制可以拒絕歐洲中央銀行的政策執行。一般而言，這種機制本身必須決策透明，否則極容易受到政治的影響。此外，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是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制定的，而歐洲共同體條約的修改必須經由歐盟 15 個會員國一致同意，與一般國家國會修改中央銀行法相較是困難許多，因此修改歐洲中央銀行的獨立性條款，使其更符合民主責任，是非常不容易的。

## 3. 央行總裁的任免

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副總裁以及執行理事會之其他理事應自貨幣及銀行領域具有名望與實務經驗者遴選，由部長理事會於諮商歐洲議會以及管理委員會後推薦，經各會員國元首或政府首長一致同意後任命之。只有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

書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下「執行理事會理事不再具有履行職責之必要條件，或因嚴重不法觸犯刑責時，歐洲法院得根據管理委員會或執行理事會之聲請強迫其退休。」而不能依據過去的表現而將總裁免職。<sup>170</sup>

表 6-4 就法律層面比較重要國家中央銀行之民主責任，顯示歐洲中央銀行的民主責任相較於英格蘭銀行而言，是指數較低的。然而以上僅就法律制度上來看，而實際上歐洲中央銀行藉由對主要目標的操作說明，使表 4 的第 3 與第 4 選項由「否」改為「是」，增加兩個指數；再加上發行「月報」，比規定的「每季」應撰寫並公布歐洲中央銀體系之業務活動報告更為頻繁以及在每月第一次會議結束後隨行舉行記者招待會，公佈會議的結果，此時特殊決議的理由也藉由記者招待會傳達給社會大眾，使表 4 的第 5 選項由「否」改為「是」，再增加一個指數。實際上歐洲中央銀行仍擁有較高的民主責任指數（7），是故歐洲中央銀行仍被認為是世界上決策最透明及最具民主責任的中央銀行。



---

<sup>170</sup> Jakob De Haan and Sylvester C.W. Eijffinger, *前揭書*, pp393-407.

表 6-4 就法律層面比較重要國家中央銀行之民主責任

衡量標準		加拿大中央銀行	日本中央銀行	英格蘭銀行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
貨幣政策	1.中央銀行法是否規定貨幣政策目標？	是	是	是	是	是
	2.是否有清楚的貨幣政策目標順序？	否	否	是	否	是
	3.貨幣政策目標是否清楚定義？	否	否	是	否	否(是)
	4.貨幣政策於法條中，是否大量？	否	否	是	否	否(是)
	小計	1	1	4	1	2(4)
政策執行透明度	5.除了定期公報外，中央銀行是否必須另行提出通膨或貨幣政策報告？	是	否	是	是	否(是)
	6.會議記錄是否公開？	否	否	是	是	否
	7.中央銀行是否公開說明貨幣政策目標執行的程度？	是	是	是	是	是
	小計	2	1	3	3	1(2)
最終責任的承擔	8.是否必須接受國會監督？	是	是	是	是	是
	9.政府是否有權下達指令？	是	是	是	否	否
	10.政府是否有權拒絕中央銀行政策執行，使其無效？	是	是	是	是	否
	11.中央銀行可否對政府指令提出上訴？	否	否	否	否	否
	12.中央銀行法可否於國會中以簡單多數決更改？	是	是	是	是	否
	13.可否以過去的表現為理由，罷免央行總裁？	否	否	否	否	否
小計	4	4	4	2	1	
民主責任總計		7	6	11	6	4(7)

資料來源：Jakob De Haan and Sylvester C.W. Eijffinger, *The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 vol. 38. No. 3 : Sep 2000 ), pp404-405.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最主要的目標為維持物價穩定。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於 1998 年 10 月份做出 2% 的物價穩定的定義，而將目標訂為通貨膨脹控制在 2% 以下。在現行體制下，此一目標是否可以達成？衡量影響物價穩定的經濟因素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所推行的貨幣政策之後，我們可以發現，在往後一段時間內，此一目標應可達成。不過，這固然是機制有效運作的結果，使歐洲中央銀行能夠在無其他太多干擾因素的影響下，以及在其他經濟條件配合的情況下，有效地訂定與執行其貨幣政策，而採用減少貨幣供給額的方式以穩定物價，而將 1999 年之 M3<sup>171</sup> 定為 4.5%。不過，若無其他條件之配合（如政策執行之機制、經濟因素之配合），歐洲中央銀行訂定之貨幣政策再怎樣符合需要，恐怕此一維持物價穩定之主要目標亦無法達成<sup>172</sup>。簡言之，維持物價穩定之目標能否達成，不能完全仰仗維護獨立性之制度設計，如(圖 6-4 1999-2001 年歐元區通貨膨脹率)，顯示歐元區的通貨膨脹比率有持續上升的趨勢，維持物價穩定目標的達成，持續考驗者歐洲中央銀行。

儘管歐元未如預期能在國際貨幣市場上走強，一般相信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歐元紙鈔、輔幣正式流通後，歐元區所使用的不再是看不見的電子貨幣，在廣泛實際使用歐元之後，相信可以增強歐洲民眾對歐元的信心。

---

<sup>171</sup> M1=流通貨幣 + 旅行支票 + 支票存款

M2=M1 + 小額定期存款 + 儲蓄存款 + 貨幣市場存款帳戶 +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股份（非公共團體） + 隔夜回購協定 + 隔夜歐洲美元

M3=M2 + 大額定期存款 +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股份（公共團體） + 有期限回購協定 + 歐洲美元

L=M3 + 短期國庫券 + 商業本票 + 儲蓄公債 + 承兌票據

麥朝成；葉秋南，*貨幣銀行學*，（台北：五南，1998 年），頁 20。

<sup>172</sup> 沈玄池，*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問題之研究*，頁 32-33。

圖 6-4 1999-2001 年歐元區通貨膨脹率



資料來源：Economist.com, *Europe's monetary confusion*, (URL: <http://www.economist.com/agenda/>

PrinterFriendly.cfm? Story\_ID=630704), May 2001.

## 第七章 歐盟東擴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影響

1998年3月30日歐盟決定接受來自中歐、東歐及鄰地中海等11國(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及斯洛伐克)成為歐盟的中歐候選國(Central European Candidate Countries, 簡稱CECCs), 馬爾他亦於1999年2月成為第12中歐候選國<sup>173</sup>。由於土耳其未達「哥本哈根標準」(the Copenhagen criteria)之政治標準條件, 即使其在2001年之內完成憲法與國會改革, 但對於人權與自由權之侵害, 使其無法列入談判國家<sup>174</sup>。

目前12個候選會員國已開始與歐盟簽署協議(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等議題, 共31章), 待所有簽署協議之章節經全體會員國同意, 再經歐盟高峰會批准及歐洲議會認可後, 始完成加入歐盟的入會程序。歐盟表示, 預計最快可在2003年1月起這12個國家可望陸續成為歐盟的會員國。惟由於目前各國簽約進度緩慢, 一般預料, 在2003年1月起讓預備會員國順利成為歐盟正式會員國的計畫, 實際執行上困難仍多。<sup>175</sup> 尼斯條約草案目的即因應歐盟擴大後, 如何改善歐盟之決策程序, 並將各會員國表決加權票數(Weighting of Votes)做調整, 且使得已提出申請正進行入會談判的十二個國家(不含土耳其), 獲取法源依據。<sup>176</sup>

在歐盟看來, 入盟關鍵還是土耳其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方面離歐盟設定的

---

<sup>173</sup> 本文所指之中歐候選會員國, 係指後共產主義時期之波蘭(Poland)、羅馬尼亞(Romania)、捷克(Czech Rep)、匈牙利(Hungary)、保加利亞(Bulgaria)、斯洛伐克(Slovakia)、立陶宛(Lithuania)、拉脫維亞(Latvia)、斯洛維尼亞(Slovenia)、愛沙尼亞(Estonia)、賽普勒斯(Cyprus)、馬爾他(Malta)、土耳其(Turkey)等13國。

<sup>174</sup>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nlargement, in Strategy paper 2001*, pp.67-68 (URL:[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report2001/annexes\\_en.pdf](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report2001/annexes_en.pdf))

<sup>175</sup> 呂桂玲, *歐盟擴張版圖的最新進展*, 國際金融參考資料, (台北: 第46輯, 1990年5月), 頁352-366。

<sup>176</sup> 國際貿易局經貿商情, *國際貿易局即時商情*, (URL: <http://www.trade.gov.tw/data1/search.htm>) Jan. 2002.

距離尚有很大差距。除此之外，還有心理和文化上的原因。土耳其是第一個申請入盟的伊斯蘭國家，99%以上的人口信奉回教，與歐洲在歷史、文化、民族和宗教等方面有很大差異。伊斯蘭教已是歐盟長期以來考慮對土關係的一個主要因素，某些歐盟人把土耳其視作歐洲的局外人和另類，擔心入盟後導致伊斯蘭勢力的擴展，直接威脅歐洲的基督教文明。土耳其申請加入歐盟之歷史過程，見表 7-1、「土耳其申請入盟時間表」。

表 7-1 土耳其申請入盟時間表

時間	事項
1959. 7.	土耳其申請加入歐洲共同體。
1963. 9.	土歐「安卡拉協議」，賦予土耳其歐體關係國資格。
1987. 4. 14	土耳其正式申請加入歐洲共同體。隨後因蘇聯解體和東歐劇變，削弱土耳其在歐洲安全上的地位，使土耳其加入歐體的問題變得遙遙無期。
1989.	歐洲共同體拒絕土耳其的申請。
1995	土歐關稅同盟協議。
1997. 12.	歐盟盧森堡高峰會，決定接受賽普勒斯和東歐 10 國為候選會員國，拒絕土耳其加入。
1999. 12. 13	赫爾辛基高峰會，確認土耳其為候選國。
2001.	哥特堡（Gteborg）高峰會，確認除土耳其外的 12 國，在 2002 年之前完成入盟談判。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西歐經濟整合的歷史，經濟整合之後，若會員國符合歐洲共同體「趨同標準」(Maastricht Convergence Criteria)，則得以參加歐洲貨幣的整合(使用共同的貨幣)，目前除英國、瑞典、丹麥 3 國之外，其他 12 國已於 1999 年初起形成歐元體系(eurosystem)，採行單一通貨歐元及共同的貨幣政策。而 12 個中歐候選國能否加入歐元區，將視其能否達成歐洲共同體條約所規範的標準。

## 第一節 歐盟東擴背景

### 一、歐盟東擴發展歷程

歐盟（EU）前身之歐洲共同市場（EEC），成立之初主要是希望透過區域內貿易障礙的去除、採取統一的關稅及共同的農業政策以達到單一共同市場目標，經過四度擴張版圖後的 15 個會員國大多數均集中在西歐。自東西德統一及蘇聯解體後，位於中、東歐及地中海等地之國家與歐盟國家的政經關係益加密切，歐盟遂於 1993 年 6 月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高峰會議中，決定第五度的擴張計劃。會中決議歐洲國家成為歐盟會員國的先決條，稱之為「哥本哈根標準」。至 1997 年 12 月的盧森堡高峰會議，決議通過推動歐盟擴張的執行步驟（稱之為 Agenda 2000），自此成為歐盟執行第五次擴張的開始。

根據前述兩次會議之決議，1998 年 3 月 30 日歐盟決定接受來自中歐、東歐及地中海等 11 國成為歐盟的候選會員國（candidate country），並同意其中 6 國（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及斯洛維尼亞）可以開始與 EU 國家簽訂相關協議，也要求其他 5 國（保加利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及斯洛伐克）為達到哥本哈根標準做進一步的努力。歐盟隨即於 1999 年 12 月 11 日的芬蘭赫爾辛基高峰會，同意自 2000 年 2 月起，上述這 5 國與在 1999 年 2 月成為預備會員國的馬爾他（共 6 國）可以開始與歐盟會員國進行簽署協議，由於土耳其尚未符合簽約條件，故暫時不能與歐盟國家簽署協議。此外，為了讓歐盟在 2002 年底之前能接受新會員國的加入，赫爾辛基高峰會也決議與歐盟組織之機構性改革相關之議題，將藉由政府間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加以解決，即「尼斯」（Nice）高峰會議，這些議題包括歐盟執委會的規模與成員，及歐盟部長理事會（the EU Council，係歐盟決策機構）各會員國投票數的分配等相關問題。

根據赫爾辛基高峰會之決議，2000年2月15日起，保加利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馬爾他已開始與歐盟會員國簽訂相關協議(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等議題，共31章)。EU表示，連同已在1998年3月30日即開始進行協議簽訂的6個簽署協議國家(目前12國)，預計最快可在2003年1月起陸續成為歐盟的會員國。一般預料由於預備會員國中幅員最大且政治實力最強的波蘭希望能在首波加入歐盟成為新會員，但礙於波蘭簽約進度緩慢，使得其他預備會員國家須配合等待，致延宕了其他預備會員國加入EU的時程。因此除非藉政治力量介入，讓波蘭及早成為歐盟會員國，否則在2003年1月起讓預備會員國順利成為歐盟正式會員國的計畫，實際執行上困難仍多。<sup>177</sup>

## 二、加入歐盟的條件

加入歐盟的條件可分為程序條件及實質條件二項。

### (一) 程序條件

歐體當初被設計成為一個具有彈性的組織，只是一個開端，而非為終極目標。所以從1957年到1990年代，會員國由六個到十五個，其內部的制度與機構都作出了許多的調整，尤其在馬斯垂克條約中所制訂的架構更為未來的擴張作出準備。並在統合的廣度與深度面都加以考量。擴大歐體的困難，不在於法律及技術層面而在於政治的壁壘。

在羅馬條約前言中，「號召具有相同理想之歐洲人民，共同努力，以加強和

---

<sup>177</sup> 呂桂玲 *前揭書*，頁352-366。

平與自由的保障」。這完全是莫內（Jean Monnet）的歐洲理念，希望歐洲共同體是全體歐洲人的歐洲，所有歐洲國家都可以加入這個大家園。羅馬條約第 237 條對入會的規定為：

「任何歐洲國家均得申請為本共同體之會員國。申請應向部長理事會提出，後者於徵得執委會意見後，以一致決方式採取行動」；「申請加入之條件與因此而引起之對本條約之必要修改，應為各會員國與申請加入國間協定之主題。此項協定應送請各簽約國家按其個別憲法規定批准之。」

羅馬條約的第 237(1)條在單一歐洲法中，增加了歐洲議會的角色，申請加入國除了要部長理事會一致決議外，也需歐洲議會的贊同方可。雖然歐洲議會在歐體中享有的立法權有限，但卻在決定哪些國家加入的事務上等於享有了否決權，也因此歐洲議會有權決定共同體未來的形式或走向。

單一歐洲法第 8 條規定：「任何歐洲國家均得申請為本共同體之會員國。申請應向部長理事會提出，任何歐洲國家均得申請為本共同體之會員國。申請應向部長理事會提出，後者於徵得執委會意見並在取得歐洲議會以其成員之絕對多數議決贊同後，以一致決方式採取行動」。

馬斯垂克條約並未對有關歐體擴大的程序有更進一步的規定。它雖然將羅馬條約第 237 條廢除，然而只是將單一歐洲法第 8 條的原文幾乎照錄一遍，其中唯一的一點差異，就是為了用語的一貫性，將上述條文的「歐洲共同體」一詞改為「歐洲聯盟」而已，其餘都一字不變。<sup>178</sup>

---

<sup>178</sup>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1998 年 3 月)，頁 208-218。

## （二）實質條件

在實踐上對於歐體國家以往有兩項附加的規範：一為必須是民主政權；二為經濟基礎建設與發展程度水準必須和現有的共同體會員國相當。希臘當時的申請就是因為實行軍事統治而遭暫緩，葡、西也曾因為政治的考量而被拒絕。目前土耳其的申請也是因為不夠民主而遭拒絕。1963 年英國被拒絕入會，其中一項理由就是英國的經濟與歐體六國不能配合。

與前三次歐體擴大不同的是，到 1990 年代又增加了一項：即未來加入的國家必須有能力接受現存的的架構，歐盟的整個法律、規則、規範以及標準，即具有所謂「近似共同體」(acquis communautaire)的條件。由於這些規範太過廣泛，遠超過申請者能夠達到的能力，因此在哥本哈根高峰會議中將其簡化為政治與經濟兩類作為評斷的標準。

1993 年 6 月哥本哈根高峰會議就中東歐國家(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加入歐盟的條件，提出所謂的(哥本哈根條件)(the Copenhagen Criteria)，表明凡是申請加入的國家須符合下列三規範：(一)穩定的國家機構以確保實行民主、法治、人權、保護少數民族；(二)存在可運作的市場經濟以及在聯盟內有承受競爭壓力與具有市場力量的能力；(三)有承擔會員國義務的能力，即是要求後選會員國具備履行歐洲單一法的能力，包括支持政治、經濟與貨幣聯盟的目標。

179

## 三、尼斯高峰會議

---

<sup>179</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208-218。



歐盟領袖高峰會議就調整歐盟「部長理事會」之表決機制、決策機制、執委會組織精簡改革方案、歐盟之會員擴大等達成共識，最後並簽署「尼斯條約(Nice Treaty)」草案。該條約草案尚需經由歐洲議會批准通過。尼斯條約草案旨在因應歐盟擴大後，如何改善歐盟之決策程序，並將各會員國表決加權票數(Weighting of Votes)做調整，且使得已提出申請正進行入會談判的 12 個國家(不含土耳其)，獲取法源依據。會議重點如下：

#### (一) 歐盟「擴張」及理事會「表決機制」

歐盟此次高峰會有關經貿議題較少涉及，主要係討論歐盟「擴張」及理事會「表決機制」等二大議題，其次對國防（增設國防與安全委員會、建立共同之危機反應部隊，適時化解區域性衝突）、財稅政策、研究發展(e-Europe)、社會安全與福利措施（難民及移民處置、就業政策、消費者權益、航運安全、防制洗錢）、農業(瘋牛症防疫)等亦有若干原則性之宣示。

#### (二) 歐盟因應擴大之制度改革

歐盟將於未來 10 年分階段吸納 12 個左右的新成員國，其中包括多個前東歐共產集團成員國以及中歐和地中海地區的國家，更促使歐盟完成後冷戰時期歐洲統合的大業。尼斯條約草案在因應歐盟擴大之制度改革主要涵蓋三方面：

1. 重新分配職掌歐盟立法事宜的「部長理事會」的表決權數；
2. 調整歐盟執委會的規模（隨著成員增加為 27 個，歐盟執委會委員席次亦將漸次擴增，至少使每個成員都擁有一名席次）；
3. 擴大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的適用範圍。

### (三) 調整歐盟「部長理事會」之表決機制方面

1. 歐盟部長理事會投票權數改變：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亦作 Council of Ministers)係歐盟主要決策機構。為使大、小國之權益取得平衡，未來各國代表人票數將依照人口數比重而調整，並設立額外平衡機制。各國在部長理事會新代表票數如下：德國、法國、英國與義大利四國的加權票數由原先的各 10 票，調增為各 29 票，而西班牙的加權票數將從現有的八票，增至廿七票。荷蘭增為 13 票(原 5 票)；比利時、希臘、葡萄牙增為 12 票(原各 5 票)；奧地利和瑞典增為 10 票(原各 4 票)；丹麥、芬蘭和愛爾蘭增為 7 票(原各 3 票)；盧森堡增為 4 票(原 2 票)。在新成員方面：波蘭 27 票；羅馬尼亞 14 票；捷克、匈牙利各 12 票；保加利亞 10 票；斯洛伐克、立陶宛各 7 票；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塞浦路斯各 4 票；馬爾他 3 票。見表 7-2「現有歐盟會員國及中歐候選國表決加權票數表」。
2. 由於小國獲得超出其人口與國力比例之票數，因此表決機制亦增加所謂「人口安全網」(demographic net)之額外規定，亦即要使一項提案獲得通過，其得票必須反映出歐洲總人口數的一定比例(62%)。
3. 「條件多數決」：一般提案需獲得 255 票通過(約合總票數 345 票之 73.9%)，以取代原有表決門檻，87 票須獲 62 票才能通過(亦即總票數之 71.2%)。惟尼斯條約中仍保留「絕對多數決」之規定，亦即廿七個會員中只要有超過半數的成員贊成，提案即能通過；至於關係重大之提案，仍須以全體 27 個成員國之「共識」決為通過原則。另規定未來須以「條件多數決」表決之提案涵蓋約 40 項，其中包括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環境、交通運輸等國際貿易

表 7-2 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加權投票票數

目前會員國	目前票數	尼斯票數	人口（單位：百萬）
德國 Germany	10	29	82.0
英國 Britain	10	29	59.2
法國 France	10	29	59.0
義大利 Italy	10	29	57.6
西班牙 Spain	8	27	39.4
荷蘭 Netherlands	5	13	15.8
希臘 Greece	5	12	10.5
比利時 Belgium	5	12	10.2
葡萄牙 Portugal	5	12	10.0
瑞典 Sweden	4	10	8.9
奧地利 Austria	4	10	8.1
丹麥 Denmark	3	7	5.3
芬蘭 Finland	3	7	5.2
愛爾蘭 Ireland	3	7	3.7
盧森堡 Luxembourg	2	4	0.4
小計	87	237	375.3
中歐候選國	目前票數	尼斯票數	人口（單位：百萬）
波蘭 Poland	8	27	38.7
羅馬尼亞 Romania	6	14	22.5
捷克 Czech Rep	5	12	10.3
匈牙利 Hungary	5	12	10.1
保加利亞 Bulgaria	4	10	8.2
斯洛伐克 Slovakia	3	7	5.4
立陶宛 Lithuania	3	7	3.7
拉脫維亞 Latvia	3	4	2.4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3	4	2.0
愛沙尼亞 Estonia	3	4	1.4
賽普路斯 Cyprus	2	4	0.8
馬爾他 Malta	2	3	0.4
小計	47	108	105.9
總計	134	345	481.2

註：土耳其（Turkey）暫不包含在中歐候選國名單資料內。

資料來源：European Treaties, Treaty of Nice, ( URL: <http://www.europa.eu.int/>

eur\_lex/ treaties/dat/nice\_treaty\_en.pdf ) Oct. 2001

事務有關之議題，以及對歐盟官員的人事任命同意權。不過部分國家堅持在某些項目上保留「否決權」，其中英國堅持之項目係與稅制與社會安全有關，而德國堅持之項目則為政治庇護和移民類之提案。（註：法國則堅持保留文化暨視聽服務項目。其他尼斯條約尚未涵蓋之歐盟內部政策調和(harmonization)範圍例如：教育、人體健康、文化、稅制、社會安全、政治庇護等，原會員國對上述議題得保有否決權，詳見尼斯條約第 133 條）。<sup>180</sup>

4. 適用條件多數決之範圍已有相當之進展，包括：(1) 對貿易政策之決議事項；(2) 達成重新調整投票比重之協議，至少給予人口較多之國家較大之投票比重；(3) 以及在促進合作方面。由於歐盟已調整適用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 Voting)的決策範圍，包括對貿易政策的決議事項，將有利於歐盟積極參與國際經貿談判。

5. 至於適用條件多數決之範圍雖將貿易政策(第 133 條)列入，並將結構基金及團結基金(161 條)、社會條款(第 137 條)、政治庇護(第 63 條)及第三國人民之自由移動(第 62 條)等項，列為過渡性適用範圍，但各會員國對於認為與其國家利益有切身關係時，仍可繼續使用否決權，阻止議案通過。

#### (四) 調整歐盟執委會的規模

因比利時與葡萄牙領軍的幾個較弱勢國家抗拒調整決策機制之態度極為強硬，最後使得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及西班牙五個大國，同意放棄它們在歐盟最高行政機構「歐盟執委會」的第二個執委配額，幾個小國家才讓步妥

---

<sup>180</sup> 國際貿易局經貿商情，前揭書。

協，接受調整決策機制案。未來歐盟各會員國在歐盟執委會都將只有一個執委配額，會員國增至二十七國之前，每個國家仍保有任命一位執委會委員的權利。未來歐盟擴大會員後，歐盟執委會人數，將以二十七人為上限。<sup>181</sup>

#### （五）歐盟會員國擴大

歐盟規模倍增的最後限期並未設定，歐體條約規定歐體必須開放給有興趣之歐洲國家申請加入。歐盟擴張不僅會帶來一個歐洲民主國家的大家庭，也可望提升歐盟在全球的影響實力；若增加十二個新成員後，歐盟的人口將自目前的三億七千五百萬增加為超過四億八千萬的市場。<sup>182</sup>

#### （六）東擴進程不可逆轉

瑞典政府任 2001 年歐盟輪值主席國時，把歐盟東擴列為歐盟重要任務。但愛爾蘭在 2001 年 6 月 8 日的全民公投中，超過半數反對尼斯條約。由於歐盟在重大議題上採取「一致決議」，只要有一個會員國反對，決議就不能執行，愛爾蘭公投的結果為歐盟東擴投下一變數。針對這次愛爾蘭公投的結果，輪值主席國結論再次強調歐盟東擴的「不可逆轉性」，歐盟將盡可能的協助愛爾蘭政府，找到一條批准尼斯條約的辦法，使歐盟東擴能如期完成。<sup>183</sup>

---

<sup>181</sup> 國際貿易局經貿商情，前揭書。

<sup>182</sup> John Green and Philip L. Swagel, *The Euro Area and World Economy*, in 35(4)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December, 1998), p.1.

<sup>183</sup> 中國「人民日報」，第 3 版，2001 年 6 月 19 日。

## 第二節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擴大

### 一、組織擴大的改變

目前 12 個預備會員國已開始與歐盟會員國簽署協議，待所有簽署協議之章節經全體會員國同意，再經歐盟高峰會批准及歐洲議會認可後，始完成加入歐盟的入會程序。<sup>184</sup>一旦預備會員國成為歐盟的正式會員，這些國家的中央銀行總裁隨即成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全會以及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中歐候選國一旦獲准加入歐盟，其央行總裁即為其成員)。

全會的主要任務為加強歐洲中央銀行與非歐元體系的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間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

1. 匯率制度運作之監督。
2. 有關貨幣政策的一般諮詢。
3. 對於尚未加入歐元區之會員國是否預備加入提供意見。
4. 統計資料的蒐集及金融監理活動等提供建議。

管理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構，成員的增加勢必更難取得一致的共識，對於決策的時效性有一定的影響。至於執行理事會為最高行政機構，受到的影響較小，理事人數(目前 4 人)是否增加，目前尚無規定。<sup>185</sup>

中歐候選國加入歐盟的經濟條件之一即為符合新的貨幣匯率機制(E SM

---

<sup>184</sup> 呂桂玲 *前揭書*，頁 352-366。

<sup>185</sup> Malcolm Levitt and Christopher Lor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onetary Union*, (London: Macmillan, 2000), pp.255-257.

), 以確保經濟的穩定, 加入歐元區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先成為歐盟成員國, 而歐洲中央銀行的首要任務為穩定物價, 為避免中歐候選國的經濟不穩影響歐元區其他國家甚至是未加入歐元區的歐盟國家 (英國、丹麥、瑞典), 其入會之要求勢必達到一定水準。

## 二、加入歐元區的條件

### (一) 新的貨幣匯率機制

阿姆斯特丹條約的「新的貨幣匯率機制」文件, 將新的貨幣機制稱之為第二匯率機制, 以區別於在歐洲貨幣體系下的匯率機制。第二匯率機制的功能在於聯繫和調節「加入歐元區者」與「暫時還未加入歐元區的會員國」間的貨幣關係。實施第二匯率機制的原則有下列各方面: (1)其目標與歐洲中央銀行的首要目標相同, 即維持物價穩定, 因此中心匯率的調整將採定期方式進行, 以避免產生混亂; (2)採自願性的加入。最初未加入的國家可以選擇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加入; (3)中心匯率將以歐元為標的, 每一加入匯率機制的非歐元會員國為另一方訂出中心匯率。標準波動幅度將十分寬鬆, 以保留充分的靈活性, 為中心匯率的上下 15%。上下邊際的干預原則上是自願與無限制, 視物價穩定的整體形勢而定。中心匯率及標準波動幅度將由加入者的財政、歐洲中央銀行與加入匯率機制的非歐元區會員國的財長及中央銀行行長在歐盟架構下商定。非歐元區的匯率機制國出席代表有討論但無表決權。加入匯率機制的非歐元區會員國可以要求將其貨幣與歐元間的中心匯率幅度調小, 此決策也同樣與歐元區會員國的財長及歐洲中央銀行依據執委會的共同程序, 在與財經委員會磋商後作出, 其他會員國代表

可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sup>186</sup>

## （二）中歐候選國加入歐盟後之實施

歐盟新會員國（中歐候選國）必須加入多邊財政監督體系及經濟協調過程，以及加入 ECOFIN 財經部長理事會，公告每年的財政狀況，經過預備加入時期、加入初期與歐元適用時期三時期的觀察，達到一致性財政水準，在各國貨幣與歐元的兌換匯率穩定時，才能成為歐元區國家。<sup>187</sup>

## 第三節 中歐候選會員國的經濟發展

### 一、經濟概況

見表 7-3、「中歐候選國主要經濟指標（一）」，2000 年的中歐候選 12 國的人口總數約為 1.06 億人，實質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約 5%，但以購買力平價平減後的平均每人實質 GDP 為歐盟平均每人實質 GDP 比率來看，期間的差異極大，最高的塞浦路斯 83%，其次為斯洛文尼亞 72%，最低為保加利亞的 24%。整體看來，中歐候選國的經濟規模與生活水準均不如歐盟會員國，其持續的經濟成長是改善彼此差異的唯一途徑。此外，中歐候選國的農業部門中，以羅馬尼亞的 42.8% 農業人口最高，馬爾他的 1.9% 最低；而農業增加的價值以保加利亞 14.5

---

<sup>186</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3-206。

<sup>187</sup> 劉書彬，現階段歐盟東擴進程的發展與評估，「歐洲聯盟與巴塞隆納高峰會議」研討會（台北：政大國關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 年 3 月），頁 1-6。



表 7-3 2000 年歐盟會員國主要經濟指標(一)

	領土面積	人口數	人口密度	國民生產毛額 (以購買力平價平減)			國民生產毛額的變化	農業部門	
	1000 平方公里			百萬人	人口數/平方公里	十億歐元		平均國民生產毛額	與歐盟平均水平之比較
保加利亞	111	8,2	74	44,3	5400	24	5,8	14,5	n.a.
賽普勒斯	9	0,8	82	12,4	18500	83	4,8	3,8	9,2
捷克	79	10,3	130	135,1	13500	60	2,9	3,9	5,1
愛沙尼亞	45	1,4	32	12,1	8500	38	6,9	6,3	7,4
匈牙利	93	10,0	108	117,0	11700	52	5,2	4,8	6,5
拉脫維亞	65	2,4	37	15,6	6600	29	6,6	4,5	13,5
立陶宛	65	3,7	57	24,3	6600	29	3,3	7,6	19,6
馬爾他	0,3	0,4	1240	4,6	11900	53	5,0	2,3	1,9
波蘭	313	38,6	124	337,9	8700	39	4,0	3,3	18,8
羅馬尼亞	238	22,4	94	135,4	6000	27	1,6	12,6	42,8
斯洛伐克	49	5,4	110	58,3	10800	48	2,2	4,5	6,7
斯洛維尼亞	20	2,0	98	32,0	16100	72	4,6	3,2	9,9
土耳其	775	65,3	84	433,3	6400	29	7,2	14,6	34,9

資料來源：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nlargement, in Strategy paper 2001*, pp.67-68 (URL: [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report2001/annexes\\_en.pdf](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report2001/annexes_en.pdf))

表 7-4 2000 年歐盟會員國主要經濟指標 (二)

	通貨膨脹		失業率	政府一般支出	對外貿易						經常帳	外國直接投資	
	年度平均值	失業之積極工作人口比例 %			佔國民生產毛額收支之比例 %	貿易平衡 (出口\進口 %)	出口志歐聯盟所有出口 %	從歐盟進口所有進口 %	與歐盟貿易之收支平衡 (百萬歐元)	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 %		每一資本之歐元股價	資本淨流入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 %
保加利亞	10,3	16,4	-0,7	74,1	51,2	44,1	146	-5,0	239	7,1			
賽普路斯	4,9	3,4	-3,2	12,2	47,7	55,9	2098	-5,2	n.a.	1,8			
捷克	3,9	8,8	-4,2	90,1	68,6	61,9	2330	-4,7	2213	9,0			
愛沙尼亞	3,9	13,7	-0,7	74,5	76,5	62,6	94	-6,7	1980	8,0			
匈牙利	10,0	6,4	-3,1	69,8	47,9	43,3	403	-6,0	683	3,4			
拉脫維亞	2,6	14,6	-2,7	58,5	64,6	52,4	118	-6,9	943	5,7			
立陶宛	0,9	16,0	-3,3	69,8	47,9	43,3	403	-6,0	683	3,4			
馬爾他	2,4	4,5	-6,6	71,9	33,5	59,9	1773	-14,5	n.a.	18,0			
波蘭	10,1	16,1	-3,5	64,7	69,9	61,2	10530	-6,3	671	5,3			
羅馬尼亞	45,7	7,1	-3,8	78,8	63,8	56,6	1061	-3,7	317	2,8			
斯洛伐克	12,1	18,6	-6,7	92,8	59,1	48,9	-434	-3,7	1000	10,8			
斯洛維尼亞	8,9	7,0	-2,3	86,4	63,8	67,8	1818	-3,3	1348	1,0			
土耳其	54,9	6,6	-11,0	50,9	52,3	48,8	12266	-4,9	n.a.	0,5			

資料來源：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nlargement, in Stagey paper 2001*, pp.67-68 (URL: [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report2001/annexes\\_en.pdf](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report2001/annexes_en.pdf))

% 最高，馬爾他的 2.3 % 最低，整體來看，農業部門產值的增加對經濟成長亦有助益。<sup>188</sup>

見表 7-4、「中歐候選國主要經濟指標(二)」，中歐候選國 12 國的平均通貨膨脹率高達約 9.6 %，其原因一方面為國際油價上漲，另一方面中歐候選國因應加入歐盟所進行貨幣政策、結構政策的調整，因在調整初期，加劇了通貨膨脹的情形。通貨膨脹率最高的羅馬尼亞 45.7 %，現採行國際貨幣基金的計劃控制；保加利亞則因開放外匯，通貨膨脹達 10.3 %。此外，平均失業率達 11.05 %，顯示產業結構調整下所釋出大量勞工，未能轉至其他產業，形成結構性失業。至於外資持續投入，資本淨流入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以馬爾他 18.0 % 最高，其次為斯洛伐克 10.8 %，隨著外資流入，投資的產業已由傳統產業轉為金融業、電信通訊等公用設施產業。與歐盟相互間的貿易關係上，中歐候選國平均約 57.9 % 的貿易額是輸出至歐盟，54.8 % 的貿易額是從歐盟進口，彼此間貿易往來越形密切。

綜上所述，波蘭、匈牙利、捷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已具備市場經濟體質，然而其市場經濟體制尚未臻於成熟，應提昇自我的競爭力，以符合歐盟標準。而保加利亞已接近市場經濟的標準，羅馬尼亞則尚未合乎標準。<sup>189</sup>

## 二、金融制度

就金融制度而言，預備會員國間的貨幣政策與匯率制度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見表 7-4)。以匯率制度而言，採取通貨委員會(currency board)約有 3 國，其中保

---

<sup>188</sup> Stagey paper 2001, 前揭書, pp.67-68

<sup>189</sup> Stagey paper 2001, 前揭書, pp.67-68

加利亞及愛沙尼亞釘住歐元(或馬克)，立陶宛則是釘住美元；採固定匯率制度的有釘住特別提款權(SDR)的拉脫維亞；賽普路斯及馬爾他則採可調整的釘住匯率制度；採爬行釘住匯率制度(crawling peg)約有匈牙利及波蘭，其調整波動之幅度各有不同；至於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則是採行以歐元(非正式)為參考通貨的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

無論一國所採取的匯率制度為何，其目的均為促成穩定的經濟環境。由於預備會員國加入歐盟後，其商品市場與金融市場將漸次自由化，勢將造成外資的大量流出入，極有可能造成實質匯率的失序或名目匯率的過度波動。因此，如何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將是這些國家未來所面臨的最大挑戰。<sup>190</sup>

---

<sup>190</sup> ECB, “The Eurosystem and the EU enlargement process”, in *ECB Monthly Bulletin* (February 2000), pp.39-51

表 7-5 中歐候選會員國之貨幣政策目標與匯率制度

國家	貨幣政策目標
保加利亞	執行中央銀行法所規定的貨幣政策或信用政策，以維持通貨穩定，並促進支付機能的順利運作。
賽普路斯	促進貨幣、信用及國際收支的穩定。
捷克	維持捷克幣的穩定。
愛沙尼亞	維持幣值穩定，促進銀行體系之安全與穩定，促進支付系統之穩定與效率，支應民眾現金需求。
匈牙利	維持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支持政府的經濟政策。
拉脫維亞	控制貨幣數量以維持物價穩定，促進自由競爭、資源配置效率及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
立陶宛	維持幣值穩定，確保信用與支付體系順利運作，並在不抵觸幣值穩定下支持政府經濟政策。
馬爾他	持有外匯準備以維持通貨的國際價值，在對內及對外幣位的穩定之下，控制信用供給量，以促進經濟發展、就業及所得增加，並使全金融體系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
波 蘭	維持物價之穩定，並在不影響物價穩定下支持政府的經濟政策。
羅馬尼亞	維持通貨穩定，並追求物價穩定。
斯洛伐克	維持通貨穩定。
斯洛維尼亞	維持通貨穩定，並提供穩定的流動性。

匯率制度	備註	國家
1997年7月1日起採通貨委員會制度，釘住歐元及馬克。	2002年後將只釘住歐元。	保加利亞
1999年起釘住歐元，並允許在上下各2.25%的範圍內波動。	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這段期間係釘住ECU。	賽普路斯
1997年5月起採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以歐元為非正式的參考通貨。	1991年係釘住一籃通貨，1996年改釘住馬克(35%)及美元(65%)，並允許在上下各7.5%的範圍內波動。	捷克
1992年起採通貨委員會制度，釘住歐元及馬克。		愛沙尼亞
1995年3月起採行爬行釘住匯率制度，釘住歐元，並允許在上下各2.25%的範圍內波動，且每月以遞減速度方式貶值。		匈牙利
自1994年2月起釘住特別提款權(SDR)。		拉脫維亞
1994年4月起採通貨委員會制度，釘住美元。	計劃於2001年下半年改釘住歐元。	立陶宛
1971年起釘住一籃通貨，一捷通貨包括歐元(56.8%)、美元(21.6%)、英鎊(21.6%)，並允許在上下各0.25%的範圍內波動。		馬爾他
1995年5月起採對一籃通貨爬行釘住匯率制度。1999年1月1日起一籃通貨包括美元(45%)、歐元(55%)，並允許在上下各15%的範圍內波動，每月中心匯率以0.3%速度貶值。		波蘭
自1992年8月採取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非正式的以歐元為參考通貨。	最近以匯率政策作為貨幣政策的主軸，惟並未正式公布。	羅馬尼亞
自1998年10月採取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非正式的以歐元(1999年1月以前為馬克)為參考通貨。	1994年7月14日與1998年10月1日這段期間採釘住馬克(60%)及美元(40%)的匯率制度，並允許在上下各1.5%的範圍內波動。1996年上下限放寬至7%。	斯洛伐克
自1992年採取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非正式的以歐元(1999年1月以前為馬克)為參考通貨。惟並未公布上下限浮動範圍。		斯洛維尼亞

資料來源：ECB, "The Eurosystem and the EU enlargement process", in *ECB Monthly*

*Bulltin*(February 2000), pp.39-51.

## 第八章 結論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進入第三階段象徵歐洲經濟整合向前邁出一大步，並且歐元之啟用在國際貨幣體系上亦為一項重大事件。歐元區之對外代表隱含目前若干國際組織或會議，如國際貨幣基金與七國高峰會議，未來將有所變化。在阿姆斯特丹條約條文中，尤其是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11 條之規定，即反應出此一事實。該條不僅規範歐體制定匯率政策之內部程序，同時也訂定一套法律架構，俾使歐盟在國際總體經濟與貨幣事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該條規定，歐洲共同體或歐元區會員國應採取一致之立場，以進行國際談判並締結有關貨幣與匯率體系之協定。關於歐洲共同體在國際層面之代表，為求歐體之團結一致與效率，在攸關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之事宜上，歐洲共同體應表達一致之立場。在非屬歐體權限之事宜上，歐體會員國則宜表達共識。儘管如此，歐體未來仍須致力於敦促部長理事會、執委會與會員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及時並有效之預備工作，俾在國際間向其他國家表達歐體之共識與一致立場。<sup>191</sup>

在討論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時，不得不對歐洲追求統合的努力感到敬佩，從 1970 年(魏納報告)開始，到決定在 2002 年發行單一貨幣，其間也不過只有三十年的光景，就完成可說是歐洲歷史上最大的嘗試。當代表各國文化、歷史、榮耀的貨幣逐漸在市場消失而成為各人的收藏品時，它將徹底改變歐洲的風貌，影響到後代對歐洲的看法，它雖然不見得會影響到人民對自己國家的認同，但一定會增加對歐洲整體的認同，這絕對是歐洲聯邦主義者所樂見的。

經濟牽涉到國家的生存大計，貨幣更是國家主權的重要表徵。在統合的過程中，「政治聯盟」與「經濟暨貨幣聯盟」是相輔相成。關鍵問題在於何者應優先

---

<sup>191</sup> 李貴英，*歐元區對外代表之法律問題*，(URL: <http://iir.nccu.edu.tw/isc/content/con8812e.html>), Jul. 2001.

追求，還是平行發展。1990 年代以後歐洲統合的經驗顯示，歐洲仍是將「經濟暨貨幣聯盟」略置前於「政治聯盟」。

「經濟暨貨幣聯盟」將為歐洲帶來下述效益：(一)促進經濟增長，提高企業效益。由於減少了貨幣匯率浮動所帶來的風險與不可預期性，也免除了匯兌費用，使得資本淨利率將會提高。有助企業經營環境，從而有利會員國間貿易與投資的進行，使得區內資源分配更有效率，而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二)有助物價穩定。貨幣聯盟是以集體的力量來協助各國穩定各國的經濟狀況。「匯率機制」約合理有效使用，將會有助於此目標的達成；(三)改善公共財政開支。由於利率降低、匯率與通貨膨脹風險下降，不少會員國的國家財政收支將從中獲益，足以彌補鑄幣方面的損失；(四)單一貨幣將使得歐盟在多極的貨幣體系中居重要的地位，也使得歐盟更有能力對抗區外的競爭壓力。在歐元流通後，世界各國在儲備外匯時，也多了一項選擇，歐盟國家也將因此對國際貨幣制度享有更大的影響力。

從整體的經濟發展角度來看，很難否定「經濟暨貨幣聯盟」所創造出的效益，對歐洲的整體發展是有相當的利益。但是，「經濟暨貨幣聯盟」牽涉到主權讓渡問題，要一個國家放棄原有的貨幣主權權力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再則，歐盟內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狀況並不平衡，在國際經濟大環境好時或許不易發生爭執，但是遇到不好的環境，或各國因內部經濟社會有波動時，各國是否仍能共體時艱，有待觀察。<sup>192</sup>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與任務依據歐洲共同體法條約第 105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之主要目的是維持物價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應支持歐體一般經濟政策，以促進歐體條約第 2 條（共同體之任務）規定之歐體目標。制定

---

<sup>192</sup> 張亞中，*前揭書*，頁 193-206。



並執行歐體之貨幣政策，從事外匯操作，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促進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等。其中對於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不得抵觸由會員國政府在外幣保有與經營所取得的結餘。

歐洲中央銀行主要職權為訂定與執行貨幣政策，發行貨幣與硬幣、確保中央銀行之獨立性，制定具有拘束力的規則指令決定以及不具拘束力的建議與意見、與規定對外匯率等。

歐洲中央銀行獨立、單一的貨幣政策，與各國財政政策間的衝突，及歐洲中央銀行利用存款準備，作為貨幣政策工具的做法，為觀察歐洲貨幣整合的兩大重點。歐盟的失業率高，且工資又無彈性，為了解決失業問題，許多國家都會採取擴張的財政政策，並可能導致財政赤字上升，不僅使財政政策偏離監控，也會損及外界對歐元的信心。此外，歐洲改採單一貨幣政策後，在政策工具的使用上，以存款準備率最令外界擔心，因為加入 EMU 的國家中，只有六個國家，有此一制度，對無此制度國家的商業銀行而言，經營成本將會提高；對此，歐盟採取「以利息補貼準備金」的做法，來避免部分國家銀行的成本上揚。

經濟暨貨幣同盟（EMU）協商的過程中，最困難的一直是關於財政主權的問題。除了財政政策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外，各國多不願在放棄貨幣政策之後，還要失去財政政策，擔心若各國發生特別的危險時，歐洲中央銀行只會考量歐元區整體的經濟情況，若各國手上沒有足夠的政策工具可以應用，則所承受的風險會提高。

獨立性應包括機構、人事、運作、財產權等方面的獨立。若德國之經驗可引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之借鏡，機構與財產權方面的獨立與否，尚不足以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在行使職權方面的獨立性造成重大

影響。而人事與運作方面的獨立與否，則會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行使職權方面的獨立性造成影響。換言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在人事與運作上的獨立與否，會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其職務 - 「維持物價穩定」帶來影響。而此種影響究竟有多大，乃見人見智的看法，學者縱然從政治、經濟以及技術層面加以討論，但是否真會有巨大影響，似乎也甚難有明確之定論，尤其是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共同體機構或會員國之關係有別於德國聯邦銀行與德國之間之關係。規範前者為歐洲共同體條約，而後者則為國內法。無論如何，在馬斯垂克條約高峰會議之後，各國代表似乎也對德國聯邦銀行之經驗深信不疑，而採取現行之制度。

共同體條約與前述議定書固然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提供了保障，但在法理上與實際的執行上也不是毫無爭議。依條約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與共同體雖然是兩個互不相隸屬之機構，但依條約之規定，共同體之歐洲議會、歐洲法院與審計院對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卻有變相之監督權。人事方面，以第一任總裁之任命而言，明顯地已受到不同政治勢力之干預而使所謂人事獨立蒙上陰影。就運作方面，由於歐洲中央銀行僅擁有訂定與執行「貨幣政策」之權而未擁有訂定與執行共同體「財政政策」之權，此種分割式之權限劃分將增加運作上之困難，並危及獨立性之維護。此外，在課以歐洲中央銀行體系須支持共同體一般經濟政策以及對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是否須進行民主責任等方面之制度設計亦有盲點，而且在法理上亦有相互矛盾之處，包括對穩定物價之定義。

此外，在討論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問題時，不能避免的必須連帶討論其民主責任問題，因中央銀行保持其超然地位，只超然於行政體系之外，而非超然於政府之上，仍須符合民主原則，對全民負責。先不論歐洲政、經統合之過程是否符合民主原則，不過，就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方式以及其政策對歐洲聯盟人民之

影響而言，如何對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進行監督，使其符合民主原則，而又不曾對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造成衝擊？在獨立性與民主責任之間取得一平衡點，絕非易事。然而歐洲中央銀行是兼具獨立性（法條規範上）與民主責任（實際運作上）的中央銀行，在制度與運作上成功的取得平衡點。接下來所要觀察的是歐洲中央銀行能否達成「穩定物價」的目標。

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因其有條約規定，較為明確。而條約修改必須歐盟會員國一致決同意，非常不容易，歐洲中央銀行獨立地位因此也較為鞏固。另外，歐盟會員國央行也同時取得獨立地位，各國政府之舉債及赤字也皆有一定限制，強化歐洲中央銀行獨立之可信度。

自東西德統一及蘇聯解體後，位於中、東歐及地中海等地之國家與歐盟國家的政經關係益加密切，歐盟遂於 1993 年 6 月在丹麥哥本哈根的峰會議決定第五度的擴張計劃。

歐盟及其「擴張政策」（東進）僅係實現「政治媒合」之目的。歐盟現有會員中之西歐大國對於東歐市場之經營由來已久，增加會員數目，無非想擴大市場占有率；而東歐國家亦嚮往西歐富國以及其高品質生活、高價位之潛在市場，擬藉由加盟希望從中分得一些好處，因此得以各取所需。

中歐候選國在競爭、農業、區域政策、司法與內政合作及財政預算儲備等五個領域尚未與歐盟完成協議，而這些協議所涉及的内容均為歐盟的財政支出重點以及境內安全與防範犯罪事項，與歐盟未來之發展息息相關，也就是影響歐盟東擴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

中歐候選國在加入歐盟之後，必須加入多邊財政監督體系及經濟協調過程，

公告每年的財政狀況，經過預備加入時期、加入初期與歐元適用時期三的時期的觀察，達到聚斂性財政水準，在各國貨幣與歐元的兌換匯率穩定時，才能成為歐元區國家。<sup>193</sup>

歐盟會員數目及人口將因擴張而增加，市場規模是否持續擴大以及會員之需求是否成比例增加，仍有待繼續觀察。此項擴張對我國在該地區之商機預期將造成影響，鑒於我部分廠商已在西歐會員國境內設立工廠，其產品除在歐盟境內行銷外，亦銷往東歐市場，為因應此趨勢，部分資訊廠商如宏碁、鴻海等目前已在捷克及匈牙利籌設建廠，除擬在當地銷售製造產品外，亦擬配合該等國家加入歐盟後，利用無國境及零關稅之有利情況，將產品回銷至西歐市場，俾在穩定中擴大其在整個歐盟市場之占有率。

---

<sup>193</sup> 劉書彬，*前揭書*，頁 1-6。

## 附錄一

###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中文	英文全文	英文縮寫
單一歐洲法	Single European Act	SEA
歐洲聯盟條約/馬斯垂克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Maastricht Treaty	TEU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Protocol on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European Central Bank	
尼斯條約	Treaty of Nice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
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	the Governing Council	
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	the Executive Board	
歐洲中央銀行全會	the General Council	
歐洲經濟共同體，簡稱歐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	Economic Monetary Union	EMU
歐洲貨幣制度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
歐洲貨幣機構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EMI
匯率機制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ERM
歐洲貨幣單位	European Currency Unit	ECU
歐洲貨幣合作基金	European Monetary Cooperation Fund	EMCF
歐洲貨幣基金	European Monetary Fund	EMF
戴洛報告	Delors Report	

穩定與成長公約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貨幣委員會	the Monetary Committee	
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歐元	EURO	
歐洲支付同盟	European Payment Union	
歐洲記帳單位	European Unit of Account	EUA
重整	Realignment	
中心匯率	Central Rates	
雙邊中心匯率	Bilateral Central Rates	
分離指標	Divergence Indicator	
警戒性分離界限	Threshold of Divergence	
尼柏協定	Nyborg Agreement	
最大容差範圍	Maximum Divergence Spread	MDS
干預法則	Intervention Rules	
邊際干預	Marginal Intervention	
邊際波幅內的干預	Intramarginal Intervention	
極短期融資	Very Short-Term Financing	VSTF
短期貨幣支持	Short-Term Monetary Support	STM
債務國配額	Debtor Quota	
債權者配額	Creditor Quota	
中期融資協助	Medium-Term Financial Assistance	MTF
農業 ECU	green ECU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歐盟高峰會	the European Council	
歐洲議會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法院	the Court of Justice	
歐盟執委會	the Commission	
歐盟部長理事會	the Council	
汎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快速匯款系統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
即時總額清算系統	The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RTGS
歐洲中央銀行付款機構	European Central Bank Payment Mechanism	EMP
歐元銀行協會	Euro Banking Association	EBA
會計及貨幣歲入委員會	Accounting and Monetary Income Committee	AMICO
銀行監理委員會	Banking Supervision Committee	BSC
紙鈔委員會	Banknote Committee	BANCO
對外聯絡委員會	External Communications Committee	ECCO
資訊科技委員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ttee	ITC
內部稽核委員會	Internal Auditors Committee	IAC
國際關係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ittee	IRC
法務委員會	Legal Committee	LEGCO
市場操作委員會	Market Operations Committee	MOC
貨幣政策委員會	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MPC
給付及清算委員會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ommittee	PSSC
統計委員會	Statistics Committee	STC
銀行監理委員會	The Banking Supervision Committee	BSC
銀行諮詢委員會	The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BAC

協商團體	The Group de Contact	GdC
中歐候選國	Central European Candidate Countries	CECCs
民主責任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 附錄二

註：所參照之歐體條約條款已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條款重新編號調整。

#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第十八號)(舊編號第三號)

崇高的條約締約各國，

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之歐體條約第八條(舊編號第四條之一)，願擬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規約，

業已決議以下應附加至建立歐洲共同體之歐體條約之條款。

## 第一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

### 第一條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1-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SCB)及歐洲中央銀行(ECB)應依歐體條約第八條(舊編號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設立，並應依歐體條約及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任務及經營業務。

1-2 依歐體條約第一〇七條第一項（舊編號第一〇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稱國家中央銀行）組成。盧森堡貨幣機構為盧森堡之中央銀行。

## 第二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任務

### 第二條 目標

依歐體條約第一〇五條第一項（舊編號第一〇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主要目標應為維持物價之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應支持共同體一般經濟政策，以促進達成歐體條約第二條（舊編號第二條）所規定共同體之目標。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根據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之原則運作，俾資源有效分配，並遵守歐體條約第四條（舊編號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原則。

### 第三條 任務

3-1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舊編號第一〇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基本任務如下：

- 制定並執行共同體之貨幣政策；
- 依據歐體條約第一一一條（舊編號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從事外匯操作；
- 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
- 促進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

3-2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舊編號第一〇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不損害各會員國政府對外匯營運資金之持有及管理。

3-3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五條第五項（舊編號第一〇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對審慎監督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該管機關所追求之政策，應協助其順利運作。

#### 第四條 諮詢功能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五條第四項（舊編號第一〇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1. 歐洲中央銀行應接受下列諮詢：

- 任何擬議涉及歐洲中央銀行職權之共同體法案；
- 各會員國當局針對任何涉及歐洲中央銀行職權之法律草案條款所提出之諮詢，但應受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依據第四十二條規定程序所訂條件之限制。

2. 歐洲中央銀行得就其職權相關事項，向適當之共同體機構、單位或各會員國當局提供意見。

#### 第五條 蒐集統計資訊

5-1 為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經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協助，應向各國該管機關或直接向各經濟單位，蒐集必要之統計資訊。為達此目的，歐洲中央銀行應與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以及會員國或第三國之該管機關以及國際組織合作。

5-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竭盡所能達成前項列舉之任務。

5-3 歐洲中央銀行於必要時，應促使在其職權範圍內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分發規則與實務之和諧。

5-4 部長理事會應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明定應提供資料之自然人及法人、保密制度及適當之施行細則。

## 第六條 國際合作

6-1 涉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所負任務之國際合作事項，應由歐洲中央銀行決定其代行之方式。

6-2 歐洲中央銀行及經其核准之會員國中央銀行得參與國際貨幣機構。

6-3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抵觸歐體條約第一一一條（舊編號第一〇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 第三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織

### 第七條 獨立性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八（舊編號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任一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其決策單位之任一成員在執行歐體條約及本條例所賦予之權限、任務與職責時，均不得尋求或接受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任一會員國之政府或其他任何單位之指示。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以及會員國之政府應尊重此一原則，不得試圖影響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成員執行其職務。

## 第八條 通則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受歐洲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管理。

## 第九條 歐洲中央銀行

9-1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七條第二項（舊編號第一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具有法人資格，在各會員國境內，應享有各該國法律所賦予法人之最廣泛之權限；並可取得或處分動產及不動產，以及為司法程序之當事人。

9-2 歐洲中央銀行對於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舊編號第一〇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應確保由其依據本條例或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依據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履行。

9-3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七條第三項（舊編號第一〇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的決策單位應為管理委員會（the Governing Council）及執行理事會（the Executive Board）。

##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 ( the Governing Council )

10-1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一二條第一項 ( 舊編號第一 0 九條之一第一項 ) 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之成員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總裁組成。

10-2 除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外，管理委員會之會員應親自出席者，有投票權。但根據第十二條第三項所訂定之程序規則，亦得規定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得利用視訊會議 ( teleconferencing ) 方式投票。該程序規則亦應規定於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長期無法投票時，得指定代理人為其代行投票。

除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外，管理委員會之每一成員均有一投票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管理委員會應以簡單多數決議通過議案。如正反兩方票數相同時，總裁具有決定權。

管理委員會投票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總裁得召集特別會議決議議案，不受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之限制。

10-3 根據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而作成之任何決議，管理委員會每一成員之投票權應依據其所屬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之出資比重予以加權。執行理事會成員投票之權數應為零。其合格之多數決議，應經代表歐洲中央銀行已認資本三分之二以上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資者之同意行之。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參與前述加權方式之投票。

10-4 會議程序應予保密。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對外公布會議結果。

10-5 管理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集會十次。

## 第十一條 執行理事會 ( the Executive Board )

11-1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一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 舊編號第一〇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 ) 之規定，執行理事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以及其他四位理事組成。

理事應全職執行工作，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有報酬或無報酬之職務，惟經管理委員會特別允許者除外。

11-2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一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 舊編號第一〇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 ) 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副總裁以及執行理事會之其他理事應自 貨幣及銀行領域具有名望與實務經驗者遴選，由部長理事會於諮商歐洲議會 (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以及管理委員會後推薦，經各會員國元首或政府首長一致同意後任命之。

執行理事會理事之任期為八年，期滿不得連任。

執行理事會理事須本會員國之國民。

11-3 執行理事會理事之任用條件，特別是薪資、退休金、以及其他社會安全福利等，應在其與歐洲中央銀行之契約之中訂定之，並應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其指定之三位成員及部長理事會指定之三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所提任用條件之建議，予以決定。執行理事會之成員對本項有關事項不得具有投票權。

11-4 執行理事會理事不再具有履行職責之必要條件，或因嚴重不法觸犯刑責時，歐洲法院 ( the Court of Justice ) 得根據管理委員會或執行理事會之聲請強迫其退休。

11-5 執行理事會每一親自出席之理事具有一投票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執行理事會應以簡單多數決作成決議。正反兩方票數相同時，總裁應有決定權。投票之安排應於第十二條第三項之程序規則定之。

11-6 執行理事會應負責歐洲中央銀行之經常業務。

11-7 執行理事會理事缺額時，應根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指派新理事予以補實。

## 第十二條 決策單位之職責

12-1 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必要的準則並作成決議，以確保歐體條約及本條例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得以履行。管理委員會應釐訂共同體之貨幣政策，包括中間目標、主要利率以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準備金之提供，以及執行時必要之準則。

執行理事會應根據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準則及所作之決議執行貨幣政策。執行理事會並因而應對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提出必要之指示。此外，執行理事會得具有管理委員會決議賦與之權限。

在可能而適當範圍內，並在不違反本條之規定下，歐洲中央銀行應借助會員國之中央銀行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範圍內之業務。

12-2 執行理事會應負責籌備管理委員會開會事宜。

12-3 管理委員會應訂定歐洲中央銀行之內部組織及決策單位的程序規則。



12-4 管理委員會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執行協商功能。

12-5 管理委員會應依第六條之規定作成決議。

### 第十三條 總 裁

13-1 總裁為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及執行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擔任主席。

13-2 在不違反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下，總裁或其指定人對外代表歐洲中央銀行。

### 第十四條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

14-1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九條（舊編號第一〇八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最遲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建立之日，應確保其本國立法，包括其本國中央銀行法，必須符合歐體條約及本條例之規定。

14-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法尤其應規定其中央銀行總裁之任期不得低於五年。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僅於其不再具備履行職責所必要之條件或嚴重不法觸犯刑責，才得予以解任。遭解任之會員國央行總裁或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得將該解任案以違反歐體條約或其他相關規則為由，提送歐洲法院處理。前項程序應自決議解任公布之日，或原告接獲通知，或依其情形原告可得而知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部分，應根據歐洲中央銀行頒布之準則及指令行事。

14-3 管理委員會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服從歐洲中央銀行之準則及指令，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資訊。

14-4 除經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認定抵觸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與任務者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執行本條例規定以外之職權。該職權應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負責執行，且不得視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部分職權。

## 第十五條 報告義務

15-1 歐洲中央銀行至少每季應撰寫並公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業務活動報告。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每週應公布合併財務報表。

15-2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一三條（舊編號第一〇九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對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以及執委會（the Commission）與歐洲高峰會議（the European Council），提送載明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業務活動以及當年與上一年貨幣政策動向之年報。

15-3 本條規定之報告及財務報表應使利害關係人士得以免費取得。

## 第十六條 鈔 券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舊編號第一〇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委員會對於共同體內之鈔券發行，擁有專屬之核准權限。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發行此種鈔券。由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券為共同體內惟一具有法償效力之貨幣。

歐洲中央銀行應儘可能尊重現行鈔券發行及圖樣設計之慣例。

## 第四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機能及操作

### 第十七條 在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開設之帳戶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為執行業務，得接受信用機構、公共機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開設帳戶，並接受其資產，包括無實體證券作為擔保品。

### 第十八條 公開市場及信用操作

18-1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為達成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執行其任務，得：

- 在金融市場從事現貨及期貨之買賣斷與附買回協定方式交易<sup>194</sup>，貸與或出借金融請求權與具市場性之工具（不論是以區域內通貨或非區域內通貨計價者），以及各類貴金屬之交易；
- 與信用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從事信用操作，如為放款則須有適足的擔保品。

18-2 歐洲中央銀行應為本身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建立公開市場及信用操作之一般原則，包括宣布從事交易之條件。

---

<sup>194</sup> 「附買回協定方式交易」即「擔保放款」。

## 第十九條 最低準備金

19-1 根據第二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為實現貨幣政策之目標，得要求在會員國境內設立之信用機構應在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帳戶持有最低準備金。應提最低準備金之計算及提存規定，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信用機構如未遵守規定時，歐洲中央銀行得課以罰息，並得施予其他有效制裁。

19-2 為實施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根據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程序界定應提最低準備金之提存基礎，實提準備金與其提存基礎間比率之上限，以及違反規定時之適當罰則。

## 第二十條 貨幣控制的其他工具

關於第二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議，得採用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管理方法。

管理委員會如採其他方法，致使第三者承當責任時，應根據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明定上述方法之範圍。

## 第二十一條 與公共機構之交易

21-1 依歐體條約第一〇一條（舊編號第一〇四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中央政府、區域性、地方性或其他公共機構、受公法管理之其他單位、或會員國之國營企業等之透支融通或其他形式之信用融通，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

國之中央銀行直接購買上述機構發行之債務工具，均應予以禁止。

21-2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擔任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機構之財務代理人。

21-3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公營信用機構，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對公營信用機構提供準備金之條件應與對民營信用機構相同。

## 第二十二條 清算及支付系統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提供設備，並由歐洲中央銀行訂定管理規則，以確保共同體內部以及與其他國家間之清算及支付系統能夠有效且穩健運作。

## 第二十三條 對外業務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

- 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以及適當之國際組織建立關係。
- 買入及賣出各種外匯資產以及貴金屬之現貨及期貨，所謂「外匯資產」包括以任何國家通貨或記帳單位計價，及以任何形態持有之證券及所有其他資產，而依本條規定持有及管理  
者。
- 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從事各種銀行業務之交易，包括借款及貸款業務。

## 第二十四條 其他業務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除基於其任務而發生之業務外，得為其行政管理之目的或為其職員從事其他業務。

## 第五章 審慎監理

### 第二十五條 審慎監理

25-1 歐洲中央銀行對部長理事會、執委會以及會員國之該管機關，就有關穩健監理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共同體立法之範圍及執行，得提出建議並接受諮商。

25-2 歐洲中央銀行得遵照部長理事會依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五條第六項（舊編號第一〇五條第六項）之規定所作之決議，對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保險事業除外）執行穩健監理政策之特定措施。

## 第六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財務規定

### 第二十六條 財務報告

26-1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會計年度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2 歐洲中央銀行之年度報告應由執行理事會根據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撰述。年度報告經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

26-3 為分析及營運之目的，執行理事會應彙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撥給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資產及負債。

26-4 為適用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為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訂定標準化之營業會計及報告之必要規範。

## 第二十七條 稽 核

27-1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帳冊，應由管理委員會推薦並經部長理事會核准之獨立於行外之稽核人員檢查。稽核人員得全權檢查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所有帳冊及帳戶，並取得其交易之完整資料。

27-2 歐體條約第二四八條（舊編號第一八八條之三）之規定應僅適用於歐洲中央銀行之管理經營效率方面之檢查。

## 第二十八條 歐洲中央銀行之資本

28-1 歐洲中央銀行於設立時之營運資本應為五十億「歐洲通貨單位」( ECU )。該資本得由管理

委員會於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之程序所定之增資限額及條件內，以第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合格多數決議，予以增加。

28-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為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專屬認捐者及持有者。資本任捐應依第二十九條之標準辦理。

28-3 管理委員會應以第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合格多數決議，決定繳款金額及付款方法。

28-4 除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持有歐洲中央銀行之出資額不得轉讓、提供擔保品或假扣押。

28-5 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調整時，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相互轉讓其出資額，以符合調整後之標準。其轉讓條件，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九條 資本分認標準

29-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根據歐體條約第一二三條第一項（舊編號第一〇九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成立時，歐洲中央銀行資本分認標準應予確定。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分認之權數應等於下列二項之和：

- 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前二年，該會員國之人口占共同體總人口比率之五〇%；
- 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前二年之往前推算五年期間，該會員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占共同體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之五〇%。

百分比應計至最接近之〇.〇五百分點的倍數。



29-2 為適用本條規定所需使用之統計資料，應由執委會根據部長理事會根據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通過之規範，予以提供。

29-3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之後，分配給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權數，應比照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每五年調整一次。調整後之權數自翌年一月一日生效。

29-4 為適用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三十條 外匯資產移交歐洲中央銀行

30-1 在不影響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實施下，歐洲中央銀行應接受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提供之總數上限相當於五百億「歐洲通貨單位」之外匯資產，但會員國通貨、歐洲通貨單位、國際貨幣基金（IMF）之準備部位與特別提款權（SDRs）除外。在歐洲中央銀行成立之後，管理委員會應決定移轉之比例及日後移轉之金額。歐洲中央銀行對移交之外匯資產得完全持有及管理，並遵照本條例規定之用途，予以使用。

30-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之移轉，應按其在歐洲中央銀行認捐資本之比率訂定。

30-3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所移交之外匯資產，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在其帳上貸計一筆同等金額之請求權。管理委員會應決定此一請求權之面額及報酬。

30-4 歐洲中央銀行得在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訂定之限額與條件下，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比率，進一步要求會員國提供超過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以上的外匯資產。

30-5 歐洲中央銀行得持有及管理國際貨幣基金之準備部位及特別提款權，並彙整此類資產。

30-6 為適用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三十一條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匯資產

31-1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履行對國際組織之義務。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依第三十條之規定移交歐洲中央銀行後，所

31-2 持有之剩餘外匯資產之運用，以及會員國外匯營運資金之交易，超過根據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限額時，應獲得歐洲中央銀行之核准，以確保符合共同體之匯率及貨幣政策之一致性。

31-3 為便利前項規定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應發布準則。

### 第三十二條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貨幣所得之分配

32-1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在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政策所產生之應計所得（以下稱「貨幣所得」），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根據本條之規定予以分配。

32-2 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外，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應等於來自發行通貨及信用機構之存款負債而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年收入。各該資產應由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根據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準則指定用途。

32-3 倘若在第三階段開始實施後，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結構，根據管理委員會之判斷無法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則管理委員會經合格多數決議後，得豁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其貨幣所得可根據其他方法計算，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32-4 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應扣除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支付信用機構存款負債之利息金額。

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就任一會員國中央銀行發行鈔券之成本，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政策所產生之損失，予以補償。管理委員會應決定適當之補償方式；上述補償金額可自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中扣除。

32-5 除管理委員會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所作決議外，全體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之總額，應按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實際繳納出資之比例分配。

32-6 由於貨幣所得之分配而產生的清算餘額，應由歐洲中央銀行根據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準則，進行結算並交割。

32-7 為適用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三十三條 歐洲中央銀行淨盈餘及虧損之分配

33-1 歐洲中央銀行之淨盈餘應依下列次序分配：

1. 管理委員會得決定提存以不超過淨利二〇%作為一般準備基金，但以資本額一〇〇%為上限。

2. 剩餘淨利應按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實際繳納股款之大小比例分配。

33-2 歐洲中央銀行發生虧損時，得由歐洲中央銀行之一般準備基金彌補，如有需要則根據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由相關會計年度之貨幣所得中根據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應分配給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金額，予以抵補。

## 第七章 一般條款

### 第三十四條 法律行為

34-1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一〇條（舊編號第一〇八條之一）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

- 訂定必要之規則，以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以及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所作之決議；
- 作成必要之決議以執行歐體條約及本條例所付託之任務；
- 提出建議及表達意見。

34-2 規則應一般適用。規則應具完整拘束力並應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

建議及意見應無拘束力。

決議應對其所適用之對象具有完整之拘束力。

歐體條約第二五三條、第二五四條、及第二五五條（舊編號第一九〇條至一九二條）應適

用於歐洲中央銀行所訂定之規則及作成之決議。

歐洲中央銀行得決定公布其決議、建議及意見。

34-3 在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訂定之限制及條件範圍內，歐洲中央銀行對於違反其所訂之規則及決議而未能履行義務之機構，得課以罰金或按其未遵守之期間所定罰款。

### 第三十五條 司法管轄及相關事務

35-1 在歐體條約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歐洲中央銀行之作為或不作為，應交歐洲法院公開審查或解釋。

35-2 歐洲中央銀行在歐體條約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得提起訴訟。歐洲中央銀行與其債權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入之間之爭端，應由該管國家法院裁決，但司法管轄權已賦與歐洲法院者不在此限。

35-3 歐洲中央銀行應承擔歐體條約第二一五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應依各別國家法律之規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35-4 歐洲法院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或其代表所簽公法或私法契約之仲裁條款享有審判權。

35-5 歐洲中央銀行欲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時，應依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35-6 歐洲法院對會員國中央銀行是否確實履行本條例義務之爭議，應有管轄權。歐洲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會員國中央銀行未能依照本條例履行義務時，應給予該會員國中央銀行有提出答辯

之機會，並俟其答辯後就此提出附理由之意見。該會員國中央銀行未在歐洲中央銀行規定之期限內遵循改善時，歐洲中央銀行得就此事件訴諸歐洲法院。

### 第三十六條 職 員

36-1 管理委員會應依據執行理事會之建，訂定歐洲中央銀行職員之聘僱條件。

36-2 歐洲法院對歐洲中央銀行與其職員間於聘僱條件之範圍內所產生之任何爭端，應有管轄權。

### 第三十七條 設置地點

在一九九二年底前，各會員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應依一致之同意決定歐洲中央銀行設置之地點。

### 第三十八條 業務上的保密

38-1 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成員及職員，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不得洩漏業務保密義務中所界定之資訊。

38-2 因知悉共同體立法所規範之資訊而被課以保密義務者，應受該立法規定之拘束。

### 第三十九條 簽 署

歐洲中央銀行對第三者之合法承諾，應由總裁、或執行理事會之二名理事為之、或經總裁適當授權之二名職員代表歐洲中央銀行簽署行之。

#### 第四十條 特權及豁免

根據歐洲共同體單一理事會及單一執委會成立條約之附錄「歐洲共同體特權及豁免權議定書」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在會員國境內，為執行工作之需要應享有特權及豁免權。

## 第八章 本條例之修正及補充立法

#### 第四十一條 簡化修正程序

41-1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七條第五項（舊編號第一〇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得由部長理事會根據歐洲中央銀行之建議並諮商執委會後，經合格多數決議或由部長理事會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諮商歐洲中央銀行後，經一致同意予以修正。上述二程修正均須經歐洲議會之同意。

41-2 歐洲中央銀行根據本條之規定所提出之修正建議必須經管理委員會全體一致之同意。

## 第四十二條 補充條款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〇七條第六項（舊編號第一〇六條第六項）之規定，在第三階段開始日期確定後，部長理事會應立即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諮商歐洲議會與歐洲中央銀行之後，或根據歐洲中央銀行之建議並諮商歐洲議會與執委會之後，以多數決議訂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指之相關規定。

## 第九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過渡及其他條款

### 第四十三條 一般條款

43-1 歐體條約第一二二條第一項（舊編號第一〇九條之一一第一項）所稱之排除條款，係指本條例下列條文對該相關會員國不賦與權利亦不課以義務：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

43-2 凡適用歐體條約第一二二條第一項（舊編號第一〇九條之一一第一項）排除規定之會員國中央銀行，將根據其本國法律保有貨幣政策之決策權。



43-3 根據歐體條約第一二二條第四項（舊編號第一〇九條之一一第四項）之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所稱之會員國，應解釋為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

43-4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所稱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應解釋為未適用排除條款會員國之中央銀行。

43-5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出資者，應解釋為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中央銀行。

43-6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歐洲中央銀行已認資本，應解釋為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所認之歐洲中央銀行資本。

#### 第四十四條 歐洲中央銀行於過渡期間之任務

歐洲中央銀行應接管原歐洲貨幣機構（EMI）因一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適用排除條款，而仍須在第三階段繼續執行之任務。

歐洲中央銀行應就歐體條約第一二二條（舊編號第一〇九條之一一）所定撤銷適用排除條款之準備工作提出建議。

#### 第四十五條 歐洲中央銀行全會 ( the General Council )

45-1 在不抵觸歐體條約第一〇七條第三項 ( 舊編號第一〇六條第三項 ) 之規定下，應組織全會作歐洲中央銀行之第三決策機構。

45-2 全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執行理事會之其他成員得參與全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

45-3 全會之職責全部列舉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六條 全會之程序規則

46-1 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應擔任歐洲中央銀行全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應由副總裁擔任。

46-2 部長理事會主席及執委會一位委員得參加全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

46-3 總裁應籌備全會集會之相關事務。

46-4 全會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另訂定其程序規則。

46-5 全會之秘書長應由歐洲中央銀行遴選。

#### 第四十七條 全會之職責

47-1 全會應：

- 執行第四十四條所定任務；
- 促成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諮詢功能。

47-2 全會應促成：

- 蒐集第五條所定統計資訊；
- 提交第十五條所定歐洲中央銀行業務報告；
- 訂定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執行第二十六條所需之法規；
- 採取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為執行第二十九條所必要之措施；
- 訂定第三十六條所定歐洲中央銀行職員之聘僱條件。

47-3 全會應參與歐體條約第一二三條第五項（舊編號第一〇九條第五項）之規定籌備工作，協助訂定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通貨兌換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通貨、或單一貨幣不可撤銷之固定匯率。

47-4 全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告知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 第四十八條 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過渡規定

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分配其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應行分認之權數。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得暫免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而不必繳納所認出資。但經全會以代表歐洲中央銀行已認資本三分之二以上，出資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議，定其應繳納之最低百分比，以分擔對歐洲中央銀行之營運費用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九條 延期支付歐洲中央銀行之股款、準備金及公積金

49-1 會員國中央銀行於取消適用排除條款之後，應向歐洲中央銀行繳納與不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中央銀行相同水準之出資，並根據第三十條第一項移繳外匯資產給予歐洲中央銀行。移繳總額應就根據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業已移繳歐洲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以當時匯率計算其歐洲通貨單位之價位，乘以尚未繳付出資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所分認之出資額與其他已繳納出資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所認出資之比率，予以決定。

49-2 除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之支付外，該會員國中央銀行仍應繳交歐洲中央銀行的準備金、相當於準備金金額之公積金，以及在取消適用排除條款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虧帳戶尚待攤提之準備金及公積金。應繳納總數應依經核准之歐洲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上之準備金，乘以尚未繳付出資之中央銀行所認出資額與其他中央銀行業已繳出資額之比率，予以決定。

#### 第五十條 首屆執行理事會成員之任命

當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成立時，總裁、副總裁及其他四名理事應由會員國元首或政府首長根據部長理事會之推薦，並諮詢歐洲議會與歐洲貨幣機構之委員會後經一致之同意後任命。執行理事會之總裁任期八年。副總裁任期為四年，而執行理事會之其餘理事任期為五年至八年之間，而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上述職位均不得連任。執行理事會之理事人數得少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得少於四人。

## 第五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之排除

51-1 於第三階段開始實施之後，如若管理委員會認為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執行，將造成會員國中央銀行間相對所得之巨大變化，在第三階段開始第一個會計年度應將依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以分配之所得一律減掉一相同百分比，惟該比率不得超過六 0 %，並於次一個會計年度起每一會計年度應將該比率至少降低十二個百分點。

51-2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期限不得超過第三階段開始後五個會計年度。

## 第五十二條 共同體內鈔券的兌換

不可撤銷之匯率固定之後，管理委員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採行不可撤銷固定匯率的各種通貨，其鈔券應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按照各別通貨的面額兌換。

## 第五十三條 過渡條款之適用

有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時，即有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之適用。

## 附錄三

### CHAPTER I

Note:

References to Articles of the Treaty have been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msterdam Treaty renumbering Articles of the Treaties

## **Protocol (No. 18) (ex No. 3) on the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DESIRING to lay down the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8 (ex Article 4a)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which shall be annexed to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 CONSTITUTION OF THE ESCB

#### *Article 1*

##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1.1.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 and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ex Article 4a) of this Treaty; they shall perform their tasks and carry on their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and of this Statute.

1.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7(1) (ex Article 106(1)) of this Treaty, the ESCB shall be composed of the ECB and of the central banks of the Member States ('national central banks'). The Institut monétaire luxembourgeois will be the central bank of Luxembourg.

### ***CHAPTER II***

####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THE ESCB**

##### *Article 2*

##### **Objectiv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5(1) (ex Article 105(1)) of this Treaty,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e ESCB shall be to maintain price stabilit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bjective of price stability, it shall support the genera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Community with a view to contributing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mmunity as laid down in Article 2 (ex Article 2) of this Treaty. The ESCB shall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an open market economy with free competition,

favouring an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 4 (ex Article 3a) of this Treaty.

### *Article 3*

#### **Tasks**

3.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5(2) (ex Article 105(2)) of this Treaty, the basic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ESCB shall be:

- to define and implement the monetary policy of the Community;
- to conduct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s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11 (ex Article 109) of this Treaty;
- to hold and manage the official foreign reserves of the Member States;
- to promot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payment systems.

3.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5(3) (ex Article 105(3)) of this Treaty, the third indent of Article 3.1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holding and management by the governments of Member States of foreign exchange working balances.

3.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5(5) (ex Article 105(5)) of this Treaty, the ESCB shall contribute to the smooth conduct of policies pur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lating to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 *Article 4*

### **Advisory f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5(4) (ex Article 105(4)) of this Treaty:

1. the ECB shall be consulted:
  - on any proposed Community act in its fields of competence;
  - by national authorities regarding any draft legislative provision in its fields of competence, but within the limits and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out by the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42;
2. the ECB may submit opinions to the appropriate Community institutions or bodies or to national authorities on matters in its fields of competence.

## *Article 5*

### **Collection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5.1. In order to undertake the tasks of the ESCB, the ECB, assisted by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collect the necessary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either from the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ies or directly from economic agents. For these purposes it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Community institutions or bodies and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r third countries and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5.2.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carry out,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 tasks described in Article 5.1.

5.3. The ECB shall contribute to the harmonization, where necessary, of the rules and practice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compil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atistics in the areas within its fields of competence.

5.4. The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42, shall define the natural and legal persons subject to reporting requirements, the confidentiality regime and the appropriate provisions for enforcement.

#### *Article 6*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6.1.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volving the tasks entrusted to the ESCB, the ECB shall decide how the ESCB shall be represented.

6.2. The ECB and, subject to its approval,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institutions.

6.3. Articles 6.1 and 6.2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111 (ex Article 109(4)) of this Treaty.

### ***CHAPTER III***

### **ORGANIZATION OF THE ESCB**

## *Article 7*

### **Independen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8 (ex Article 107) of this Treaty,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s and carrying out the tasks and duties conferred upon them by this Treaty and this Statute, neither the ECB, nor a national central bank, nor any member of their decision making bodies shall seek or take instructions from Community institutions or bodies, from any government of a Member State or from any other body. The Community institutions and bodies and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undertake to respect this principle and not to seek to influence the members of the decision making bodies of the ECB or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tasks.

## *Article 8*

### **General principle**

The ESCB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decision making bodies of the ECB.

## *Article 9*

###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9.1. The ECB whic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7(2) (ex Article 106(2)) of this

Treaty, shall have legal personality, shall enjoy in each of the Member States the most extensive legal capacity accorded to legal persons under its law; it may, in particular, acquire or dispose of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and may be a party to legal proceedings.

9.2. The ECB shall ensure that the tasks conferred upon the ESCB under Article 105(2), (3) and (5) (ex Article 105(2), (3), (5)) of this Treaty are implemented either by its own activities pursuant to this Statute or through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pursuant to Articles 12.1 and 14.

9.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7(3) (ex Article 106(3)) of this Treaty, the decision making bodies of the ECB shall be the Governing Council and the Executive Board.

#### *Article 10*

### **The Governing Council**

10.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2a(1) (ex Article 109a(1)) of this Treaty,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comprise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CB and the governor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10.2. Subject to Article 10.3, only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present in pers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vote. By way of derogation from this rule,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2.3 may lay down that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may cast their vote by means of teleconferencing. These rules shall also provide that a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who is prevented from voting for a

prolonged period may appoint an alternate as a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Subject to Articles 10.3 and 11.3, each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have one vote.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is Statute,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act by a simple majority. In the event of a tie, the President shall have the casting vote.

In order for the Governing Council to vote, there shall be a quorum of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If the quorum is not met, the President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meeting at which decisions may be taken without regard to the quorum.

10.3. For any decisions to be taken under Articles 28, 29, 30, 32, 33 and 51, the votes in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be weighted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res in the subscribed capital of the ECB. The weights of the vot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be zero. A decision requiring a qualified majority shall be adopted if the votes cast in favour represent at least two thirds o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of the ECB and represent at least half of the shareholders. If a Governor is unable to be present, he may nominate an alternate to cast his weighted vote.

10.4.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s shall be confidential. The Governing Council may decide to make the outcome of its deliberations public.

10.5.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meet at least 10 times a year.

## *Article 11*

## **The Executive Board**

11.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2(2)(a) (ex Article 109a(2)(a)) of this Treaty,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comprise the President, the Vice President and four other members.

The members shall perform their duties on a full time basis. No member shall engage in any occupation, whether gainful or not, unless exemption is exceptionally grant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11.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2(2)(b) (ex Article 109a(2)(b)) of this Treaty, the President, the Vice President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be appointed from among persons of recognized standing an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in monetary or banking matters by common accord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at the level of the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on a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Council after it has consulte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Governing Council.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be eight years and shall not be renewable.

Only nationals of Member States may b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11.3.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in particular their salaries, pensions and othe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shall be the subject of contracts with the ECB and shall be fix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on a proposal from a Committee comprising thre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and thre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not have the right to vote on matte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11.4. If a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no longer fulfils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or if he has been guilty of serious misconduct, the Court of Justice may, on application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or the Executive Board, compulsorily retire him.

11.5. Each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present in pers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vote and shall have, for that purpose, one vote.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act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In the event of a tie, the President shall have the casting vote. The voting arrangement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2.3.

11.6.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urrent business of the ECB.

11.7. Any vacancy on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be filled by the appointment of a new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2.

## *Article 12*

###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ecision making bodies**

12.1.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adopt the guidelines and take the decis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asks entrusted to the ESCB under this Treaty and this Statute.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formulate the monetary policy of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as appropriate, decisions relating to intermediate monetary objectives, key interest rates and the supply of reserves in the ESCB, and shall establish the necessary guidelines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implement monetary poli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and decisions laid down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In doing so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give the necessary instructions to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addition the Executive Board may have certain powers delegated to it where the Governing Council so decides.

To the extent deemed possible and appropriate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the ECB shall have recourse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to carry out operations which form part of the tasks of the ESCB.

12.2.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hav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eparation of meetings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12.3.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adopt Rules of Procedure which determine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B and its decision making bodies.

12.4.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exercise the advisory func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12.5.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take the decis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Article 13*

**The President**

13.1. The President or, in his absence,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chair the Governing Council and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CB.

13.2.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39, the President or his nominee shall represent the ECB externally.

*Article 14*

**National central banks**

14.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9 (ex Article 108) of this Treaty,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ensure, at the latest at the dat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SCB, that its national legislation, including the statutes of its national central bank, is compatible with this Treaty and this Statute.

14.2. The statute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in particular, provide that the term of office of a Governor of a national central bank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years.

A Governor may be relieved from office only if he no longer fulfils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or if he has been guilty of serious misconduct. A decision to this effect may be referred to the Court of Justice by the Governor concerned or the Governing Council on grounds of infringement of this Treaty or of any rule of law relating to its application. Such proceedings shall be

instituted within two months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decision or of its notification to the plaintiff or, in the absence thereof, of the day on which it came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latter, as the case may be.

14.3.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ESCB and shall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ECB.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ECB, and shall require that any necessary information be given to it.

14.4.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perform function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is Statute unless the Governing Council finds, by a majority of two 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that these interfere with the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the ESCB. Such functions shall be performed on th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of national central banks and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being part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ESCB.

#### *Article 15*

#### **Reporting commitments**

15.1. The ECB shall draw up and publish reports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ESCB at least quarterly.

15.2. A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the ESCB shall be published each week.

15.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3 (ex Article 109b(3)) of this Treaty, the ECB shall

address an annual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ESCB and on the monetary policy of both the previous and the current year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Commission, and also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15.4. The reports and state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interested parties free of charge.

### *Article 16*

#### **Banknot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6(1) (ex Article 105a(1)) of this Treaty,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to authorize the issue of bank notes within the Community. The ECB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issue such notes. The banknotes issued by the ECB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the only such notes to have the status of legal tender within the Community.

The ECB shall respect as far as possible existing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issue and design of banknotes.

## ***CHAPTER IV***

### **MONETARY FUNCTIONS AND OPERATIONS OF THE ESCB**

*Article 17*

**Accounts with the ECB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order to conduct their operations, the ECB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open accounts for credit institutions, public entities and other market participants and accept assets, including book entry securities, as collateral.

*Article 18*

**Open market and credit operations**

18.1.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of the ESCB and to carry out its tasks, the ECB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 operate in the financial markets by buying and selling outright (spot and forward) or under repurchase agreement and by lending or borrowing claims and marketable instruments, whether in Community or in non Community currencies, as well as precious metals;
- conduct credit operations with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other market participants, with lending being based on adequate collateral.

18.2. The ECB shall establish general principles for open market and credit operations carried out by itself or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cluding for the announcement of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y stand ready to enter into such transactions.

*Article 19*

**Minimum reserves**

19.1. Subject to Article 2, the ECB may require credit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in Member States to hold minimum reserve on accounts with the ECB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pursuance of monetary policy objectives.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the required minimum reserves may be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In cases of non compliance the ECB shall be entitled to levy penalty interest and to impose other sanctions with comparable effect.

19.2.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the Council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42, define the basis for minimum reserves and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ratios between those reserves and their basis, as well as the appropriate sanctions in cases of non compliance.

*Article 20*

**Other instruments of monetary control**

The Governing Council may, by a majority of two 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decide upon the use of such other operational methods of monetary control as it sees fit, respecting Article 2.

The Council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42, define the scope of such methods if they impose obligations on third parties.

## *Article 21*

### **Operations with public entities**

21.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1 (ex Article 104) of this Treaty, overdrafts or any other type of credit facility with the ECB or with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favour of Community institutions or bodies, central governments, regional, local or other public authorities, other bodies governed by public law, or public undertakings of Member States shall be prohibited, as shall the purchase directly from them by the ECB or national central banks of debt instruments.

21.2. The ECB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act as fiscal agents for the enti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1.1.

21.3.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to publicly owned credit institutions which, in the context of the supply of reserves by central banks, shall be given the same treatment by national central banks and the ECB as private credit institutions.

## *Article 22*

### **Clearing and payment systems**

The ECB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provide facilities, and the ECB may make regulations, to ensure efficient and sound clearing and payment systems within the Community and with other countries.

*Article 23*

**External operations**

The ECB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 establish relations with central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where appropriate,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acquire and sell spot and forward all types of foreign exchange assets and precious metals; the term 'foreign exchange asset' shall include securities and all other assets in the currency of any country or units of account and in whatever form held;
- hold and manage the asset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 conduct all types of banking transactions in relations with third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borrowing and lending operations.

*Article 24*

**Other operations**

In addition to operations arising from their tasks, the ECB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ay enter into operations for thei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or for their staff.

**CHAPTER V**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rticle 25*

**Prudential supervision**

25.1. The ECB may offer advice to and be consulted by the Council,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n the scope and implementation of Communit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to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25.2.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under Article 105(6) (ex Article 105(6)) of this Treaty, the ECB may perform specific tasks concerning policies relating to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CHAPTER VI**  
**FINANCIAL PROVISIONS OF THE ESCB**

*Article 26*

**Financial accounts**



26.1.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ECB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gin on the first day of January and end on the last day of December.

26.2. The annual accounts of the ECB shall be drawn up by the Executiv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The account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and shall thereafter be published.

26.3. For analytical and operational purposes,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draw up a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of the ESCB, comprising thos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that fall within the ESCB.

26.4.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establish the necessary rules for standardizing th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of operations undertaken by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 *Article 27*

### **Auditing**

27.1. The accounts of the ECB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audited by independent external auditors recommend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and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The auditors shall have full power to examine all books and accounts of the ECB and national central banks and obtain full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transactions.

27.2.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48 (ex Article 188c) of this Treaty shall only apply to

an examin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ECB.

## *Article 28*

### **Capital of the ECB**

28.1. The capital of the ECB, which shall become operational upon its establishment, shall be ECU 5 000 million. The capital may be increased by such amounts as may be decid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acting by the qualified majority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0.3, within the limits and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by the Council under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42.

28.2.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the sole subscribers to and holders of the capital of the ECB. The subscription of capital shall be according to the ke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28.3. The Governing Council, acting by the qualified majority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0.3, shall determine the extent to which and the form in which the capital shall be paid up.

28.4. Subject to Article 28.5, the share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the subscribed capital of the ECB may not be transferred, pledged or attached.

28.5. If the ke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9 is adjusted,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transfer among themselves capital share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shares corresponds to the adjusted key.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transfers.

### *Article 29*

#### **Key for capital subscription**

29.1. Wh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23(1) (ex Article 109l(1)) of this Treaty the ESCB and the ECB have been established, the key for subscription of the ECB's capital shall be established. Each national central bank shall be assigned a weighting in this key which shall be equal to the sum of:

- 50% of the share of its respective Member State in the population of the Community in the penultimate year prece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SCB;
- 50% of the share of its respective Member State in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t market prices of the Community as recorded in the last five years preceding the penultimate year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SCB.

The percentages shall be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multiple of 0.05 percentage points.

29.2. The statistical data to be use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dopted by the Council under the procedur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42.

29.3. The weightings assigned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adjusted every five year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SCB by analogy with the provisions laid down in Article 29.1. The adjusted key shall apply with effect from the first day of the

following year.

29.4.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take all other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 *Article 30*

#### **Transfer of foreign reserve assets to the ECB**

30.1.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28, the ECB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with foreign reserve assets, other than Member States' currencies, ECUs, IMF reserve positions and SDRs, up to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ECU 50 000 million.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decide upon the proportion to be called up by the ECB following its establishment and the amounts called up at later dates. The ECB shall have the full right to hold and manage the foreign reserves that are transferred to it and to use them for the purposes set out in this Statute.

30.2. The contributions of each national central bank shall be fixed in proportion to its share in the subscribed capital of the ECB.

30.3. Each national central bank shall be credited by the ECB with a claim equivalent to its contribution.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determine the denomination and remuneration of such claims.

30.4. Further calls of foreign reserve assets beyond the limit set in Article 30.1 may be effected by the ECB,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0.2, within the limits and under the

conditions set by the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42.

30.5. The ECB may hold and manage IMF reserve positions and SDRs and provide for the pooling of such assets.

30.6.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take all other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 *Article 31*

#### **Foreign reserve assets held by national central banks**

31.1.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allowed to perform transactions in fulfilment of their obligations towar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31.2. All other operations in foreign reserve assets remaining with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after the transf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0, and Members States' transactions with their foreign exchange working balances shall, above a certain limit to be establish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Article 31.3,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ECB in order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exchange rate and monetary policies of the Community.

31.3.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issue guidelines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such operations.

*Article 32*

**Allocation of monetary income of national central banks**

32.1. The income accruing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SCB's monetary policy func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onetary income') shall be allocate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32.2. Subject to Article 32.3, the amount of each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onetary income shall be equal to its annual income derived from its assets held against notes in circulation and deposit liabilities to credit institutions. These assets shall be earmarked by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accordance with guidelines to be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32.3. If, after the start of the third stage, the balance sheet structure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do not, in the judgment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permit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2.2, the Governing Council, acting by a qualified majority, may decide that, by way of derogation from Article 32.2, monetary income shall be measured according to an alternative method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32.4. The amount of each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onetary income shall be reduced by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any interest paid by that central bank on its deposit liabilities to credit instit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

The Governing Council may decide that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indemnified against cost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banknotes or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for specific losses arising from monetary policy operations undertaken for the ESCB. Indemnification shall be in a form deemed appropriate in the judgment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these amounts may be offset against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onetary income.

32.5. The sum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monetary income shall be allocated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paid up shares in the capital of the ECB, subject to any decision taken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pursuant to Article 33.2.

32.6. Th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of the balances arising from the allocation of monetary income shall be carried out by the ECB in accordance with guideline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32.7.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take all other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 *Article 33*

#### **Allocation of net profits and losses of the ECB**

33.1. The net profit of the ECB shall be transferr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 '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which may not exceed 20% of the net profit,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general reserve fund subject to a limit equal to 100% of the capital;
- ' the remaining net profi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ECB in proportion to their paid up shares.

33.2. In the event of a loss incurred by the ECB, the shortfall may be offset against the general reserve fund of the ECB and, if necessary, following a decision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against the monetary income of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n proportion and up to the amounts allocated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2.5.

## ***CHAPTER VII***

### **GENERAL PROVISIONS**

#### *Article 34*

#### **Legal acts**

34.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0 (ex Article 108a) of this Treaty, the ECB shall:

- make regulation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tasks defined in Article 3.1, first indent, Articles 19.1, 22 or 25.2 and in cases which shall be laid down in the acts of the Council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 take decisions necessary for carrying out the tasks entrusted to the ESCB under this Treaty and this Statute;
- make recommendations and deliver opinions.

34.2. A regulation shall have general application. It shall be binding in its entirety and



directly applicable in all Member States.

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 shall have no binding force.

A decision shall be binding in its entirety upon those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Articles 253, 254 and 256 (ex Articles 190 to 192) of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to regulations and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ECB.

The ECB may decide to publish its decisions, 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

34.3. Within the limits and under the conditions adopted by the Council under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42, the ECB shall be entitled to impose fines or periodic penalty payments on undertakings fo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obligations under its regulations and decisions.

### *Article 35*

#### **Judicial control and related matters**

35.1.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the ECB shall be open to review or interpretation by the Court of Justice in the cases and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Treaty. The ECB may institute proceedings in the cases and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Treaty.

35.2. Disputes between the ECB, on the one hand, and its creditors, debtors or any

other person, on the other,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competent national courts, save where jurisdiction has been conferred upon the Court of Justice.

35.3. The ECB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iability regim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88 (ex Article 215) of this Treaty.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liable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aws.

35.4. The Court of Justice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to give judgment pursuant to any arbitration clause contained in a contract conclud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ECB, whether that contract be governed by public or private law.

35.5. A decision of the ECB to bring an action before the Court of Justice shall be taken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35.6. The Court of Justice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in disputes concerning the fulfilment by a national central bank of obligations under this Statute. If the ECB considers that a national central bank has failed to fulfil an obligation under this Statute, it shall deliver a reasoned opinion on the matter after giving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 concerned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its observations. I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 concerned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opinion within the period laid down by the ECB, the latter may bring the matter before the Court of Justice.

## *Article 36*

### **Staff**

36.1. The Governing Council, on a proposal from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lay down the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the staff of the ECB.

36.2. The Court of Justice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in any dispute between the ECB and its servants within the limits and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e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 *Article 37*

##### **Seat**

Before the end of 1992, the decision as to where the seat of the ECB will be established shall be taken by common accord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at the level of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 *Article 38*

##### **Professional secrecy**

38.1.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dies and the staff of the ECB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required, even after their duties have ceased, not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of the kind covered by the obligation of professional secrecy.

38.2. Persons having access to data covered by Community legislation imposing an obligation of secrecy shall be subject to such legislation.

*Article 39*

**Signatories**

The ECB shall be legally committed to third parties by the President or by two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r by the signatures of two members of the staff of the ECB who have been duly authorized by the President to sign on behalf of the ECB.

*Article 40*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The ECB shall enjoy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such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s are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tasks,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e Protocol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nexed to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a Single Council and a Singl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HAPTER VIII***

**AMENDMENT OF THE STATUTE AND COMPLEMENTARY  
LEGISLATION**

*Article 41*

**Simplified amendment procedure**

41.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7(5) (ex Article 106(5)) of this Treaty, Articles 5.1, 5.2, 5.3, 17, 18, 19.1, 22, 23, 24, 26, 32.2, 32.3, 32.4, 32.6, 33.1(a) and 36 of this Statute may be amended by the Council, acting either by a qualified majority on a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ECB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Commission, or unanimously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ECB. In either case the assent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shall be required.

41.2. A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ECB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quire a unanimous decision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

*Article 42*

**Complementary legisl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7(6) (ex Article 106(6)) of this Treaty,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cision on the date for the beginning of the third stage, the Council, acting by a qualified majority either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CB or on a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ECB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mmission, shall adopt the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4, 5.4, 19.2, 20, 28.1, 29.2, 30.4 and 34.3 of this Statute.

## ***CHAPTER IX***

### **TRANSITIONAL AND OTHER PROVISIONS FOR THE ESCB**

#### *Article 43*

#### **General provisions**

43.1. A derogation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22(1) (ex Article 109k(1)) of this Treaty shall entail that the following Articles of this Statute shall not confer any rights or impose any obligations on the Member State concerned: 3, 6, 9.2, 12.1, 14.3, 16, 18, 19, 20, 22, 23, 26.2, 27, 30, 31, 32, 33, 34, 50 and 52.

43.2. The central banks of Member States with a derogation as specified in Article 122(1) (ex Article 109k(1)) of this Treaty shall retain their powers in the field of monetary policy according to national law.

43.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2(4) (ex Article 109k(4)) of this Treaty, Member States' shall be read as Member States without a derog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of this Statute: 3, 11.2, 19, 34.2 and 50.

43.4. National central banks' shall be read as central banks of Member States without a derog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of this Statute: 9.2, 10.1, 10.3, 12.1, 16, 17, 18, 22, 23, 27, 30, 31, 32, 33.2 and 52.

43.5. Shareholders' shall be read as central banks of Member States without a derogation' in Articles 10.3 and 33.1.

43.6. Subscribed capital of the ECB' shall be read as capital of the ECB subscribed by the central banks of Member States without a derogation' in Articles 10.3 and 30.2.

*Article 44*

**Transitional tasks of the ECB**

The ECB shall take over those tasks of the EMI which, because of the derogations of one or more Member States, still have to be performed in the third stage.

The ECB shall give advice in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abrogation of the derogations specified in Article 122 (ex Article 109k) of this Treaty.

*Article 45*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ECB**

45.1.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107(3) (ex Article 106(3)) of this Treaty,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be constituted as a third decision making body of the ECB.

45.2.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comprise the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ECB and the Governor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may participate, without having the right to vote, in meeting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45.3.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are listed in full in Article 47 of this Statute.

*Article 46*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General Council**

46.1. The President or, in his absence,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ECB shall chair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ECB.

46.2.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and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may participate, without having the right to vote, in meeting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46.3. The President shall prepare the meeting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46.4. By way of derogation from Article 12.3,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adopt its Rules of Procedure.

46.5.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ECB.

*Article 47*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eneral Council**

47.1.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 perform the task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4;
- contribute to the advisory func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4 and 25.1.

47.2.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contribute to:

- the collection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
- the reporting activities of the ECB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5;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cessary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26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6.4;
- the taking of all other measures necessa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29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9.4;
- the laying down of the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the staff of the ECB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6.

47.3.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contribute to the necessary preparations for irrevocably fixing the exchange rates of the currencies of Member States with a derogation against the currencies, or the single currency, of the Member States without a derogation,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23(5) (ex Article 109l(5)) of this Treaty.

47.4. The General Council shall be inform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ECB of decisions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

#### *Article 48*

##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for the capital of the ECB**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1 each national central bank shall be assigned a weighting in the key for subscription of the ECB's capital. By way of derogation from Article 28.3, central banks of Member States with a derogation shall not pay up their subscribed capital unless the General Council, acting by a majority representing at least two thirds o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of the ECB and at least half of the shareholders, decides that a minimal percentage has to be paid up as a contribution to the operational costs of the ECB.

### *Article 49*

#### **Deferred payment of capital, reserv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ECB**

49.1. The central bank of a Member State whose derogation has been abrogated shall pay up its subscribed share of the capital of the ECB to the same extent as the central banks of other Member States without a derogation, and shall transfer to the ECB foreign reserve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0.1. The sum to be transferre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multiplying the ECU value at current exchange rates of the foreign reserve assets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ECB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0.1, by the ratio between the number of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 concerned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already paid up by the other national central banks.

49.2. In addition to the payment to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9.1, the central bank concerned shall contribute to the reserves of the ECB, to those provisions

equivalent to reserves, and to the amount still to be appropriated to the reserves and provisions corresponding to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s at 31 December of the year prior to the abrogation of the derogation. The sum to be contribute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multiplying the amount of the reserves, as defined above and as stated in the approved balance sheet of the ECB, by the ratio between the number of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 central bank concerned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already paid up by the other central banks.

#### *Article 50*

#### **Initial appointm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When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CB is being established, the President, the Vice President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be appointed by common accord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at the level of Heads of State or Government, on a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MI. The President of the Executive Board shall be appointed for eight years. By way of derogation from Article 11.2,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be appointed

#### *Article 51*

#### **Derogation from Article 32**

51.1. If, after the start of the third stage, the Governing Council decides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32 results i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national central banks'

relative income positions, the amount of income to be allocated pursuant to Article 32 shall be reduced by a uniform percentage which shall not exceed 60% in the first financial year after the start of the third stage and which shall decrease by at least 12 percentage points in each subsequent financial year.

51.2. Article 51.1 shall be applicable for not more than five financial years after the start of the third stage.

#### Article 52

#### **Exchange of banknotes in Community currencies**

Following the irrevocable fixing of exchange rates, the Governing Council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banknotes denominated in currencies with irrevocably fixed exchange rates are exchanged by the national central banks at their respective par values.

#### Article 53

#### **Applicability of the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If and as long as there are Member States with a derogation Articles 43 to 48 shall be applicable.

# 參考書目

## 一、官方文獻

- 1.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譯印。*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1999年6月。
- 2.行政院經建會。*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1263期，1998年12月3日。

## 二、中文書籍

- 1.洪德欽。*歐體銀行互惠貿易政策。歐洲聯盟經貿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0年6月。
- 2.李貴英。*論歐洲聯盟投資政策。歐洲聯盟經貿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0年6月。
- 3.蘇導民。*歐元誕生對美元之衝擊。歐洲聯盟經貿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0年6月。
- 4.蘇導民。*歐洲中央銀行之流動性管理、民主機制定位與金融穩定策略*。台北：中央銀行，2001年2月。
- 5.王泰全。*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5月。
- 6.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1999年。
- 7.王騰坤。*歐洲貨幣整合 - 理論分析與現況探討*。台北：旭昇圖書有限公司，1997年。
- 8.沈中華。*貨幣銀行學*。台北：新陸書局，1999年。

9. Paul Temperton 著，帛宏譯。《歐元世紀》。台北：寰宇出版，2000 年。
- 10 Christian N. Chabot 著，何喻方譯。《貨幣新秀歐元》。台北：寰宇出版，1999 年。
- 11.郭婉容。《總體經濟學》。台北：三民書局，1992 年。
- 12.麥朝成；葉秋南。《貨幣銀行學》。台北：五南，1998 年。
- 13.蕭文生。《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理》。台北：元照出版社，2000 年。
- 14.吳美慧，荷蘭銀行。《圖解歐元》。台北：商業周刊，1999 年 1 月。
- 15.Marjorie Deane & Robert Pringle 著，齊思賢譯。《銀行中的銀行》。台北：先覺出版社，1999 年。
- 16.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前進歐元》。台北，1999 年。
- 17.丁一凡。《歐元時代》。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9 年 1 月。
- 18.李森介/編著。《國際匯兌》。台北：台灣東華書局，2000 年 3 月。
- 19.劉邦海。《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台北：商鼎文化，1993 年 2 月。
- 20.相俣幸悅/著，盧世勳/譯。《歐洲共同體之金融整合》。台北：財政部金融局、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1993 年 6 月。
21. Watson, Alison M.S./著，汪仲/譯。《歐元世紀》。台北：時報文化，1998 年 12 月。
22. Minikin, Robert/著，寰宇財務顧問公司/譯。《歐洲貨幣的危機與轉機》。台北：寰宇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8 月。

### 三、中文期刊

- 1.洪德欽。歐洲中央銀行之對外關係。《美歐季刊》。台北：第 13 卷第 3 期，2000 年 6 月，頁 305-331。
- 2.洪德欽。歐洲聯盟銀行監理體系之研究。《歐美研究》。台北：第 31 卷第 4 期，

- 2001年12月，頁819-895。
- 3.洪德欽。歐元之法律分析。*歐美研究*。台北：第29卷第2期，1999年6月，頁204。
  - 4.李貴英。歐元區對外代表之法律問題。*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8卷第12期，1999年12月，頁77。
  - 5.林麗雯譯。歐洲國家中央銀行獨立性之分析。*國際金融參考資料*。台北：第三十六輯，1995年4月。
  - 6.潘志奇。中央銀行獨立性。*中央銀行月刊*。台北：第11卷第3期，1989年9月。
  - 7.何伊仁。歐洲貨幣體系的意義與制度。*產業金融*。台北：第24期，1979年9月，頁11-22。
  - 8.馬千惠。歐洲貨幣整合之探討。*美歐月刊*。台北：第10卷第9期，1995年9月，頁44-60。
  - 9.施鷹艷。歐洲貨幣制度。*產業金融*。台北：第31期，民國70年6月，頁80-95。
  - 10.陳台紅。歐洲貨幣體系：區域性貨幣安定制度之新嘗試。*世華金融*。台北：第44期，1979年4月，頁1-7。
  - 11.曾明偉。評估歐洲貨幣制度之功能。*中國經濟月刊*。台北：第407期，1984年8月，頁11-16。
  - 12.詹金鸞。歐洲貨幣制度。*中央銀行季刊*。台北：第4卷第4期，1982年12月，頁59-80。
  - 13.劉邦海。歐洲貨幣制度之探討。*台北市銀月刊*。台北：第16卷第9期，1985年9月，頁100-106。

#### 四、學術研討會論文

- 1.沈玄池。歐洲中央銀行獨立性問題之研究。*歐元與歐洲統合小型學術研討會*。  
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9年3月，頁11-18。
- 2.沈玄池。德國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德國政策的探討。*中研院歐美所小型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1998年3月，頁1-5。
- 3.洪德欽。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政策與運作。「*歐洲聯盟*」小型學術研討會。  
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2年3月，頁22-23。
- 4.劉書彬。現階段歐盟東擴進程的發展與評估。「*歐洲聯盟與巴塞隆納高峰會議*」  
*研討會*。台北：政大國關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2002年3月，頁1-6。

## 五、碩士論文

- 1.林欣儀。*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行成背景與政策協調*。政大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2.陳嘉昌。*歐洲中央銀行體制組織、功能研究*。淡大歐研所碩士論文，1993年。
- 3.王家康。*英國的歐洲政策(1979-1998)*。文化大學政研所碩士論文，1998年。
- 4.方正人。*歐元對銀行業之影響與因應*。台大國企所碩士論文，2000年。

## 六、外文書籍

1. Claus- Dieter Classen. *Europarecht*. Nördling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DTV), 1997.
2. Fabian Amténbrink. *The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of Central Banks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xford : Hart Publishing



- Ltd.,1999.
3. Lorenzo Bini Smaghi and Daniel Gros. *Open Issues in European Central Banking*. London : Macmillan Press Ltd.,2000.
  4. Malcolm Levitt and Christopher Lor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onetary Union*. London : Macmillan Press Ltd.,2000.
  5. Omnia Verlag GmbH. *Euro: Unser Geld fürs nächste Jahrhundert*. Stuttgart, 1997.
  6. Sylvester C. W. Eijffinger and Jacob De Haan. *European 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7. Ungerer, Horst, *A concise history of European monetary integration: from EPU to EMU*, London: Quorum Books, 1997.

## 七、外文期刊

1. Jakob De Haan and Sylvester C.W. Eijffinger. The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A Comment on Two Fairy-tales.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8. No. 3, Sep. 2000, pp. 393-407.
2. John Green and Philip L. Swagel. The Euro Area and World Economy.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 vol.35(4) ,Dec., 1998, p.1.
3. Jean-Claude Trichet. The Euro after Two Years.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9. No. 1, Mar. 2001, pp. 1-13.
4. Paul de Grauwe. Monetary Policies in the Presence of Asymmetries.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8. No. 4, Nov. 2000, pp. 593-612.
5. Roberto Tamborini. Living in EMU: Prices, Interest Rates and the Adjustment of Payments in a Monetary Union.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9. No. 1, Mar. 2001, pp. 123-146.

6. Michael Frömmel and Lukas Menkhoff. Risk Reduction in the EMS?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9. No. 2, Jun. 2001, pp. 285-306.
7. Lorenzo Bini Smaghi and Claudio Casini. Monetary and Fiscal Policy Co-operation.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8. No. 3, Sep. 2000, pp. 375-391.
8. Willem H. Buiter. Alice in Euroland.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7. No. 2, Jun. 1999, pp. 181-209.
9. Richard Youngs. The Politics of the Single Currency: Learning the Lessons of Maastricht.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7. No. 2, Jun. 1999, pp. 295-316.
10. Otmar Issing. The Eurosystem: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or “Willem in Euroland”. *Th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London: vol. 37. No. 3, Sep. 1999, pp. 503-519.

## 八、網路資料

1. European Central Bank, ( URL:<http://www.ecb.int> ) .
2. Economist.com, *Europe's monetary confusion*, (URL: [http://www.economist.com/agenda/PrinterFriendly.cfm?Story\\_ID=630704](http://www.economist.com/agenda/PrinterFriendly.cfm?Story_ID=630704)), May 2001.
3. European Central Bank, *Protocol on Statute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nd European Central Bank*, (URL: <http://www.ecb.int/>), Jun. 2001.
4. European Central Bank, *First Council Directive of 12 December 1977 coordinating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taking up and pursuit of business of credit institutions*, Nov.2001.
5. European Central Bank,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 ( URL://http://www.ecb.int/about/statescb.htm ) , Nov.2001.
6.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nlargement, in *Stagey paper 2001*, pp.67-68  
( URL:http://www.europa.eu.int/comm/enlargement/report2001/annexes\_en.pdf )
- 7.EUR-Lex, *Legislation*, ( URL://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 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1989L0646& model=guichett ),  
Nov.2001.
8. ECB, *The single monetary policy in stage three: Specific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framework*, (URL:http://www.ecb.int/target/bt/p5\_02\_3.htm), Nov. 2000.
9. ECB, *TARGET*, ( http://www.ecb.int/pub/pdf/target\_en.pdf ) ,Jan. 2002.
- 10.ECB, *First Progress Report on the Taregt Project*, ( URL:http://www.ecb.int/target/bt/ tabt02\_4.htm ) , Jan. 2002.
11. EUROPA,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s amended by the Treaty of Amsterdam)* , ( URL: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ec\_cons\_treaty\_en.pdf ) , Jan. 2002.
- 12.Europa, *euro*, ( URL:http://europa.eu.int/euro/quest ) ,Jan. 2001
- 13.華僑銀行 , 歐元 , ( URL:http://www.booc.com.tw/html/歐元文宣稿.htm ) , Jun. 2002.